



林昭《致人民日报编辑部信（之三）》前言（未定稿）

窗友林昭（1932年 月 日—1968年4月29日），苏州人。1954年夏考入北京大学中文系新闻专业。1957年“5·19运动”中被划为“右派分子”，处以保留学籍劳动察看。1959年因病至沪休养，1960年10月24日被捕。1962年3月5日保外就医，同年11月8日再度收监。1965年5月3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1968年4月29日遇害。1980年8月22日被上海市高院宣告无罪。

《致〈人民日报〉编辑部信（之三）》写于1965年7月14日至12月5日，时囚于上海市第一看守所和上海市监狱两处。正文120页，约133000字，附录17页，约17000字，合计137页150000字左右。手稿为有光纸，23.5cm（横）×17cm（直），稿心为21cm×14.5cm。页26~28行，行40~44字。每页约1090字，字形大小相当于老五宋。字体为行书，杂用草书和异体。校勘的底本为手稿之直复本及直复本之再复本两种。当时写作条件恶劣，常在手铐或反铐下书写甚或血书（详后），字迹难以辨认。本文校勘之前，甘粹先生曾历时一年，誊录一过，全文大致可读而讹误尚多，然筚路之功善莫大焉！

《致〈人民日报〉编辑部信（之三）》一字一血一泪，与最高层论争为国之道，治政之略，修身之则，谈情之范，种种不一。情况迷离，乱人耳目，殆希世之珍，举二十世纪下半叶，一人而已。信之，疑之，爱之，怒之，扬之，抑之，传之，禁之，阅者各凭己见断之可也。然恐终不能左右其必将经过时间之流的冲刷锤炼而挺立于昆仑之颠！

本文按原手迹复印本逐页逐录校勘，标明原页次。凡原稿文字有误而予改正，均出校记；重复误笔或标点符号变动，径改不出校记。间作少量文字注释，以不见于《现代汉语词典》等书为限。无法辨认之字，以□表示。至于所涉事件史实典故等，偶或出注，以明体例，全注当俟之异日或后人。文后拟附手稿之复印件，便于研究者作进一步之探测，期臻完善。

白头宫女，闲说玄宗。不揣浅陋，高明正之！

草文识于乙酉仲秋

（原稿第1页）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

人民日报编辑部：

在这个肇始以来一直以其崇高勇烈的人道激情深深叩动每个爱自由者之心弦的著名的日子里，我——奇怪的读者又开始起稿给你们写信，假如这久被折磨的衰弱负病之躯的记忆力还不曾十分丧失了其准确性的话，那末我记得这是法国大革命首义的日子！就在今天——七月十四日，再也不堪专制压迫的愤怒的巴黎市民奋起攻破了封建王朝的黑暗堡垒和暴力中心巴士底狱！而作为欧洲中世纪时代的葬歌和人权世纪黎明的基调，那震撼寰区深入人心的举世闻名的人的战斗口号——自由、平等、博爱！——乃从此被战斗者的鲜血焕然大书于人类编年史的篇页之上。

光华灿烂的历史！血腥惨厉的现实！面对着现实回顾历史更觉其灿烂，而缅怀历史审察现实却益显得惨厉了！当然，我决不是为了讨论历史才来给先生们写信的，除了无此必要，更还无此雅兴。我所在之处既非书斋，更何况今日以中国之大不仅早已放不下一张安静的书桌，甚至都早已容不得一个正直的书生！不！我既不需要一般地讨论历史，甚至也不需要一般地议论现实！

这个奇怪的读者——从第一次给你们写信我就已经坦然说明了自己的身份：我是你们这统治下的一名反抗者，而且正在牢狱之中——于去年十二月和今年二月羁押在上海第一看守所期间曾两次给你们写信：信是以自己的鲜血所写，因为当时我被非法地剥夺了纸笔！——沙皇昔年对于诗人莱尼斯的管制方法之一，尽管它彼时行之于莱尼斯就似乎并不十分有效，而如今行之于这个青年反抗者便更不见得有效！

给先生们写信的权利原无需得加以讨论而请求任何许可！虽然在第一封信的开头我就说了：这是一封奇怪的读者来信，云云。因为对于先生们来说，这样的“读者”在你们眼中可

能已不免认为是相当奇怪的了，那堪如此奇怪的读者还居然——还公然地要给先生们，给你们的报纸写信，岂不是一发奇怪了么？不过在这个青年自己分析起来，倒还并不真正认为奇怪至少并不认为十分奇怪。在那被先生们攻讦诟病得无所不至的自由世界里，报纸主要地是作为着社会机构——舆论中心而存在以及工作的！即使是那些众所共知的官方报纸都在相当程度上发挥着这一方面的职能。在我们之可赞美的制度下当然没有这么一回事了：我们是“楼梯上打架”的“阶级斗争”理论制造者以及崇奉者呢！但不管理论制造得如何完美也罢，倘然存在的客观

（原稿第2页，并上接第1页——以下“原稿”“并上接第几页”字样省）

事实不能如理论那样地完美，则任何一个体温正常不发高烧的人都只能从不是那么完美的实际出发而断乎无法、断然不能从看来相当完美的理论出发！作为中国共产党的中央党报，先生们的贵报无疑是颇有“阶级性”的；但既然它公开发行以供一般阅读甚至不禁牢狱中的反抗者——更别提什么地主富农右派分子等等了——阅读，那么显而易见它的读者群是没有且也不可能有任何“阶级性”的！这个前提可谓甚合逻辑无可争辩，因为它根据的是无可争辩的客观事实。然则先生们的贵报既已拥有了“超阶级”的读者群，写信的这个青年尽管看来似乎有些奇怪，实际上仍不过是贵报那“超阶级”的读者群中之一人而已！这一基本情况不会因先生们的喜欢或不喜欢而有所改变，而“读者”之身份总归还是可以确认。既为事实上的读者矣，则在感到需要之时以这种或那种颜色的墨水给先生们的报纸写封把信而称之为读者来信，兹事究竟也还并无十分奇怪之处，自然更不需要经过任何人的核准！至于先生们将如何看待这一似乎奇怪而实不奇怪的事实，写信者当然还不很清楚。想来首先怕也还不无可以得意的地方：因为这至少证明着你们的报纸在废品收购站论斤回收之前多多少少还是有那么几个读者甚至还包括了一些“超阶级”的读者！虽然在我看来：即使就作为御用的——不好说舆论机关，那是你们绝对不敢当的；姑且就说是情况中心罢。即使就作为御用的情况中心，你们的报纸也非常之不值一晒，这原因主要在于：虽然它本身也是极权警察国家中整套特务恐怖统治机构的组成部分之一，按着你们报纸——无论如何它总还是一张报纸——的功能而言主要地还只是装饰门面的。而对于恐怖统治极权制度来说，在某许多时候对事物的装饰价值与实用价值虽似并重，真正起决定作用的却还只是那些隐在招牌背面的实用性的事物，而断不是那些安在招牌正面的装饰性的事物。就从我前两次写信给你们以至于今这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来看，也已经很足以充分证明了上述的论断！

写到这里我不禁先要提出一个看似天真幼稚而实在非常严肃的问题：先生们，我前此所写的两封读者来信——两封血书，你们究竟收到没有？……这是我至今尚还无法确定的一个问题。第一看守所的人们曾在话白之中非正式地夹了一句道：你写信！——你想想我们会转给人民日报去不啦？我立即答道：为什么不呢！不是早就三令五申重言以道全党一切组织机构皆有向党报反映情况之责任，甚至还把这一点提到了组织观念之高度上来的吗？……真的，大约因为年轻人头脑幼稚思想简单之故，在我，总觉得给先生们的贵报写读者

（第3页）

来信，亦如给已故的上海市长写案件陈诉一样：至少于中国共产党的统治委实毫无危害可言！一笔写不出两个“共”字，人民日报是你们的中央党报，也犹如姓柯的原来是你们的上海市长，当然第一看守所那说话的人所说话属何意我还不很清楚，也可能他们实际上是已经转给你们了！——并不为着觉得需要重视犯人写于桎梏之下的血书，只是为着履行共产党人组织观念所规定下的义务或称责任。但却非得跟作犯人的故为说辞，以免我藉为口实。不管怎样，事情跑不了两种可能：或者你们是收到的，——他们是转出的；或者他们并未转出，因而你们也并未收到。到底是怎样的一回事呢？我倒不仅希望，而且要求明确地知道！作这样要求的权利与什么政治权公民权等等全部无涉而仅只根据着一点：我给你们写过信了，虽然我是一名反抗者，你们的报纸可不是一张“反动报纸”！虽然我在这个制度之下没有合法身

份，你们的报纸却是这个制度之下天下第一号的合法出版物，纵然我这个奇怪的读者是今日中国大陆之统治者的镇压对象，你们的报纸却不是今日中国大陆之统治者的取缔对象，你们尽可以认为我犯有这样那样这些那些的“错误”，但却不能认为我写信给你们的报纸也是一个错误。——就从你们的“楼梯上打架”之观点来看亦不得谓之错误。既然指名写信给你们并非错误，我自然有权利要求知道我写给你们信弄到哪儿去了？你们可曾收到？你们又怎么处理？等等。反之在先生们来说，只要对自己报纸的招牌还有最起码的责任观念，则对于这样一件事情总也应该表现出最低限度的关注，并不是为了关注这名青年反抗者的什么——当然不是！而那怕就只是关注先生们的“阶级利益”——集团利益——统治利益也好！要知道：由于你们的秘密特务一手遮尽天下耳目，已经造成了极其严重的流血的后果！——死人！而且遭害冤死的恐怕还不止一个人！死了这个反抗者倒又罢哟，可惜，先生们，含冤惨死者是你们的中央委员哩，似这等貽笑千古、遗臭万年的奇谈怪事，可也真叫这个插标卖首憨不畏死的青年反抗者说着牙疼。丢丑啊，丢丑！先生们，连你们祖宗亡人马克思的丑都被这一帮无赖子孙丢完了！他日呜呼哀哉之后下到地狱里去可是归不得宗认不得祖呢！

管你们收到与否，我姑且先简单地说一说前两信的内容以及某些有关情况，以维持叙述的连续性！——这是咱们那些非现代戏里常用的一种编剧手法：借着折子戏有剪裁地反映全剧的情节。这样，最大的好处是便利观众：人们听过一段《借东风》也就对全本《群英会》的大略梗概知道了个差不离。

（第4页）

在这以前我写给你们的两封信，封面上注明由第一看守所转交——解放日报编辑部、人民日报编辑部。信内的上款则写解放日报编辑部请转人民日报编辑部。这回因着监禁环境已经被转换等等，我考虑无需再费那么些个麻烦，干脆就直接冲着先生们说话得了。虽然我还不知道上海市监狱将容我以什么样的方式把这封信致达先生们，我倒只不过希望能够以最通常的方式，就像一九六二年七月假期期间致书北大校长陆平那样：发一封双挂号信。尽管人们周密得连回执都不肯给我，但我颇信任咱们制度下之邮局的效能。……写于去年十二月间的第一封信（血书，下同）比较长，内容主要是看到《解放日报》“风景区也要破旧立新”的综述之后，出于对祖国文物古迹的痛惜心情与责任感而向你们发出的“抢救文化”的呼吁！——一个正被着非刑残害的青年反抗者、北京大学中国文学系学生在桎梏下以自己之鲜活的热血向人们发出的迫切的呼吁！在那封信中我不曾正面说起自己的事情，只在反复阐明文化不是现状而是历史的同时，顺便地提到过一句，有关自己案件处理的问题已经在给你们写信的不久以前（去年十一月底——十二月初）血书自陈于已故的上海市长柯庆施氏了。除非是压根儿不曾看到那封信，假如看到，那末，只要是一个略具生活常识的人——更不用说是像先生们这样一些供职于堂堂中央党报里的政治家——就一定可以从我的通篇发挥之中察见到：采取着这样一种极不平常的方式来抒发与表达自己的心情的这个青年反抗者正处在某种极不平常的严重情况之下！

比较起来，写于今年二月初的第二封信是短得多。在那封信里我主要说明，本来想向你们反映一下情况：——你们、贵党的监狱办得忒不成句话了！他日写到世界监狱史上丢煞了中国人的脸！“好在一腔赤血尚未沥流于祖国大地翻为万丈碧涛，献作自由祭，慢慢倒出来怕还不止十瓶八瓶的哩！……我自然连内部稿费都得不到，但我本不是来向你们兜售自己之无价的青春热血的！”（手头缺乏稿底，引文但据大意，下同。反正都出于亲笔，大致不见得会出入到哪里。）但我同时又说明：鉴于某些情况的出现，我决定暂且把这打算推迟，而先请先生们把我随信附上的另一份呼吁《我呼吁你们：律师——和记者！》（亦将血书）代转给当时正在为巴亚事件出力效劳的日本律师长野国治和智利记者罗宾逊·罗哈斯。这封信上虽仍只语焉不详，但在那份血的呼吁里已经相当具体地指陈了第一看守所对于如我这样一个负病的女性政治犯所作下的许多令人发指的非刑残害的暴行！这同时也说明了我为何总

只能想到向异国人呼吁。因为，如我所指证的：在今日的中国大陆上固然早已找不到一名职业或业余的律师，也更已经找不到

（第 5 页）

了那怕就是一个真正无愧于记者称号的记者！假若人们看到那两份血的信件，则不论他是什么“阶级”，什么“立场”，只要他还是一个多少有点人味儿的“人”，就一定可以据而作出判断：这个青年反抗者所遭遇着的种种，不仅情况至为严重，以其性质而论，且是极其恶劣的！如果和去年十二月间所写那第一封信合起来参看，问题就更加明显了。

——就是这样的两封信，先生们，尊敬的先生们，你们到底收到没有？

假定你们是收到这个奇怪读者——这个青年反抗者力疾作于桎梏之下那两封血的来信的，那么我完全有理由质问你们：像这样两封极不平常的读者来信引起了你们一些什么感想？你们又为之作了一些什么？即使仅仅当作是反抗者的一种政治行动，难道按其所反映出来的情况之异乎寻常的恶劣程度来说，竟然还不足以引起你们的严重注意吗？即使仅只从你们的“阶级利益”、“集体利益”——统治利益着眼来考虑问题，难道竟然仍可心安理得地付之不闻不见无知无觉，而且毫不感到有以适当方式采取措施进行过问的必要吗？即使仅只是为了装点门面——装点你们那可谓之“伟大、正确、英明”的中国共产党的幌子，难道也可以容许人们公然利用着行政力量为非作歹无法无天到如此地步，而竟不亟谋加以干预制止吗？是认为如此做法完全合乎人情国法文明公理毫不值得诧异不需过问，抑是因为明知你们的中央委员会主席兼任着第一看守所所长而不敢过问呢？要知道，那怕是封建时代最最恶劣至于肆无忌惮的暴君，也还不能不畧为顾念到其王朝的根本统治利益而在某许多地方稍惜声名稍存体面稍稍受一点纲常伦理道德法纪的约束。然则我们今日不谈法律，不谈人权，不谈公义，不谈道德，甚至于不谈“盗德”，就说作为堂堂一家俨乎其然的所谓政党，你们到底还有一点最起码的原则性吗？假若面对着两封那样惨厉的血书，你们竟然还能够袖手坐视恬不为怪、而继续放任纵容你们的独裁党魁、你们的秘密特务如此公然肆恶胡作非为，则中国共产党的政治道德究竟堕落到如何地步了呢？中国共产党的党内生活究竟黑暗到何等程度了呢？中国共产党的党纲党纪究竟败坏成什么样子了呢？一切保有着中国共产党党籍的先生们女士们除了到人民公共厕所里去检些破草纸糊起脸壳来又将以何面目颯然向人呢？

而假如说你们并未收到——并未看到我那两封血书，则又十分确实至于无可怀疑更加无可争辩地证明了另外一些事情。首先证明你们的党内生活极端专制而且极其黑暗，甚至连封建君臣之间进谏纳谏的那么一点“民主”程度都不可能有的！——都不被容许！证明秘密特务实

（第 6 页）

际上是你们党内杀人不眨眼的太上皇！你们的党已经“干净、彻底、全部”地特务化了！由此更证明中国大陆在你们这家魔鬼政党的妖氛笼罩之下已经沦为如何可怕的不见天日的地狱，因为你们使用着彻头彻尾的特务恐怖统治！——首先以秘密特务系统监视、控制从而统治全党。然后更进一步“以党治国”，而将这特务化了的党来监视、控制从而统治全国！说什么警察国家！世界各国古往今来不论那一代专制王朝都不可能建立起这样闻所未闻酷虐惊人的恐怖制度血腥统治！而不论世界各国古往今来的哪一名大独裁者都不可能像你们之阴险毒辣十恶不赦的独夫党魁这样坏事做绝，而且坏到入骨！（上海市长的冤死十分真切地证明着这一点！）如此而已，岂有他哉！

无论属于那一种情况，我都不能不痛切地指责你们！——你们应该受到指责！假若作为堂堂的中央党报你们竟然收不到一个青年反抗者在桎梏之下指名写给你们们的血书，则说明你们的报纸对你们的秘密特务系统说来不值一张草纸！假若你们收到了那样惨厉的血书而竟然噤若寒蝉莫置一是以致坐视造成人命关天的流血事件，而且犹恐不止造成一桩，则同样说明你们的报纸对你们的秘密特务系统说来不值一张草纸！不管属于哪一种情况，你们的报纸总

之不值一张草纸。不吗？明摆在眼前的事实难道不就是这样吗？当作所谓的中央党报你们的名字——你们的招牌甚至都不能获得你们党内秘密特务之下情上达的那么一点最起码的尊重，还怎么能指望获得广大人民群众的尊重呢？更还怎么可能获得像我这样的反抗者的尊重呢？如果说先生们的贵报不止值一张草纸，那我倒很想知道它究竟还值些什么？我所以要论断你们即便当作御用的“情况中心”都殊不值一晒其道理就在这里，有许多情况连你们都未必真能尽知。——有许多情况连对你们都是封锁的。否则按着我之天真的想法：那怕就只要再多这么几个人知道也罢，人们行事至少总该有那么三分顾忌。至少至少或总可望不致造成柯氏惨遭暗杀这样旷古罕有骇人听闻岂有此理荒乎其唐——荒谬绝伦的政治血案！我不禁想请问：先生们！除了天天浪费油墨纸张以向国人散发那些空虚、伪善、廉价而更无聊的“万岁”呼号和愚民叫嚣，并不时把些某些某街某巷五岁小孩在墙上画大乌龟而题名“毛泽东死了”之类的重要情况军国机密编入内部资料以供捉影捕风等等而外，即使对于这个极权制度——对于这个特务统治，你们的报纸到底又有多少存在价值？真的，假若先生们的贵报值得一张草纸，那我倒很想知道它究竟值得一张什么样的草纸！

（第 7 页）

对那不值一张草纸的所谓中央党报，我毫无幻想，然而我还是继续写了这封——“读者来信”！这是因为我曾在那第二封信里说过一句以后再给你们写信的话。我总认为：人即使不对别人的语言行为负责。至少总必须对自己的语言行为负责！诚然给那不值一张草纸的所谓中央党报写读者来信未必有多少意义，但，犹如我在去年十二月初给柯氏的第一封陈诉中所说：反正我已经做了不少没有意义的事情。——我总只是在做着看来毫无意义的事情，那么再多一件两件乃至十件八件也没有什么了不得的可怕。只要自己来得及做就行。在某些地方可能我的口气与词句在先生们看来不是那么挺够了尊重，却也只好请先生们反躬自省：己身不正，焉能正人？物必自腐也而后虫生之，人必自侮也而后人侮之。千不说万不说，乃至政治立场等等全部暂且擱开，只要你们贵党的秘密特务曾对贵报表现了百分之五的尊重，则为反抗者的囚人至少当能对贵报表现百分之十的尊重；如今看来贵党党内的太上皇——秘密特务们对贵中央党报的尊重两字根本是个负数！——根本不曾有先生们的贵报这么一回子事情放在眼里！相形之下，这个为反抗者的囚人今日之下还在指名给贵中央党报写读者来信，是囚人的阶级觉悟党性（“共”性也）锻炼已就大大高出贵党党内的秘密特务们了。也可能是少年时当过三天下党员的遗念罢！为此倘若日后挨我的战友们批判，斥为思想认识模糊敌我界限不清，我倒可以自己负责；但倘若你们的奸雄党魁，你们的独夫民贼，因着脸丢在先生们跟前而羞恼成怒，仍仿谋杀柯氏之例杀尽了贵编辑部，那我可是不能负责。不仅不能负责，还得欣然认为是一件莫大的好事。是的，假如他杀尽了贵编辑部，而再以中共中央名义总发一份或分发若干份不胜其“沉痛”的讣告，则至少于促进爱国卫生或亦不无裨益！不过他也许不需要再费那么大的事：从所已发生的一切来看，连中共中央委员会都早已死得没人，更不用说区区贵编辑部！贵编辑部里想来也早就没一个有气儿的了！

然而这倒又是我有一点兴致给贵编辑部写信的理由之一。据母亲分析我的性格，认为我是比较容易对死人发生好感的。（也许这是人情之常罢？看来某些政治家们也颇能把握这一点心理活动规律，否则才不会化那么大的力气去鼓吹雷锋与阮文追！）这么地，既然先生们都是没了气儿的死人，在反抗者的感情上对之似乎还比张牙舞爪猖狂作态的活人更有好感一些！大概死人确是比较容易获得我的好感，谓予不信，则大可请他死了“试试看”！

※ ※ ※

（第 8 页）

我的案件已于今年五月卅一日“宣判”。对于这个所谓判决的态度你们可以从作为此信附录之一的《判决后的声明》中很清楚地看到：我不过投它以轻藐的一瞥。是的，我不仅把不义无道悖理非法等等字眼拿来形容它而已，甚至还要把可耻、肮脏、下流等诸般大不中听

的词儿加给于它！

你们不必装得似乎是对我的案件一无所知。早在一九六一年写《思想日记》的过程之中，我就察见了你们之报纸对于它的某些反应，尽管这也像人们做坏事一样：采取着尽量不落痕迹的方式。试举一例：当我在日记的某一篇里——也许是论青年生活的那篇罢——提到今日的制度下绝对出不了华罗庚，因为他的那种自我奋斗方式断乎不能被这制度所认可，故而他的天才也不免要给埋没甚且给扼杀！以后不久你们就报道了那谁——是不是于振善？——的事迹，似乎针锋相对地用以向这个反抗者说明天才在今日也是可能受到培养的。诸如此类能够仅仅视为一种“铜山西崩洛钟东应”①的巧合吗？

我不需要把自己估计的太高，因为我本来就不高，但到了今日我也不妨向先生们坦然承认：当初写《思想日记》虽然似乎是一个大胆的行动，在自己却也未尝没有对客观情况下必要的分析与估计：首先我肯定它必然会惊动中共中央。

这估计是自行深思的结果，但也参考着其他战友们的意见。意见当然不是在狱中交换的。在狱中当时我被单独监禁着，连与一般难友的联系都很受限制。

一九六〇年被捕以前，如人们所已经了解到的：我与战友们在散发宣传品的问题上意见颇有分歧。我总认为此举无甚必要，因为它不能造成真正重大的效果与深远的影响。特别是在中国大陆现有的条件之下。但某些战友认为：只要散发出去，共产党自然会得代替我们去进一步扩大影响：即不公开，内部学习、传达、调查以至翻印等等恐怕大致上都是免不了的，他们——这说是你们——最喜欢作捉影捕风、白日见鬼的无聊游戏了。

这一点判断我是同意的，虽然并不因此便改变自己对于散发宣传品的意见，因为我还有着其它理由。而在考虑写作《思想日记》时我就参考了战友们这一判断。从我在“反右”以前所见到的某些内部资料与情况汇辑之类来看也颇足以证明这一点。不吗？既然连五岁孩子在墙上画乌龟之类的“情况”都会跑到中央级报刊的办公桌上，那么我——一个青年反抗者写于牢狱中的直接而且系统地揭露、批判与指控当前现实的文章，自然更有理由或更有

注释：①铜山西崩，洛钟东应：铜山在西方倒塌，洛阳的铜钟在东边响起。意谓同类事物相互感应。语出《世说新语·文学》。

（第9页）

价值被送上诸如此类的地方！何况照我看来——虽然当时我对这一点的理解还远远不如后来以至今日这样确定而清晰——所谓的公安警察——特务系统这是中共党内、因之也是中国大陆的大动脉！循着它流去的一切东西都是十分容易、甚至必然会得直接去到心脏的！再加以上海作为世界闻名的国际性都市，本来就一向由中央级负责人掌握着各个方面，所以这更是一个有利条件：什么事儿只要能够达到市一级就可谓已经达到了中央！正是基于如上的分析与估计，我才更加故作大方地写过这样的话：我不为它（指《思想日记》）规定去向，我相信它自然会去向它该去的地方。

回顾《思想日记》，我每会时对自己作一个寂寞的——嘲讽的、惨痛的微笑！我嘲笑它的作者！将来更多的人不难由它看出那作者还是个何等天真而稚气的年青人！客观主义地评论一句：年青的作者不论于兹举动本身抑或于其文章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大致堪称表现了敢有作为敢于承担的胆力与毅力与魄力，但毕竟还是相当缺乏锻炼更其不够老练的。总之，坚定与幼稚二者交集于这年青的作者一身。这对日后事态的发展也起着相当的作用：因为幼稚，人们乃得以哄弄而障蔽之于一时；但是，因为坚定，这哄弄与障蔽又无法持久。这同时也说明了为什么在以往交手中统治者那方面的种种计谋每能尚称顺利地进行一个长短不等的时期，缺乏政治经验的年青人对于复杂更且深险的客观情况需要有自己的认识过程——观察、思考、分析、判断。诚然在某许多时候这反抗者对于某许多事物的反应倒也还算灵敏而迅速，然而每当又一个战略阶段临时到，总还需要对情况加以重新判断和重新认识。这一点多少能够说明为什么这封读者来信写得晚了些。从思索考虑、分析判断这整个认识、决策

过程来看：六、七个星期应该并不能算晚；但若从自己感情上悲愤、沉痛至于如焚如炽的剧烈程度来说，则六、七个星期是好算得晚的了！先生们，这个饮恨茹痛屈抑莫诉的年青人身负着惊天的冤苦，可真是度日如年哩！

一九六二年之所谓保外就医那一出精心计划下的好戏想起来颇令人啼笑皆非，却也不妨认为是有着其相当的必然性。这必然性的基础首先是林昭所固有的政治特征：坚定与幼稚。稍具阅历者不难立即从释放我的方式方法及前后过程上看出：这充其量不过是对于个人的开脱而绝不是如我所呼吁于统治者的从政治民主化的角度上来解决问题。虽然幼稚的年青人其基本一面还只是坚定，所以，假如我不曾记错的话，当年三月出狱以后，三月初底或

（第 10 页）

至多四月初，我已经正式*（通过户籍警）向当局追询案件处理情况和同伴们的下落了。作为反抗者林昭有一点是自谓可告俯仰无愧的，“凌霜劲节千钧义”！迷惑，挫折至于力不能支那是另回事，至少至少战友决不能背离，犹如战斗决不能背弃。假若不是因为执着于这一点，则我是也大可坐在一边省些力气，甚至根本无需乎走入反抗者的行列。诚如人们所言——我也承认：即使自从反右以来，对于林昭，为人的门尽管关闭，为狗的门却一直是敞开着。

然而我不能！青少年时代思想左倾，那毕竟还是一个认识问题；既然从那臭名远扬的所谓反右运动以来，我已经日益深化地看清了伪善画皮底下之狰狞的罗刹鬼脸，则我断然不能容许自己堕落到甘为暴政奴才的地步！政治思想的坚定一面也就是根源于此：是非观念。一九六三年初到第一看守所不久，我就向审讯者说过：利害可以商榷，是非断难模糊！记得他当时倒居然还——虽然也许不过一种欲擒故纵的方式方法——对我这话表示首肯而承认我“说得也有一些道理”哩！

所以，客观地分析，人们对于这个青年反抗者的百种诡谋千条心计，始终难以得逞，重要的甚至决定的一点恐怕还是：对年青人的幼稚看得较多，而对坚定估计不足。却不想想坚定的一面若竟无法改变，则即使孺子可欺也至不过一时而已！在第一看守所时我尝谓人们说道：不必跟这个小叛徒一般见识而动意气，小东西没啥本事，更其没啥了不起。其所以屡“制”而终不能“服”者，无非是因为有一股子书生气。用第一看守所之人们的口白来说则是——有那么股子劲儿。“比你反动的人多的是，多得很！你不过有那么一股劲儿罢了！”满恬淡的修辞：“那么一股子劲儿！”更正确地说或许应该称之为斗争性罢！想当初这个年青的叛逆者早就向自己的同时代人——战友们说过：犹如“与打击者以打击”这著名的口号一样，我们的行动准则应该是：与斗争者以斗争！只要斗争尚在继续，只要我们一息尚存！而且在我认为这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气可鼓而不可泄。只要这股子“劲儿”存在，不论是处在看来如何优劣悬殊众寡不敌，乃至几同束手局面之下，人们也仍旧可以找得到进行斗争的各种方式以及策略——合法、非法、非法中的合法或合法中的非法，等等。我常说：——将来这句话或会被列为林昭格言之一——造反是没有公式的！就我们，当代中国大陆青春代自由志士所必需面对的极端复杂、极其艰苦的斗争形势来看更是如此！一切方式方法本身都并无“阶级性”，

校记：*删在字。

（第 11 页）

前人撒土迷不了后人的眼，但应该也必需根据不同的时代条件——时代特征来加以创造发展而使之花样翻新，作文抄公总之不行，而且根本抄不起来。作为合法斗争，前人昔年坐了小汽车亲去重庆街头叫卖《新华日报》（是刊载皖南事变亲笔题词的“千古奇冤，江南一叶；同室操戈，相煎何急？！”那一份罢）的作法颇值借鉴，却是无法照抄。没有小汽车倒还无妨事的，十一号汽车照样足以上街不误。然而没有自己的《新华日报》，那才真叫是莫大的憾事！是所以两年之前才到“一所”来未久初遭非刑虐待之际，这个青年反抗者就已经在桎梏下以自己的鲜血对今日现实作出了沉痛激愤的抗议与指责：“今之视昔、后之视今；人间

何世？公义何存？！”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事情远不止是今之视昔后之视今这样一种简单的循环往复而已。不！远远不止是那样！倒是每况愈下而后来居上！

也所以像后来那样的事态发展就是很具其内在必然性的了。合法斗争者迥异于合法主义者，对统治者虽然略存希望却并不抱幻想。而且这希望之由来，说到头，仍不过是基于自己作为一个中国人之国家观念的立场！因为摆在人们面前的形势对于无论谁个来说，可谓都已经不止是“三年早知道”的了！……我总认为：东亚病夫之老大积弱的病根，归结到一点上无非是：“人们——各式各样的人们在长时期的封建统治专制压迫之束缚与影响下，大都缺少国家观念。因为首先就缺少天下为公、兴亡有责的政治自觉性！也所以偌大祖国老是呈现着一盘散沙之局！不么？既缺少国家观念，民族的团结自然也就没了最重要的基础。故而作为民族悲剧今日之事从某些方面来看，仍不过是历史之一贯性的延续。当然还并不止于此。……想得《宣和遗事》记载了金人入寇时侍郎李若水的殉难以后，并记录了金人的评论道：“辽国之亡死义者十数；南朝仅李侍郎一人！”而明末遗民王秀楚在《扬州十日记》里所记述的国破屠城的惨状更令每一个稍具民族意识的后来人为之热血如涌悲慨不已。几名清兵就可以赶着一大群中国人去宰杀——像赶猪羊似地驱叱而行，到了地方喝命跪下便一齐跪下，听待人家拿刀从前排逐一杀起而竟俯首贴耳得没有一个敢动。唉！中国人！中国人！！中国人啊!!!是故当读着辛亥革命先驱者陈天华的《警世钟》、《猛回头》，秋瑾的遗诗以及林觉民与妻书等时，这个未失赤子之心的年青人不知多少次热泪如注纵横狂流沾湿了篇幅！哀哉！杀身成仁的先行的烈士！哀哉！五千年文明灿烂的青史！哀哉！我中华民族浩荡发越巍如河岳焕同日星的正气！

（第 12 页）

是非之间绝无任何调和折衷之余地！从这一点上来说，作为一名奉着十字架作战的自由志士林昭与共产党之间可谓找不到一句共同语言！唯一共同点只不过是我们的国籍。先生们，我们总算都是中国人！而也只因为从这样一种客观事实出发，在林昭个人来说，除了在某些时候当作合法斗争的策略之外，确实也不能不从祖国的根本利益来深思而详虑许多问题：这便自然造成我在以往所历斗争全过程中之又坚决又诚恳的一贯态度！作为反抗者对于同民族之极权统治者所持的这种态度，应该说是相当光明磊落，甚至允称俯仰无愧！——可对世人，可质天日！虽然，这中间还有主次之分：犹如我在第一次写给已故上海市长之陈诉里所说的：我的诚恳不容误解，因为我的坚决不容怀疑。在另外的地方我也提到过：在我看来，坚决是产生诚恳的前提。

不幸的是：——多少有那么一部分，我想——由于如上所述坚定与幼稚这样一种政治特征上的二重性，我的诚恳在相当时期内相当程度上，恐怕还是使人们产生过误解以至幻想而认为“孺子可欺也”。甚至还不仅仅是可欺而直欲玩弄于股掌之上。这种阴险而更可耻的意图在年青人可也不是感知了一天两天！去年在“一所”我便已明告人们：需要提线木偶，找江加光或其徒弟刻去；需要能调教着串戏的猴子，找西双版纳的猎户们安排圈套设下陷阱逮去！年青人纵然因着被逼下了这滩浑水，已经辱身辱亲有沾门庭。却是祖先现已由猴子变成了人，我这不肖子孙无论如何断难再从人变为猴子！对着第一看守所的审讯者，我还告诉过他我的一个怪梦（那是今年春节前夕的事，假如我记得不错的话）：一个变戏法的魔术师跳上跳下，不断对我挥舞着魔棍，并指着一个木框子叫道：“进去，进去！变成我一张牌！——我正缺一张黑桃皇后！”但我叫得比他更响：“我是个人，知道吧？不是谁手里的一*张牌！黑桃皇后！你让我当金花菜老 K，我也不干！”

所以，就是这样，当深思着所发生这种种一切之时，我自己不无感慨地发现：从上述那样一种坚决而诚恳的基本立场——根本态度出发，在同时代人及我个人之艰苦的斗争中自己竟然逐渐形成了颇称完整的一套东西！——从原则、方针、路线直到策略、方式、方法。我不曾理性地去考虑和制订它们，这与其说是由于政治上的幼稚和不成熟，毋宁说是由于青春

代刚毅热烈的气质。虽然这二者也许不可分开，过去对着人们我也不止一次坦然承认：这个青年反抗者所作的诸般战斗行动大都源于直觉——感性，而不源于理性。理性在我只不过时或用以检验、分析以至理解感性的决定罢了。理性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加深感性，然而绝对无法代替感性。而纵然已经被执政者逼上梁山而逼得

校记：*“一”字加。

（第 13 页）

投进了政治领域，我们之悲壮惨烈得史无前例前无古人的斗争也是断乎不可能以着理性来进行的哩！

分析情况是为了更好地揭示问题。我不害怕分析，因为我的一切行为能够经得起分析，哪怕是相当深刻地触及本质的分析。当然这样分析对于某些人来说，可能感到不舒服不愉快以至恼火，但那只能怪他们的行为何以竟如此地经受不起分析。在我，可不能更不会因此而就停止了对于事态的分析，不论是其全过程或是局部细节。泛泛地罗列表象可也没有啥子意思，即使有必要对事情的过程加以某些叙述，也仍必须作这种分析性的叙述才能比较明显地彰显其内在的发展脉络。

所以——所以这个青年反抗者从一九六二年假释期间直至目下所作的一切，其内在逻辑也就相当可以理解。致函北大校长之举，我也设想到这是不会有什么结果的，然而我做了：既以当成先礼后兵的立此存照，更以作为《思想日记》的必要尾声。说实在的，想到《思想日记》的某些地方（例如“七一”那篇和卷末九月底一篇的结束处）使我脸红：这些多余的感情——寂寞的呻吟够多么可笑！虽然这也许还有其必要性，因为作者毕竟是个未失赤子之心的年青人，而且当年追随共产党，其出发点也只是热烈的感性而并不如一些政客似地是冷酷的理性；是故《思想日记》从整体上来看，仍只反映了作者那坚定而幼稚的政治特征。不过对事物的认识都要求着一个过程，愈是复杂的事物也就要求着愈加艰难的过程。我确知我的呼喊不会有任何回声（连双挂号信的一张回执都没有哩！试想这美妙制度下的邮电部门之政治化——特务化都到了什么程度啊！）然而林昭必须对自己的一切行为包括语言负责！有了这封给北大校长的信介于其中，将来编起文集来，从《思想日记》到《我们是无罪的！》再到《我呼吁，我控诉！》这期间的一贯脉络就极其分明而一望可知，而且这年青人完全占着个“理”字！不么，先生们，事实具在，自有公论。没理都是你们的，有理都是林昭的。这个青年反抗者不仅处在有利于占理的地位上，而且行事凡百皆先求得占理！理直则气壮！三人抬不过“理”字儿！有理且能打得大公，况其余乎！

精神病院鉴定是相当可笑的一着棋，其作用与意义或亦与林昭的致函北大校长相仿：明知对方未必会得接受，不过藉以作个必要的转折来引起下文。否则从假释直接跳到还押可能也觉得有亏风度，况乎执政者所面临的对方又是这么一个胜之不武不胜为笑的一一如人们所言：黄毛丫头！当然其间也用得着辩证法。我每谓真与假，特别在政治斗争中也是互相转化的：你真，别人就假；你假，别人就真。倘若这个青年反抗者竟表现出某种可以默然接受精神病患者之鉴定的倾向，那么想出这样一着高棋来的人们当然也就颇堪自喜于未曾

（第 14 页）

白绞脑汁。然而此计又不成——上帝不许！年青人丝毫不谢这种阴险的可疑的“善意”，而只愤怒地认为是对于反抗者的莫大侮辱！虽然，从另一方面看来这或许也相当可以理解。诚如某些人对我所说那样：十数年来在极权统治那窒息性高压手段之下，中国大陆上敢于面揭其短、面斥其非者未知有几！故在统治者眼中看出来这个愍不畏死与虎谋皮的青年人恐怕也确乎是有“精神病”的！否则又将如何解释自己握着生杀之权的赫赫威势竟尔悲惨地失效这样一种令人遗憾的事实呢？

然而在我却又已被逼到了忍无可忍、退无可退的地步。不，请人们不必对这个青年反抗者靳惜狱门以内的一席地！精神病院那怎么也不是我安身之处！何况，倘若作者竟在精神病

院里，看见《呼吁书》的人们将会对它怎么说呢？当然从它本身包括它的附件来看人们也未必就真会相信作者是一个精神病人，不过——罢了，我总之还只是到监狱中去更好！……

“苦难的青春更哪得归宿？

炼狱呵！你是战斗者的家！”（引自《牢狱之花》）

这么来到了林昭个人战斗生涯中迄今为止最最艰苦卓绝也最最骇人听闻的一段：这也就是在第一看守所的那一段。

一九六三年八月八日，在上海市监狱寄押了八个半月之后我被移解到南市上海第一看守所。正是我移解的当天人们发表了那个所谓《支持美国黑人斗争——更正确地说是公然干涉他国内政，更不必说公然挑拨种族感情——的声明》。似乎毫无关联的两件事随着事态的深入发展和问题的深刻暴露终于使我认识到其间的内在联系：你们的那位“第一看守所所长”，由于其极为深固的对于谶兆之类的迷信，乃在采取发表那个声明这样一种战略行动的同时又决定把这个青年反抗者当作他另一个试验典型——另一个南越战场！先生们尽可以摊开双手耸耸肩膀而像煞有介事地惊诧道：“啊呀，你说的什么啊？怎么可能有这样的事情哪？”就是，有许多事情真正令人难以想象更其难以相信，因为它们出乎世间一切常情常理常规常法之外！但既然是事实——只要是事实，则别人就有权利去加以指陈和揭露！特别是，作为暴行的一个直接受害者，其所据有的这种权利当然更比一般人来得充分！

贵第一看守所所长对于这名为反抗者的女囚之想入非非的邪念是早就露头了，远的不说，但从这个年青人到了第一看守所的第一次审讯中起，人们嘴巴上那些不干不净不三不校记：*“三”字原误为“二”。

（第 15 页）

四的意在戏弄的鬼话老也没断过，为此我还曾正式提出过抗议，并且在我的坚持之下把这抗议记在了笔录之上。那可是一份挺好看的笔录！我请问审讯者凭什么欺负人？政治活动与我的性别有何关系？等等。我坚持要记下我的原话否则拒绝在笔录上签字！这一支小小的插曲虽然对遏制人们的邪意未必曾经起到过怎样的作用，但多少可以显示年青的反抗者在立身敦品这方面对于自己的要求，特别因为我与人们是政治关系！处在这样一种关系中不能不持比在其他一般情况下分外严肃审慎的态度！更何况有许多事即使在一般情况下都是完全不应该、完全要受到指责的。反言之，也许有些在一般情况下应被指责的事到了政治领域里，披上了政治外衣之后，竟就公然地可以使得可以行得，其中也包括这个青年反抗者所遇到的事，但那至少不可能发生在林昭身上！又得说那一句了：上帝不许！

向先生们逐一列举这个青年反抗者在第一看守所里经受的种种一切可能并无必要：假如你们的报纸确是一份名实相符的中央党报，那么，只要你们能够认真地去了解的同时推动有关方面彻查事件经过，你们将会十分清楚地知道第一看守所对于这个青年反抗者干下了一些什么？去了解这一点并不如何困难，特别因为这个年青人作为暴行受害者已经给人们存留了不少记录，包括血的记录：在过去给你们的血书上和那份《呼吁》中，我多少也提到了一些，假如你们竟然不曾看见，那可是你们的事情！这作犯人的无法帮你们的忙。反正，在人们说来，是早已对这个年青人计划好了一盘妙棋：先则企图使我矢志，为此而其所作所为直至于无所不用其极，正如我于去年十二月五日“开庭”之丑剧上毕归去后写给那伪检察院的声明中所指出的那样：人们所据以定案的供词根本就非法而不能成立，因为它们是以非刑逼拷所取得！不谈什么捞什子法律，即以先生们之贵党所标榜的政策而论，早自十来年前司法改革时起也就已经明白扬言要反对“逼、供、信”了！林昭并不害怕而且永不害怕对自己的一切行为负责！但我也不能不严正地指出第一看守所一再进行非刑逼供的这样一种事实！事情竟然发展到这样岂有此理的地步：在给我戴上两副反铐并以防止自杀为借口，公然把特务派入监房对我日夜进行虐待侮辱谩骂殴打直至逼使我愤吞药皂求死，而且几乎已经濒死以后，还要断续逼迫我对于——首先是《呼吁书》的问题具供！我具了！先生们，我具了——一份

血的供辞！更多的人们在将来也会得看见！我不很了解这份供辞从法律的眼光来看，有何价值具何意义，好得在我们这里根本就没有任何法律之可言！

（第 16 页）

失志之计不遂，乃反谋使我失节——合二而一，殊途同归！倘若这个目的能够达到，则政治问题迎刃而解。反之，倘若政治问题能够遂愿，则这个目的亦唾手可得。好心思！——好算盘！也叫天意弄人，这个大义所在一往无前的青年反抗者偏偏是个女子！在林昭自己则更已不止一次地在如火如荼的悲愤之中痛切自伤道：已不幸青衫热血误此身，更不幸天教生为女儿身。呜呼！呜呼！徒唤奈何！

既反谋使我失节矣，则为此更至于无所不用其极！——在第一看守所时人们每道：“那么些个犯人，谁跟你似地？我们对别人都像对你一样么？”意谓对我的诸般非刑凌虐非法残害都有着极为充分的理由，而这理由就在于我本身。我是不曾得有全面视察第一看守所之所有犯人的机会，不知道谁个跟我似地，更不知道对别人是否像对我一样。反正在第一看守所围墙以内屈沉的冤苦多多，而非刑的使用尤属不少。但也或许这名青年反抗者确是不胜荣幸地躬逢了其盛，而这也是可以理解的：人们对别的犯人可能并不跟对我那样，因为其它犯人不曾碰到如我所碰到这样岂有此理荒乎其唐的怪事！是的，当然不跟对待我那样！那不你们的中央委员会主席大致也难得相中个把女犯而不见得抓在篮里全是菜罢？假如那样倒又容易了：中国之大本来有的是女子，而偶象崇拜者魔教狂信者更未必少；既俨乎其然若为民主之状大可不必再来出乖露丑丢脸失体于区区犯人之前！执要如此当然也是人们自己的事情，但就怪不得为反抗者的女囚拼糜身首誓死以拒了！

来日当更多的人审察于这一幕恶剧时，可以看到和了解到：林昭确曾写过（以着鲜血）和说过许多不大文雅的话，却也先得怪人们何以要干那么大不文明的事！过去我也说来：倘若人们行事稍存三分体统别要如此恶赖，则年青人作为反抗者即使不能从朝廷序爵之例尊重权力，至少犹可循乡党序齿之理尊重年纪。多吃了几十年饭总算是位前辈，只莫来肆意凌虐后生家未必会无故失礼。既要对个人有所企图而谋遂私愿矣，是已经自降了身份自亏了身价。后生乃当然并待前辈之礼亦不可执固，为彼此业已处于相对的平等地位了。虽然如此，也还不一定就具备了恶声相报的必然性。想当初这个青年就学于北京大学便向称飞扬跌宕风流自喜，对之怀有爱慕心思的异性同学也不在少；不能无所选择地接受又是一回事，我可也从未为此轻怠过谁个，只要对方别——如上海口语所谓的“不上路”！我每说：感情不是一种错误，也不应过于责备。人若于我有感情，我即使不能接受总该持着

（第 17 页）

尊重对方的态度。当然，对方若使真正出于感情，则至少亦应采取一种尊重我之意愿的态度，而不能企图将他的感情强加于我。本着此旨过去对待那些于我个人有所需求者，林昭向不轻狂跳脱盛气凌人。到了政治领域里么情况自不像年青人们在一起那么无邪地单纯，有时且根本不是什么人与人的感情问题！但，即算如此，既然都是人，则只要所行尚在世间的常情常理的范围以内，不谈感情不感情，至少也还得援人与人之间的礼貌这一条。可是像你们那位兼任着第一看守所所长的贵中央委员会主席那样：以政治解决为诱饵，以行政暴力作威胁，惨毒频加，凌虐无已，目的只在于迫使这个仿佛可欺的孺子糊里糊涂地点头，那怎么行？莫说区区林昭，敢说任何一个知所自尊知所自爱的人谁也不受，谁也不吃你这一套！

在实逼无奈之下，我只好血书自诉于已故的上海市长柯氏……想得当初在受审中贵党的秘密特务们是连到“大光明”去看电影都要问上几个“为什么”的：为什么偏偏要上“大光明”而不上别家电影院呢？是“大光明”的电影有何特别吸引之处，还是什么其它原因呢？为什么正好想着了上“大光明”看电影，而不想去人民公园划船呢？为什么……哦唷，那一大堆“为什么”可真是没完没了！贵党的秘密特务们往往致力于把生活安排得一点偶然性都没有，所以他们也不相信生活中会有任何不经安排的偶然性，从而对任何事情都要去找一找

“为什么”？供职于中央党报里的先生们，虽然也许衣冠齐楚一点，到底是一家人，而且有些虽似乎已经偃武修文，访访老底也未必不是短兵相接的科班出身！这一点年青人在拜读人们关于李秀成之那些声东击西、借古非今的论文时便深有所感：瞧！有些文章对李秀成被俘受审等情况的分析多么鞭辟入里而得其三昧！足证那作者正是颇知深浅的个中人或至少是过来人！而这也颇能从另一个角度上揭示贵党之特务化的深刻程度！……可是我说到哪里去了？我是想说：碰上了与秘密特务一而二二而一或至少是与秘密特务谊属一家的先生们，可能也要在这里头找找“为什么？”不么？陈诉于柯氏这件事总比上“大光明”看电影去要重大得多，岂能没有个“为什么”在于其中呢？有的，先生们！确实有的，而且还不止一个！——“为什么”不止一个即理由不止一条，在这反抗者来说倒也不怕摆出来请先生们乃至异日请天下人都来瞧瞧！

第一：在第一封陈诉——《自诉书——致柯市长》中，我几乎是一开头就恳切地作了说明：这样做是因为我“已经再也想不出其它办法了”。“陈诉于任何其它机关都是没有用的！在我们的制度下，除了少数高级首长我不知道谁是管得着公安局的！”——为了给人们留些不尽余地，我只泛泛地

（第 18 页）

指除了上海市公安局而还未曾如何指着第一看守所、更未曾直指它姓毛的所长！

第二：“我向您陈诉我的案情以及处理情况……只因为您是上海市长，仅仅就是这一个理由，——地区行政长官是没有阶级性的，辖区之内的一切人与一切事您都得管！”（自注：略同于给先生们的贵报写信的理由。）“按着中国传统的说法，守土有责的地方官乃是民之父母！虽然我不过是个逆子，父母终究还是父母！那末柯市长，我请求您为我作主。”

第三：“倘若在审核了我的案件以后，以您的名义认可上海公安局对于林昭所作的一切全都合乎政策，那么这个饮恨茹痛忍死以待的青年反抗者也就大可心安理得含笑入地而瞑目无憾了！因为身任着华东局第一书记的您已经是中央首长之一，毛主席也不会和您持不同意见的！”

这三点理由颇足以回答先生们可能提出的“为什么？”而且，即使站在先生们的那架贵楼梯上来研究以至吹求，恐怕也无论如何找不出什么可以非议之处。当然，像先生们这样供职于中央党报里的政治家们，可能仍对上述三点感到不够满足，那末年青人也不妨承认：是的，还有着个“第四”……

第四：“过去在外面曾不止一次听得民间提起您的名字：人们称颂您的贤明和关心民瘼。”（《自诉书》）“上次我说向您陈诉的理由仅仅因为您是上海市长……那自然是一个理由，而且可谓是一个颠扑不破的理由，但并不是全部理由，我不会无所选择地陈诉于任何人，只因为他作着上海市长！”（《自诉二书》）。

这一点理由特别在政治家们看来应该是很清楚的！是的，柯氏确是贵党头面人物中夙行数能为这个青年反抗者所服膺的一位！人们很不必为着这一点去责备柯氏“立场不稳”或诸如此类的话，至少在他生前他从也不曾把任何好处卖到过这个素昧平生的青年反抗者跟前来！很奇怪，上海人一般地对这位市长较有好感。从他死后广大民众那种衷心自发的哀思悼念（报纸上多少还反映得出那么一点）也不难看出柯氏之得民心的程度！然则这个青年政治上虽为反抗者，到底亦“人”、亦“民”也！作为政治人物，他既能博得辖区以内一般人的好感，当然也就可能博得我的好感，他既可以获得民心，当然也就可能获得我心！既然——特别是这东南宁沪一带——知识界中有那么多人对他比较服膺，则这个为反抗者的小知识分子当然也就可能对他比较服膺！在这一点上林昭既不犯任何错误。死者——这位“中国人民的伟大战士”同样不犯任何错误！假如一定要在两者之间找一个比较应该受到责备的人，则恐怕还是向市长血书自诉的为反抗者的囚人，而绝对不是、无论如何不是市长。不么？即使按着贵家魔鬼政党之最最严厉最最冷酷的“阶级观念”说话，

(第 19 页)

直到他的血最后免除了他的党籍以前，柯氏总还是一个共产党人！那么即算他沽名钓誉收买人心亦得，既然一笔写不出两个“共”字，则有个把被人们颂为贤明而比较向心服膺的市长，于中国共产党的统治来说，无论如何总不好算一桩坏事！除非在独裁者看来，按着封建中世纪的政治逻辑：犯了“功高震主”之忌，那当然就连“阶级利益”“整体利益”都再也顾不上。但我却又不得不请教一下先生们，这堂堂一家俨乎其然的贵党到底是按什么原则建立起来的了！真的，我真怀疑先生们的贵中央委员会——更不必说什么全国党代表大会！——开起来是先要行三跪九叩之仪式的！

说到这里大致可以算解答了这个年青人“为什么”偏偏要陈诉于柯氏的问题。当然先生们还可能会问：那末，通国之大，难道竟就没有更值得你服膺的人了？……这话可也是挺难说。首先，这个年青人尚还缺乏机会去一一考察贵党的政治人物，那怕就限于“中央”一级的所有人物，故说不上到底还有没有夙行比之柯氏更值得我服膺的人！其次，假如说在这回事情里林昭不应该有，不可以有一个陈诉对象，因为通国更无一人比贵第一看守所所长、比贵中央委员会主席再大，那么即使林昭并未陈诉于柯氏而是陈诉于国务院总理，人大委员长乃至中央政府主席，结果恐怕也一样的跑不了“因患重病治疗无效”。然则林昭这一份奇冤极枉难道注定了只好沉于海底么？哀哀皇天后土，光从这一点上就已经充分表现、充分证明了今日的中国大陆在贵家魔鬼政党的极权恐怖统治下，成了如何一个黑氛迷天，血腥遍地，荒谬绝伦而惨历无比的地狱！人间何世？人间何世？人间何世？！

然则其间似乎还有一个“为什么”——理由之外的目的。那末这在第一封陈诉里也已经说得很清楚了：是的，反抗者请求柯氏“过问——参与——干预我的案件”，为了“帮助公安局回到——别说法律，就说政策原则的轨道上来而不致越走越远愈陷愈深！”——凭记忆援引，这所有的文句可能在字眼上不尽相符，但意义决无出入！到底是我亲手写下的，而且还是在镣铐下以自己鲜血写下的呢。不！对于所发生的一切，包括我自己所作下的一切，我是死都忘不了！……是的，这有点类似某一出地方戏里的情节：跟太守告皇帝。当世既无包拯甚至都无海瑞立足存在的余地，再清正贤明的太守又奈得皇帝何？不过如上所述，告状者的要求本不甚高，充其量不过想请太守规谏规谏使皇帝有所顾忌从而诸般行事略略顾些体统，别忒不成话说罢了。至于是非两字，本来不是今日之下所能论得出的！而在单纯幼稚的年青人想来，任着华东局第一书记的中共政治局委员似乎也就够大，应该可以跟皇帝说得上话：又怎么知道无巧不巧地恰恰碰上了

(第 20 页)

先生们之党内头目间心机暗运针锋互对的机槛①呢？！先生们的党内斗争几乎一直是个关门淘粪坑的局面，作为局外人即使时而也嗅到些从门缝里飘出来的“关不住的春光”，到底又哪里弄得清你们那“党和国家的集中统一领导”之内是怎么样的一窝毒疮一包脓浆！假如我再多知道些的话！……不过那也枉然，如上所述，从皇帝之行事断无他人置喙余地这一点上来讲，林昭的陈诉写给不论哪个都等于是他的拘魂票追命书！啊呀，先生们，可敬的先生们哪！可怜！可怜！！可怜!!! 原来你们在这样一家魔鬼政党里，不管爬得多高都只是些性命仅如悬丝呼吸随时可绝的樟柳人哪！

第一封陈诉在去年十二月六日交出，封面上写有请检察院转呈。这时离着那所谓的全国人大*已没有多久了，猜想柯氏从那时去京以后可能就再也没有回来，其间曾有一次作为“党和国家领导人”之一，他和人们一起“观看”了不知什么现代戏的演出，嗣后一直不见露面直到今年一月五日发表了她的“国务院副总理”……我不知道人们的杀心是从什么时候起的，可能那时已经起了也说不定。无论如何这“调虎离山”的局面已经明摆着了！……

缅想而深思着所发生的这些，我每每于内部感受到一种剧烈而窒闷的疼痛，时而痛得心腑都像被什么绞扭而挤压着直是难于呼吸！先生们，这个年青人生活了这么二三十年手上还

从不曾沾染过别人的一滴血呢！错铸九铁，伯仁由我！永痛莫赎，饮恨千古，死犹未已，生更何堪？！先生们，先生们，假如你们在那极端冷酷的政治家的理性之中还存在得有那怕只是一点点人心，还含带得有那怕就是一分人的感情？……回忆柯氏生前的种种作为，我觉得他还是颇称韬晦的。无疑地，他尽量要使自己的一切活动不致太越出于大独裁者所能容忍的范围以免招致更多的嫉怒防范掣肘与疑猜，作为一位思路比较缜密行为比较端慎的政治人物，想来他对自己“亲密战友”的性格特点该是理解得相当深刻的罢！而这个青年反抗者虽然由于受到人们“抬举”而不胜荣幸地也在这方面获得了某些足以说明问题的第一性资料，无论如何于深度上恐怕还是非常不足……在第二封陈诉中我曾说过：

“我不知道是谁在那儿对付我，柯市长，不过若是容许我斗胆评论几句的话！……斲轮老手，目察秋毫而胸罗甲兵；思路致密，老谋深算——谋远虑深；如北京口语所谓的‘爱脸’，随之而来的是护短，果决，失之过刚自恃；这特别对于权力人物来说乃是一个致命的弱点！——一般情况下致他人之命，而在特定情况下甚至足以致自己之命！”

管中窥豹而谈言微中②真亦大不幸也！而林昭在这回事中若有过失则首先便是：尽管校记：*大字原作代。 注释：①机槛：设机具捕兽的陷阱；②谈言微中：言谈隐微而切中（事理）。

（第 21 页）

已经多多少少地见及了人们的这些性格特征，却还是未曾更进一步联系着亲历的事态发展过程去深思，从这些性格特征出发可能引起什么样的行动！这么地就未曾及时唤起必要的警觉！这和所说自己政治上的幼稚和经验不足也有很大关系；另一个原因则是如我所言，我只凭感性与直觉行事：是非之间无他途，不成功即成仁；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大义所在不惜身命，头颅可抛，热血可洒，他何足计？！是故从也不去跟作游戏似地横拟一种方案竖排一个可能——只知为公大义，不知机会主义！何况像这么岂有此理的事情根本叫人难以估计，因为它作得出乎世间一切常情常理！别说这个单纯幼稚的青年，他日就让天下人包括各家斲轮老手都来公断公评一句，恐怕也总是估计不着甚且想象不出的时候为多。是所以今年三月廿一（或廿二）日这个年青人开始从米汤里闻到来沙尔味以及其后喝着米汤屡屡泄泻时，尽管不无感觉，还只以为项莊舞剑之意在沛公！那末很好，求仁得仁，固所愿也！如我不止一次说过的那样：总算共产党成全了林昭！楼梯上打架任教不可开交至多你死我活，我又怎么想得到人们竟有如此深沉险恶阴狠毒辣的心肠要去打杀第三者，而且是毫不相干毫无过错的第三者呢？！从这一点上来讲，初意虽为万料未及，客观上可是变得仿佛像拿柯氏的性命在玩火了！故比较应该受到责备的便已经不是市长而是这个向市长血书自陈的囚人！

尽管还不很理解人们那险恶到了异乎寻常的内心世界，但从今年一月五日以后这个年青人多少也总算安静了一程子。不仅安静而且还在原则性不做交易的限度以内顾及人们的所谓面子而默允为人们制造——提供和解或说落场的比较良好的气氛。这倒不是生意人的生意算盘，不过既被先生们的贵党“官逼民反”“逼上梁山”而逼下了这滩浑水且又“三生有幸”地被“抬举”了一番，甚至据云都已经被“抬上了桌面”，则尽管书生气未脱而且学徒期未滿——未曾出师，总也不免带上了几分随乡入乡的干一行爱一行，并且对这一行持有自己的若干独立见解。过去我已多次地口头或书面宣说过：咱们这行的大忌是个“绝”字！天道好还，给别人留余地也便是为自己留退步，有鉴于此这个年青人尽管明晓得绝着的下法，却每每仰体天心的仁爱而留与余地——只要人们别逼我太甚，则林昭也就不为己甚。这在自己分析本来也很自然，因为这也与那和坚决相关联着的诚恳一脉相通。然而，天知道！也就是这一点一直被人们当作孺子可欺的根据，认为多少有机可乘从而纠缠不已！这才真正不但叫人打心里冷起而且咬得碎满口牙根！……

年青人是怀着勉顾大局勉全大体之念努力冷静着并对人们作了一些非原则的让步，人们

（第 22 页）

则即不谓之得寸进尺至少也有些得步进步，乃至在今年春节前夕——一月底罢，又发生非法

打人事件！兹一事件究出偶然抑出预谋，迄今仍还不得而知，即使算它偶然，作为领导的第一看守所所长也应当负主要责任！——即非教唆，亦是纵容。因为一贯地就是在那里拗是作非而阿护私曲！而这个本来满腹悲愤只是强自抑制着的年青人那一口冤屈之气乃无论如何再也噎不下了！——将错就错，错上加错！那时若能有两句比较平允通达的话拿出来，这口气或还有勉强噎下一半的可能。谁知道那位贵所长递来的却是一句妙绝天下之语，叫作“凡人们受到攻击时皆有自卫权利”。天！如狼如虎形同鸩婆的女看守居然会受到一个久被非刑负病绝食并且正戴着反铐的囚犯的“攻击”，从而必须以野蛮的殴打来行使其对于犯人的“自卫权利”！这句话莫说走遍五大洲，就乘坐了人造卫星去向天边外，总也别想能有一个说得通的地方罢？！何况问题之严重意义倒还不完全在兹一事件本身，而是在于：从这件事情——那怕就算它是一件偶然的事情——上面很可看到人们之将错就错阿私护短已经到了何等积重难返病入膏肓的地步！只是在这样实逼处此忍无可忍之下，这个青年反抗者才又开始写给柯氏的第二封陈诉即《自诉二书》。然而，如上所述，既入了这行，有时也不免学着思索得复杂些，于人们的狠毒心思虽未尽悟，却也不免有所顾忌，是故那第二封陈诉从今年二月初即春节过后写了一张半纸——正好简略地叙述了那回非法打人事件，下文就一直搁着未曾续上。这一点第一看守所的人们不难证明，因为那其间他们曾来悄悄检查过监房，至少检查过一次。而有一次也就够了，那一张半纸林昭并未藏起，而是放在颇易看到的地方的。这中间人们——你们的那位贵所长似乎表示出某种和解诚意，那么也姑妄谈之，又得说年青人向来不为己甚。然而不行，一开口就“不上路”，看来是根本无从谈起——纠缠不完的了！年青人乃也顾不得许多，横一横心咬一咬牙把第二封陈诉赶着写了起来！要是我没有记错的话，那封陈诉全长在万言上下，而其十分之八都是在二月廿二日——三月三日（三日晚上交出）这靠十天里写下来的。试问这又说明了什么？假如先生们不大明白这说明着什么，那么且请你们去了解一下第一看守所的人们受命与林昭在二月二十日所作的那次谈话是怎么谈法的？——怎么开头的？怎么收尾的？中间嵌了些什么言语？作为一个犹有理智犹知自爱的女子只能怎么去理解这番谈话的用心？

为了企图割断那令人恨得牙痒的纠缠，自诉书里颇用了一些着实的字眼与有份量的话语，结果遂成为柯氏的催命符篆而直接导致了他的惨遭谋害！

※

※

※

（第 23 页）

柯氏噩耗传来的当晚，我向门外来人惨笑而伸着大姆指赞曰：“有种！”之时，递过来的答复就是：“问你呢？”（在第一看守所内特别到了后期，我与人们通这样的无线电话、已经颇习以为常了。）而直到不久以前，此间的人们在谈话中还频频提到要我自己负点责任，甚至授意母亲向我强调这一点！好吗！这个年青人自幼所秉承的家教——庭训之一端就是必须对自己的一切行为负责，而我也从来不怕担负自己应负之责！但是先生们，在已经发生的所有种种事情之中，林昭到底应负多少责任，又应该负在什么地方呢？咱们倒也来从头算算账而评理看！——水有源、树有根。柯氏的冤案才不过是全部事情中的一件。虽然是十分严重的一件，却已经是终结而不是开端了。

“问你呢！”好罢，问你呢？可为什么就该独问我？先生们，问你们呢！问罢，问罢！事实具在呢！摊开来咱们大家问罢！

首先，从政治态度——政治思想的发展上来说，林昭自认为是没有什么可以责备之处的！假如也有那么一点，则以中国之大，今日之下不知有几个人配来责备这个青年！是的，我在严肃的自省与沉痛的自责之中每把青少年时代思想左倾追随共产党看作个人的一项错误。但这只是提到了兴亡有责严以律己的原则高度上来认识的结果，若据着实际情况分析，则既是时代风尚，又有家庭影响，林昭也不过是走着同时代人一般所走的道路而已！想当初这个年青人开始追随共产党的时候，共产党三字还只意味着迫害、逮捕、监禁、枪杀等等，而并不

意味着什么“信任”、“可靠”、“提拔”乃至如“五·一九”战友当年可指斥的“米饭与肉汤的香味”！故这丹心一点就是青年的激情而非政客的理性！后来中断联系，则主要地是由于对秘密工作原则缺乏认识，而这也有地下组织教育不够的责任在内！总算起来*并无很亏负了共产党之处！而当时据着全国执政地位的国民党，既没本事控制而稳定国内政局，甚至缺乏能耐为莘莘学子提供一个得以安定读书的环境，遂致无数热血青年误中煽动，抛荒学业不事正务卷入政治漩涡而沦为野心家们的工具！已至如此地步，尚且安抚无术而只镇压有方。不么？当初这个青年——这个少年便也是上过城防指挥部黑名单的学生之一！政治是肮脏的，然而青年是纯洁的。国民党既没权利责备当时那千千万万天真纯洁血气方刚的受煽惑而被利用的青年，当然也没有权利独来责备林昭！

校记：*删去“还只”两字。

（第 24 页）

一九四九年中国大陆变色以后，这个年青人也还只是继续走着当时千千万万同时代人所走的道路。国民党在这以后可谓已经基本上没有发言权了，它既无力保持全国政权的屹立而维持法统于不堕，又不能把举国民众包括这代在成长中的青年一起带将台湾去；然则处于这么一个大环境里，人们受共产党指挥，特别是年青人的“一边倒”亦可谓是必然之理！中国大陆上正不知有多少从利害出发搞政治投机的自私的政客，故殊不必更不烦再来苛责这些丹心为国肝胆照人的热血的青年！当然林昭作为这青年群里的一个，也未必有什么特别值得人们加以责备之处！于共产党就更不用说了，——只说一点已足：那时候是：你们脱下草鞋换皮鞋，我们脱下皮鞋换草鞋！其它依此类推。西南进军，南下服务、土地改革、基层建政等等，哪里不是我们这些被当时之某许多人笑骂为“小神经病”的年青人披星戴月胼手胝足地在当开疆辟土的无名英雄！在所谓“国家”、“社会”、“人民”等诸般崇高概念的鼓舞（迷惑！）之下，这些年青人慷慨无私地“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地将自己最最珍贵的青春岁月掷诸尘土！而正只是这千千万万天真热情的青年不辞辛劳不计待遇去踊跃担负了最艰苦也最具体的基层第一线的工作，才使共产党弥补了政治干部不足的严重缺憾，并使这个政权得以有效地自下而上获得巩固！在《思想日记》里我就说过：若按寸金寸阴之例，共产党欠下这些青年的债务岂金山之所能补偿于万一？而这座高于希夏邦马峯不止百倍的金山里林昭也占着一捧土！

上大学，每被人们当为对这个青年加于“培养”的例子，实在满不是那么回事儿。首先，没有共产党我也要上大学的，而且还要留学呢！其次，我考北大归根到底不过就经了组织同意这么一道手续*。另外，入学以后作为调干学生（人也很多，不是我一个）比一般学生助学金多拿几块，别的还有什么？按照规定，调干学生参加高等学校统一考试可以在同等成绩下优先录取。但据教授们告诉我：当年（一九五四年**）我的入学试卷得分系全中文系最高或至少是最高者之一！然则我考上北京大学也是凭的“过硬”成绩，而并未沾得什么“调干”的光。入学后的学习条件与一般同学一样，优秀成绩的得来全靠自己孜孜不倦地勤学好问刻苦钻研。这么地，上大学那笔账照我看来至多扯直罢了，积余是没有的！共产党在上大学这一点上不曾十分地限制林昭个人发展，却也不曾如何来给予帮助。

这种收支相抵的情况维持到一九五七年……反右以前咱们也有账，不过比较起来还不像反

校记：*续字补；**“四”字误为“〇”。

（第 25 页）

右以后那么大罢。那一笔账是农村工作时期所受到的恶意报复无理打击，另一笔账是在“民报”工作时期负病未得公费治疗，再一笔账是肃反当年由于所谓“人生观消极、恋爱观不健康”这莫名其妙的罪名而被加于的莫名其妙的组织处分。这几笔账要结起来——要揭起来可也都是共产党有所亏负于林昭的！但在这里为了压缩篇幅节约时间以及突出主要问题，姑且

不去一一罗列。

反右——那腥风血雨惨厉倍常的一九五七年在许多人也在这个青年人的生命史上深深地刻下了一道烙印，划出了一道鸿沟！而这回事当然是共产党错的！不仅错，而且大错特错！凛鉴于匈牙利事变的惨痛教训想缓和一下国内輿情使可能产生的问题消弭于无形，原意或亦可算为力争主动未足厚非。但为什么对客观事态的严重程度估计十分不足呢？又为什么不先从主观上准备着比较好的政治风度呢？当然这两者也互相关联着，而其根本原因便是：只有方式而毫无诚意，故闹到临了便也成了那么一回叶公好龙的可悲的笑话，弄得无以自圆其说了，更只好恬不知耻地强颜解嘲曰：完全正确，这正是个圈套，目的为诱敌深入等等。顺便说一句：我于此等地方也每每恨得牙痒不已！做错事情任何人都在所难免，最最不可原谅的倒是这种曲为诡词以文过而饰非的做法！这比之单纯的做错事或害怕认错更要恶劣到不知多少倍哩！几时共产党能把这一点改掉，则也许就可以比较出息了！……

每当想起那惨厉的一九五七年我就会痛彻心腑而不由自主地痉挛*起来！真的，甚至只要提到看到或听到这个年份都会立即使我条件反射似地感到剧痛！这是一个染满着中国知识界与青年群之血泪的惨淡悲凉的年份呢！假如说在这以前处于暴政之下的中国知识界还或多或少有一些正气流露，那么在这以后则确实是几乎已经被摧残殆尽的了！而先生们的贵报又是何其杀气腾腾地每天每日焕发着血腥味儿呵！多少次我于早晨起来怀着比较殷切或比较淡薄的希望伸手拿起贵报，努力想从新闻中、标题上或那怕是字里行间找出一点点明智的——理性的气息，可是多少次我所得到的只是失望。没有！没有！完全没有！根本没有！莫说一点点，连半点点都没有！等到——大约是当年十月间某日罢，我早上一起身又习惯地伸出手去拿**报纸，一拿起来只见劈头一行大字通栏（社论标题）赫然道是：“为什么右派是资产阶级反革命？”（或者诸如此类的罢？反正主旨不会错的。）

校记：*同前，挛字原有“产”，以下不出校记；**删去着字。

（第 26 页）

也再不用往下看了，我顺手把报纸往桌上一抛，而人也在强烈的眩晕里默默扑到在床上！从那天以后有很长很长一个时期我几乎再也不看包括贵报在内的一切报纸——一切“党报”！……林昭在政治思想上与共产党的决裂就从那时开始，而我没有任何可以责备之处！“伟大、正确、英明”或者诸如此类的先生们，梁山是给你们逼上的，这个青年曾怀着善良的希望等待你们——找寻你们的那怕是一点点明智的流露直到最后一刻！但在完全绝望之后，我当然不得不毅然选择反抗的道路！我可以怀抱善良的希望，却无法怀抱空虚的幻想！生活在现实之中怎么可能靠幻想来过日子呢？而当时先生们的贵党又造成了一个何其悖谬何其惨痛的鲜血淋漓的现实呵！面对着那样沉痛的政治现实，面对着那样惨重的家国之苦难，面对着那样汪洋巨涯的师长辈和同时代人的血泪，作为一个被未死灭的良知与如焚如炽的激情折磨得悲恸欲狂的年青人，除了义无反顾地立下一息尚存除死方休的反抗者的誓言并竭尽一己之所能将这誓言化为行动而外，还有什么是他更应该做的事情呢？！这期间应该受到严厉责备的究竟是年青人还是执政者呢？！这又到底是林昭负了中国共产党还是中国共产党负了林昭呢？！

……真的，无论在何时何地何种情况之下，我攻击反右那回臭名远扬的丑剧都从不强调什么个人的委屈之类。个人纵有天大地大无大不大的委屈，总不过是中国大陆知识界与青年群那冤恨滔天的血泪汪洋之中一滴水罢！这场丑剧并不是专对林昭个人的，在我说来倒更习惯于把自己这一滴水放在那个滔天的汪洋以内！不管怎么地吧，事态的发展总是已经到了逼得人们不能不在根本的政治态度上有所抉择之地步。那么……话要说起来呢也不费多少辞藻，而且以往对着人们也不是没有说过：既然我不能容许自己堕落到甘为暴政奴才之地步而跟着共产党去反右，则只好做定了所谓的右派而来反共了！问题就是这么地尖锐而更严峻得丝毫不容回避，因为已经丝毫不存在回避的余地！而在这个问题上的是非所属原也十分清楚！

假如先生们能够跳出你们那个自欺欺人的所谓阶级观念也者的圈子而发为那怕一句通达平允之论，则这原是个不成其为问题的问题。假如先生们为愁骨灰盒子装不满而非得要抱住了那个楼梯上打架的“阶级观念”以当随身殉葬之具的，那么即待来日一听天下人公论公断！

走上反抗者之道路既是官逼民反而被逼上*梁山，则林昭纵要负责至少全无值得责备的过失！而所说这负责首先也仅只是对于自己的却不是对于他人的！先生们，林昭早已准备好了负责而且不惜负责到底！我很知道——毫不含糊地知道反抗者在我们的制度下意

校记：*删去“的”字。

（第 27 页）

味着什么，而走反抗者的道路在我们的制度下又将遇到些什么。先生们，把牛虻被捕以后在地窖里忍受着非刑虐待时对蒙泰尼里主教说的一句话引来安在这里还是比较合宜，尽管我已经口头或书面*引用过了它好多次，其强烈的现实意义仍不稍见减弱——我是不好指望人们来拍拍我的头的！据谓刘胡兰当年赴死以前的壮语是：怕死不当共产党！然林昭以及我们同辈战友们走上反抗道路时的初志其悲壮程度较之前人应无愧色！虽然由于形势的改变需要更动其中一字即：怕死不反共产党！所说我绝不害怕而且永不害怕对自己的一切行为负责，其首先的意义也正在于此！——首先在此，而不在别处！

当然，既有首先，必有其次。其次则是：我不怕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因为我并无过失！关于这一点既已反复而系统地在大量事实的基础上作了论证就不必再多费篇幅，况乎早在三年以前于《我们是无罪的！》那份书面答辩中已经把这一点发挥得很清楚了：天下者人人之下，有德者居之，无德者失之。政治斗争从来也不是什么稀罕事情！还想如假洋鬼子不准阿Q革命可是行不通也！假如再缩小一些，那末如我在给柯氏的第二封陈诉中所说：人皆可以为尧舜，尧舜以下更无论矣！我辈同时代人中的一位闯将于此就发挥得更其直截了当，虽然也许不大中听。他道：生殖器崇拜的图腾时代在整个人类历史上都早已成为陈迹了，我们不承认世间有任何与众不同的“神圣”的脑袋即如不承认有任何与众不同的神圣的卵袋！

这么地，政治态度的大账结到反右为止，正如我们这一辈苦难深重的青春代并无什么可以责备之处那样，林昭个人也同样并无什么可以责备之处。无论是一九四九年之前或之后，在中国内政问题特别是青年参政问题上的应该受到责备甚至应受严厉责备的都只是中国的执政者而绝不是中国的青年群！而比较起来，我们这苦难的青春代是更有理由要向共产党来索讨血债！怎么不是血呢？！阴险地利用着我们的天真、幼稚、正直，利用着我们善良单纯的心地与热烈激昂的气质，予以煽惑，加以驱使。而当我们比较成长了一些开始警觉到现实的荒谬残酷开始要求着我们应有的民主权利时，就遭到空前未有的惨毒无己的迫害、折磨与镇压！怎么不是血呢？我们的青春、爱情、友谊、学业、事业、抱负、理想、幸福、自由……我们之生活的一切，为人的一切几乎被摧残殆尽地葬送在这个污秽、罪恶而更伪善的极权制度恐怖统治之下！怎么不是血呢？！这个玷污了祖国历史与人类文明的罪恶政权可谓完全是以鲜血所建立、所巩固、所维持下来的，而滋养着、灌溉着、培植着它的这一片中国人

校记：*删去地字。

（第 28 页）

的血海里我辈青年所流的血，更是无量无际汪洋巨涯！不，管得先生们跳不跳得出你们靠以吃饭抱以殉葬的那个楼梯上打架之观念也罢，无情的客观事实，不管用上多少伪善的说教或虚伪的粉饰，也决计不能遮掩更不必说歪曲！犹如这个青年反抗者三年之前就在给与你们那伪法院的书面答辩中所指明了的那样：历史早已宣判了、生活完全证明了：我们是无罪的！罪人是你们这些可耻的极权统治者，而不是我们！——不是我们，不是我们！根本不是我们！而且绝对不是我们！

也许应该浅浅地唱个无礼喏，确实，词句可能是比较火爆了一点。但反正总是处在于这么个楼梯上打架的地位矣，在先生们总也不会指望反抗者在这样一封古怪的读者来信里附寄

些玫瑰花瓣的罢？……监狱可也不是什么培植或采撷玫瑰花的合式地方呢！……

账算到此地——到反右为止，林昭还只是将自己置于稠人之中而作为我辈群体间的一分子在说话，而在这以后却需要更多地从个人这方面——需要从个人的角度上来算算了！……这封古怪的读者来信拖得太长了！而且，上帝知道，我写得有多么累呵！如同过去对人们所说那样：这颗一次次在剧痛中麻木却又一次次苏醒于剧痛的悲愤的心是如此疲倦以致它每每情不自禁地渴望着休息！……惨厉的沉痛使我麻木；然而为着战斗我又断然不能任自己陷于麻木，为要脱出麻木我只有力持清醒而强使自己正视淋漓的鲜血直面惨淡的现实！——忍受更加惨烈的剧痛！能够痛哭或者流泪亦可谓是一种幸福呢！最最痛苦倒是那样多眼眶干燥得淌泪全无的时刻：那些灼人的热泪无声地返流而一滴一滴滴在心上！每一滴都胜如利刃的一刺或钢鞭的一击，令这颗年青而热烈的多感的心痛得痉挛欲裂！……但是，罢了，这些话本不该写在此地因为它们已经忒含着人性气息而颇越出了楼梯上打架的的范畴，但或许也不妨写上以为后人他年研究林昭提供某些旁证，因为这一份该死的“人性”正就是造成林昭本身之悲剧的根本原因！

如上所述，作为反抗者且又反抗着如此一个充满罪恶沾满血污的不义的暴政，本来可谓是一个势不两立的你死我活之局。年青的反抗者们包括林昭个人在这一点上毫无幻想：泾渭分明，灭此朝食！然而这个青年既怀着由于酷爱文学所培养起来的灵魂深处那一份人性，又由于受到时代、家庭、师长、知识，职业等种种方面的影响从少年时期甚或从童年时期起思想就一直比较复杂。于是——过去在《思想日记》里乃至在其它地方也不止一次地提

（第 29 页）

到过——在义无反顾地毅然走上反抗道路的同时，不免对有许多问题想得更多或者说更深了一些。而这些所想的内容——这些思索，这些考虑，又全都围绕着一个中心即我们斗争之目的及意义！……我们反对什么那是很清楚的，可是我们到底要建立什么呢？要把自由的概念化为蓝图而具体地按着它去建设生活，可不是一件简单轻易的事情，特别是在这样一个广大分散痼疾深沉的国家里来建设它，就更其复杂艰巨！诚然我们不惜牺牲甚至不避流血，可是像这样一种生活到底能不能以血洗的办法使它在血泊之中建立起来呢？中国人的血历来已经不是流得太少而是太多，面临着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世界风云局面，即使在中国这么一片深厚的中世纪遗址之上，政治斗争是不是也有可能以较为文明的形式去进行而不必定要诉诸流血呢？自由，诚如一位伟大的美国人所说：它是一个完整而不可分割的整体，只要还有人被奴役，生活中就不可能有真实而完满的自由！何况——这一点不知那位伟大的美国人可也有些体会及之。反正事实就是：只要生活中还有人被着奴役，则除了被奴役者不得自由，那奴役他人者同样地不得自由！然则身受着暴政奴役切肤之痛再也不愿意作奴隶了的我们，是不是还要无视如此悲惨的教训而把自己斗争的目的贬低到只是企望去作另一种形式的奴隶主呢？奴役，这是可以有时甚至还必需以暴力去摧毁的，但自由的性质决定了它不能够以暴力去建立甚至都不能够以权力去建立！——权力可以作为一种辅佐，特别是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之下，可是不能当作决定的因素。怎么能够想象：只要凭借着政权的力量就足以在生活中建立并确立我们所向往所追求的东西呢？……这么地早在被捕以前许久，我就和自己的一些“亲密战友”们讨论^①过了：我认为，对于我们——中国青春代自由志士的斗争来说，的确是一个“路漫漫其修远兮”的局面！极权暴政必败这是毫无怀疑之余地的，然而作为我们来讲，去考虑政权问题那还太早。从我们本身的主观条件和所处的客观形势综合考察，更必须对这问题持一种清醒、冷静、通达而更明智的态度，否则就会迷失方向而丧失或至少降低了我们之艰苦战斗的意义！而且政权的归属诚然相当重要，特别是在中国的具体情况之下。可是，说到头，我们所从事这场战斗之崇高的整体目的决定了我们不能泛泛地着眼于政权！——我们的战斗目的不应该更不可能单单是一个政权的转移问题！即使来日在可以指望的最好的大环境里，对于我们来说，首要的问题恐怕也只是应该考虑作事，而不是应该考虑作官！

说这些无非是指望多少或能有助于人们了解：这个青年对于执政者一贯所抱之又诚恳又注释：①抒论：表达。

（第 30 页）

坚决的态度到底根由着什么？先生们，根由着的是个人对于祖国政治现实之比较清醒、冷静、客观而且公正的估计；次则是对于人类世界文明公义的确定的认识与深切的信任！根深则蒂固，随着形势的发展在我们艰苦的战斗生涯中已经越来越确证了：所根由的这些是颇为确实而更牢固的，因之也遂使这个青年所持之又诚恳又坚决的态度牢固至于不可动摇！仅仅是如此而已。若然说到对于共产党之那一份儿天真而善良的幻想，那是早已像肥皂泡似地被灭得连影儿也没有的了！而且还不光是幻想的破灭而已，老实警告先生们：从个人所历这些艰苦卓绝的战斗中，我对于当前政治现实的认识是愈来愈深入本质而接触核心。随着认识的深化每使我从心底深处愕然震惊，但觉寒冷彻骨沉痛欲绝而悲愤无己！这样多的罪恶！——这样污秽！——这样暴虐！——这样酷厉！——这样残忍！——这样恶毒！——这样惨无人道！呵哟！先生们，供职于堂堂中央党报里的可敬的先生们哪！你们可也曾想过没有？对于已经作下的一切！你们到底准备怎样收场哪？……

“当复仇的大地血海潮起，

逐食的鸦群呵何枝可栖？！

……想到一个问题我每打冷噤：

天哪！谁知道你们将来怎么死？……”（引自《牢狱之花》）

所以，请共产党不必再对林昭存在幻想，因为林昭对于共产党是早已不存丝毫幻想的了。之所以还只深沟高垒而不坚壁清野者也无非只是本着一点：作为一个基督徒、一个奉着十字架作战的自由志士在我看来：杀灭共产党并非反对以至清除共产党的最好方法，仅是如此，别无其它。

然而，即使仅是如此，作为一名反抗者林昭个人也便已经告①了无所亏负于共产党！先生们，你们的秘密特务为着企图“制服”这个年青人，可是不止一次地把我逼到了九死一生的地步上哩！倘若不是因为多少沾染了一些政治气味加以多少熏陶了一点宗教气质——怀抱了一点基督精神，则莫说其它家仇国恨等等，即使仅只根据着自己个人的遭遇，我也已经就完全有理由对中国共产党立下血的复仇之誓言。

就是这样，一切公正明达的人们都可以清晰地看到：在政治态度与政治思想的发展演变

注释：①告：表明，宣告。

（第 31 页）

上，苦难的中国青春代并无任何值得加以指责的错误！而作为这青春代的一分子，林昭个人同样并无任何值得加以指责的错误！而且又得说了：谁个能够，谁个配来指责我们呢？陈腐无能至不能维持民国法统于不隳的国民党人吗？极权暴虐只知以血与仇恨来维持统治权力的共产党人吗？低首下心奴颜婢膝唯求分得半杯残羹一口冷饭的“民主人士”吗？怅吟“式微”潜歌“黍离”但望神兵一朝自天而降的“社会贤达”吗？平时处士横议恣谈忠孝一到考验临来面前便噤若寒蝉肃如金人惟愿苟全性命的“学界先彦”吗？上焉洁身自好求其独善，下焉寄人篱下求食高门而根本态度同为管自己在云端里看厮杀却全不意识到作为一个中国人之民族责任的“海外名流”吗？彼苍昊天！始祖轩辕！哀哀我中华民族寂寞在极权暴政高压统治之下的正气，如今是只不过维持在这一辈子惨重苦难滔天血泪中以无比凌厉的杀身成仁的勇略毅力为还我人权自由奋作殊死决斗的青春代上了呀！

总账算毕，再算分账！——或者说整体账与局部账，反正跑不了是这么回事罢。先生们，咱们且来算算这个年青人与先生们的贵党直接临阵对垒以后的——战略账，从而也姑求得个使大家都来客观地看看事实而排排责任！这账且就从一九六一年《思想日记》那阵子算起罢。

写《思想日记》并非一个错误。——白纸蓝字、文稿具在。尽管还颇颇流露着年青人的稚气与不成熟，其基本态度应该认为是并无任何引起误解之可能。先生们，幼稚又一回事，林昭从也不曾放弃过自己的思想原则。这原则我通常把它简单地归纳为两句话：“祖国至上！自由万岁！”或在前面再加上两句：“公义永存！青春必胜！”以充分阐证之。正因为指导这一战略行动的战略思想并不错误，故直接体现这一战略行动以及思想的文稿在内容上同样并无错误！——假如或有细部错误，肯定没有原则错误！总而言之，统而言之，林昭于兹举可谓没有什么错误！故我丝毫不担心，比如说一百年后它会像《李秀成供状》似地引起某些饱食终日的“理论家”、“史学家”、以至其它“家”们一场别有用心地发挥。我相信：过去，现在直至将来所有看见它的人，谁都不会认为这是一份自白书或诸如此类的东西。即使在战友们面前，我也是问心无愧的！首先因为写《思想日记》那回事是林昭个人负全部责任的。而假如说兹举将使我们的整个案情更趋复杂化，那末至少它不会使其它人的处境变得更坏。在共产党的方面就更不能认为这是一个错误了：纵然严肃而痛切地全面揭露了、指责了当前现实，它到底还是写给共产党的，并且最后是向共产党提出实行民主政治之呼吁的呵！我不知道他

（第 32 页）

日蒋介石是否会以为这是一个错误，但据说蒋介石也是一位有那么点儿民族意识的人物哩（一九五六年前后不还准备在内部为他出版全集的吗？虽然我不很楚后来究竟出了没出）！我相信：一切存有那怕一点点民族观念者都不会认为林昭写《思想日记》这战略行动本身是一个错误！此外，相信一切怀有那怕是一点点基督精神者，同样也都不会认为它是一个错误。这么地我守在自己的立场上，也仍然肯定它并非错误。我想先生们恐怕也不大好意思说它构成成为一种错误！

接受以“保外就医”为名的假释而出狱——这不知应否认为是个错误？从我们的立场上来检察或不无可以责备之处。但我，也许是因为凡人皆有护短的本性，即使不像贵第一看守所所长那么将错就错地护短得惊人，我总觉得纵有可以责备之处，也未必很多。当时的情况堪谓相当滞晦^①毫不明朗，由于缺乏政治锻炼我一下子不容易认识清楚人们的真正意图，而且在当时的情况下，无法或至少暂时无法把这一点弄得清楚，而《思想日记》又是我个人写的。然则在这等时候到底是只应该坚守在狱门以内等待情况进一步明朗，还是也不妨姑且先走了出去，以便进一步弄清人们的意向呢？我采取了后一种作法。但我的态度也是十分清楚而毫无任何引起误解之可能的。在宣布假释的当时我立即启问那位先生：请说说清楚还要我回来不了？假如还要我回来，那末这番周折大可免了。问题并未得到正面答复，但林昭的态度自谓够了明朗。这是第一。而回家不久以后即上述一九六二年三月底或最多四月初，找户籍先生作第一次正式谈话之时，我便指请他看：我的衣着什物已统统收拾在墙角里“时刻准备着”！他笑道：这恐怕不必要了吧！我坚持道：可是案子犹未处理呢，既然其它人还在里面，林昭便只能作如此准备。……这是第二。也正由此我才护短地认为：在这个问题上林昭纵有可以责备之处也未必很多，而不管在这个问题上有多少可以责备之处也罢，有权利责备我的只有我们自己之战友，特别是同已被捕在监禁中的战友。此外我不知道谁还能有责备我的权利。先生们在这个问题上既没有什么发言权，其它的人更未必有。即使谁有兴趣来作些客观主义的论断，我也不觉得自己有义务要去承认那些论断。从反抗者之整体战的战略观点上来分析，我不认为自己当时所采取的那种作法构成为错误。基于同一原因我乃假定异日我的战友们也未必就会认为这是一个错误。

致函北大校长并非错误——附带声明：先生们，从现在起，这所谓错误云云就仅不过是，而且也只应该是针对着你们来说的了。理由第一：陆平是你们的北大校长，林昭既未写

注释：①滞晦：呆滞而暗淡。

（第 33 页）

信给胡适之或蒋梦麟，甚至都未写给过了时的马老寅初！第二：信中尽管不能不以着严厉的语气激切的辞句，因为这个满怀沉痛的年青人不能无动于我们同时代人惨烈的鲜血与深重的苦难，却到底还是提出了某种希望甚至提出了和解的方案：——请校长效法蔡元培先生的榜样，保释“五·一九”以来的被捕者与被迫害者，让我们回到母校继续未竟的学业。作为年青人这样一种善良而本分的要求又有什么可以责备之处呢？难道这不是我们莘莘学子青春生活中所应有的最低权利吗？而且第三：早在写信之前这个屡次催请仍无回音得着的年青人先已通过户籍警向当局打了招呼：我要告状！当然此语的涵义还不仅仅指着致函陆平而言。而所得的答复是：“你告去吧！上哪儿告都成。”那末很好，说告就告，林昭多会也不喜欢虚声唬人！楼梯上打架因着角度不同可能是比较缺乏共同语言，我也不否认那封信中有许多比较激烈而痛切的话语。但只要上述三点理由能够确认，则即使从先生们的贵楼梯上来看，亦不得便认之为一个错误！

致函北大校长既非错误，以后的一系列下文便同样亦非错误！若有责任，至少并不在这个年青的反抗者一方面！……写书面答辩并非错误，因为这是对于先生们之伪法院的传票特别是“起诉书”——那第一份“起诉书”（并非作为附录之附录的这一份。起诉书还有几份儿的？孤陋寡闻如这个青年倒也是头一回碰上，甚至是头一回听得！）的必要回答！假如林昭对于北大之共产党人校长所发的严正而恳切的呼吁只得到了如此一个楼梯上打架尖锐化之信号以作回声，那末作为反抗者有这么一个与斗争者以斗争的理正辞严的回答，当然也就十分合乎情理。不错，在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初次开庭时已经来了可以领会的暗示：“你有病吗？有什么病？”可是，十二分抱歉，可敬的先生们，管有什么病也得，这与咱们的楼梯上打架反正是牵扯不上的两码事呢。可能这个年青人在反右以及其后的许多事情重重刺激之下有了或有过某种精神异常现象，但至少并不比先生们更加精神异常得厉害！真的，到了今日之下我于这一点是理解得分外地深刻：先生们之那家贵党的党内生活原来是如此惊人地恐怖与黑暗的呀！怪不得先生们发精神病的百分比那么高呢！……

然而人们既定下了妙计或者说布就了妙棋，则不管通不通总是想做下去的，故对于林昭之书面答辩的回答便是以传票传我——以可疑的“法律”名义或更干脆地说是以行政权力迫使我去精神病院进行鉴定。那末很好，反正在那篇书面答辩之末也已经又打过了招呼：若不对我们案件处理表现出

（第 34 页）

一点明智开通的政治风度，则我们“誓将此案诉诸舆论而提请社会公断”。本应写作“国内外舆论”，但怕泄漏战机，故就权且含糊一点罢了。当时因为看着时间紧迫要防发生突然变化，加之手头待干的事情又实在多，乃只好当机立断，首先抓住呼吁书这一全部计划中的重点。本来么，实告先生们，棋子还有第二步，第三步乃至第四、第五步在。总之要逼出人们一个所以然来方才丢手哩！以诉诸国内舆论为例，林昭所计划的下一步便是：复印①致北大校长的信，并以一个青年的个人名义致函某些社会名流与学界先彦；附送那信同时呼吁他们之可能的援手或同情。对这一步的效果年青人并无幻想，因为中国知识界人士在这暴政之下的空前之软弱程度我是早已不仅认识得十分清楚，而且体会得极其深切的了！好在我的要求也不高：那怕收到信的每一个人统统都把来交给“组织”，至少他们总会看上一遍吧？看了一遍，至少总会留下那么点儿印象吧？而即使不敢声扬，至少免不了会和一些亲近的知交故旧谈起吧！然则即以每个人平均告诉五个人而论，连锁反应已经很可观了！过去我也常和战友们讲：群众工作或者说社会工作就应该不厌其烦地逐个逐个地去进行！特别是低估这一类口头传布所能起的作用——所能达到的深度与广度那简直是一个错误！在一定条件之下口口相传的影响有时非常惊人哩！……所说这一步与我们当初所拟之寄发宣传品的计划有些相仿，那个计划我不同意，但这一步却是我自愿地决定下的。除了其它情况变化的因素不计，就因为这一步假若付诸实行其一切后果只归林昭个人负责。先生们，这个青年反抗者由于热

爱战斗，所以从也不想规避自己应负的责任！因着如上所述时间紧迫又是孤军力战，未曾来得及把这一步付之实施。虽然，年青人到后来想着倒也不免沾沾自喜而自我欣赏了个人的捣乱才能。请比较一下罢：这一步与爆炸了原子弹以后致函各国政府建议召开首脑会议之举，在战略目的与战术动作上有多么相似。到底那三天地下党员不曾白干。是所以去年——三三月间罢，在写给审讯者的一封信上我就说了来：咱们这现代戏大概是演的这么几本：《一家人》、《年青的一代》、《夺印》，最后加演一本《祝你健康》。而开宗明义的第一本还只是《一家人》……

好罢，且免闲文。反正，先生们的贵党既患得患失迟疑不能接受反抗者之要求实行民主政治的和平呼吁而年青的反抗者——自由战士又断然无法接受执政者以模棱方式所行之对于个人的开脱，那么投桃报李各尽所能也就可谓相当自然了。年青人考虑到时代特点与主客

注释：①复印：重又印（不是现今用复印机重印）。

（第 35 页）

观条件在战略上别出新样弄了一份呼吁书，也算放了一把野火，而刮了刮咱们这些极权寡头的脸皮。对这件事，年青人是又负责又不负责。统治者说要追究责任，杀头枪毙，林昭除慷慨而外更无别话，这是敢于负责的一面。但统治者若没有如许多不漂亮的上句，年青人也未必会平空去敬续这么个不入眼的下联。这是不能负责的一面。然而，尽管是已经以决死的心情写到了像这么一份不胜沉痛的呼吁书，就其内容而言，年青的反抗者还只是给那些同民族的极权统治者留了某些不尽之余地。而即便先从这一点上来讲，不管它造成多大影响，在林昭说来可是又已经告了无所亏负于中国共产党！——真的，若不是秉着民族意识与基督精神，我原不难把它写得更加激烈甚至激烈得多，有谁个能够阻挡我，更有谁个能够责备我呢？！

在此以后的事情原可不必多说，年青人才到第一看守所未久，也在镣铐之下就已经以自己的鲜血向人们作了宣告：监狱是我的反抗阵地。然则既进入了阵地，还有什么可说的呢？一言以蔽之：战斗而已。这战斗较之反右以后慨然投身于反对现实的政治活动同其性质，可是更高了一些；高就高在其自觉程度已经更为强烈而且清醒，却也多感先生们之贵党的陶冶玉成之功！

当然，监狱之战略效用在统治者那方面来说，便是“镇压工具”。对这一点年青人本来就理解得入木三分而毫无幻想。又得引牛虻的那句话了：我是不好指望人们会来拍拍我的头的！然而事情还不止此。过去我也说了：从乍到第一看守所的第一天我便闻到一种气味：很不好闻因为很恶劣。而仅仅是三天以后，人们便以十分性格化的典型语言对它作了说明：“我制服你个黄毛丫头？我倒不相信！”哦，原来贵党的“镇压反革命”或诸如此类的政令条例中居然还有这么一条叫是黄毛丫头必须制服！那好，既然堂堂第一看守所不惜找上了要与这个黄毛丫头较劲儿，则区区黄毛丫头除了奉陪而外还有什么其它办法呢？是故年青人在盛气之下立即给以十分干脆的针锋相对的回答：“你就制服了我？我倒也不相信！”

这么地，一场“制服”与“反制服”的斗争就在这个青年反抗者与先生们的贵第一看守所之间展开！而这事情也跑不了两种可能：或者这“制服”本来就是贵党的政策，或则这“制服”出自某种个人意气，你这丫头竟敢公然放我们的野火！怎么的也得“制”着你叫你“服”了而去争回个面子！到底是怎么一种可能我就知道了，也许供职于堂堂中央党报里的政治家们要比我清楚！——理所当然，应该是比我清楚！无论如何，从以后的事态发展来看，人们确乎是至少在相当程度上以个人意气代替了政策——代替了共产党常时所标榜的政策！而且情况竟然发展到这样的地步以致

（第 36 页）

每使我禁不住十分迷惑与诧异，如我在给柯氏的第一份陈诉中所说：怎么的人们竟连自身的利害都似乎全不考虑了！……这事情同样跑不了两种可能：或者先生们的贵党确有政策，不过为个人意气所代替；或者，根本无所谓代替不代替。因为个人意气实质上就左右着——就

等于是贵党的政策！而这又到底是怎么一种可能，年青人就更不知道了！肯定的，先生们对于这一点必定是比我更清楚的！

既进入阵地而两阵对圆矣，当然免不了开枪放炮，这似乎谁也摊不上检讨；然而也未必。即以战争为言，首先其性质确有正义与非正义之别，在咱们这一场具体而微的战事之中，既然如上所析正义一直在反抗者方面，则统治者方面所作的诸般镇压反抗之努力不言而喻自属非正义之性质！这一点即使质诸天下人想无任何异词。其次，即以战争为言，因为归根到底这仍是一种政治斗争形式，尽管是比较激化的形式，故亦得律之以政治道德或曰政治盗德。开枪放炮尚称常规，用细菌或毒气就不免受到舆论的谴责而指为灭绝人性，等等。而贵第一看守所对于这个负病已久体质十分衰弱的青年——通常我还只不大愿意强调自己的性别，尽管在文明人看来那也必然要被列为不可忽略的一点事实！——又作下了一些什么呢？不计其数的人身侵犯！骇人听闻的非刑虐待！光是镣铐一事人们就玩出了不知多少花样来：一副反铐，两副反铐；时而平行，时而交叉，等等不一。臂肘之上至今创痕犹在不消说了，最最惨无人道酷无人理的是：不论在我绝食之中，在我胃炎发病痛得死去活来之时，乃至在妇女生理特殊情况——月经期间，不仅从未为我解除过镣铐，甚至从未有所减轻！——比如在两副镣铐中暂且除去一副。天哪天哪！真正地狱莫及，人间何世！而当这个被百般惨毒折磨得忍无可忍的年青人为此提出激愤的抗议时，人们竟还恬不知耻地答道：“手铐该怎样戴或该戴几副又不曾有过规定！”怪得这个吁天无门茹痛莫诉的年青反抗者到了最后要口出不逊而请问：“你们究竟是不是人！？是不是人生父母养的！？”然则先生们若能使那捞什子的什么全国人大就手铐的使用问题通过一项决议而略为规定一个范围，怕的也就已经阴功积德而泽及了子孙，不过也还是未必有用，莫说全国人大那只破壳，即使贵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决议明确规定手铐的使用应如何如何，对于你们党内的太上皇——秘密特务们也不会具有一丝一毫的约束力，是所以人称红色中国为警察国家，而我更直指之为恐怖统治！

“问你呢！”谨对曰：这不是？问过了！那位先生若道是这样问的不对头，那就请过来当面再问！反正在这年青人来说是：事实具在，铁案如山！错的是统治者，不错的是反抗者！中国

（第 37 页）

共产党大有亏负于林昭，林昭无有亏负于中国共产党！

很难指望先生们竟然会得痛痛快快地同意这一论断。是的，站在你们所藉以打架的那具贵楼梯上是永远无有真正的是非可言的！然而可敬的先生们，这个青年过去也曾说来：我们所居住的这个世界并不只是漂浮在太空之中的一个椭圆的球体而已，它上面还充满着生物甚至还充满着高等的理性生物——人类哩！即算咱们这反抗者与统治者是楼梯上打架的两对面，各执一词无有客观性，那也愿得来日请天下人公断罢了。事实胜于雄辩，因在生前送了一回火腿而乃大受人们作舆①的迅翁也引过这句话：墨写的谎言掩不住血写的事实，然则中国这一辈苦难的青春代以及林昭个人以鲜血写下的这许多确定真切至于毫不含糊的事实。决不可能被遮掩于、歪曲于任何墨写或墨水所写的伪善的谎言！看吧，看吧！一切长着眼睛的人都来看吧！我们这些生命树上的青色蓓蕾，我们的血是再鲜艳不过、而且再灿烂不过的墨水，人世间其它一切墨水在这样的墨水之前统统都不免黯然失色！更莫说是先生们案头瓶子里那种成分可疑气味不妙的墨水了。占有了事实我们还愁讲不清道理么，倒只是先生们够不上作讲理对象，不过也无妨，如上所述，“四方招，八方理”。“吃了谷米（注：想来面粉也一样），须讲道理。”“有理没理，出在众人嘴里！”“先生们，一切皆可引相对论，唯是与非断不能二一添作五。”

先生们看到此地可能也会如第一看守所的人们那样强为之辞道：错都是人家的，你就没有错了？——那也未必。除了上帝十全十美，天下没有不犯过失的人，而在咱们这一番争斗里，林昭除了战略策略或战术动作上的未尽善处间亦构成为错误而外，越到后来我越对自己

产生出一种可怕的怀疑！犹如一九六二年假释期间一位师长看到了《思想日记》之后愤然斥责我的那样：“你还在盼望他们改好？你简直该死！”——这也许就是我在政治思想上，在对待中国共产党人之政治态度上的根本错误罢。几年以来，在个人所遭遇着的百般沉痛之中，如我写给柯氏的第一封陈诉中所说：“我对于当前现实那不绝如缕的一份感情真正是受到了残酷的考验，而且这种考验还回环往复地不断加重着！所以有些时候我也不免真地怀疑起来而暗暗祈问道：无父啊，上帝啊，这样一些人，像这样一些戾气所钟流毒世界的人到底还有救药么！……这个问题可能是得请教着先生们的了，假如先生们作为供职于堂堂中央党报里的政治家能代表那数以千万计的保有着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们总说一句：你瞎了眼！怎么竟就没看出来我们

注释：①作舆：造舆论。

（第 38 页）

统统都只是一些该杀该宰该当灭绝的罪无可道*十恶不赦死有余辜一无救药的人！——那么是了，我可能是犯着根本性的严重错误了！

当然，即使事情真是那样，从更高的角度上来看我也未必错误！首先因为我不仅不曾瞎眼甚至都未闭眼，我的眼睛睁得很大很大！如上所述，我越来越加清晰而且深切地察见你们那家魔鬼政党所犯下的那样许多可怕的惊人的罪恶！在那些时候我悲痛地哭了！我哭那些被你们作下之可怕的罪恶所糟践所逼迫所诱惑与所残害的不幸的灵魂。然而就是在这当中，在接触你们之最最阴暗最最可怕最最血腥惨厉的权力中枢——罪恶核心的过程里，我仍然还察见到、还不全忽略过你们身上偶然有机会现露①出来的人性的闪光，从而察见在你们心灵深处多少还保有着未尽灭绝的人性！在那些时候我更加悲痛地哭了！我哭你们之摆脱不了罪恶而乃被它那可怕的重量的重量拖着愈来愈深地沉入灭亡之泥沼的血污的灵魂！你们看到这里想来是无动于中的，但我写到这里时眼眶里已经又涌上了灼热的泪水！先生们呵，奴役他人者必不能自由，这特别对于你们来说是一条如何无情地确实的真理呵！

为着坚持我的道路或者说我的路线——上帝仆人的路线，基督政治的路线，这个年青人首先在自己的身心上付出了惨重的代价！这是被你们索取的，却又是为你们付出的！为什么我不能选择更简单的道路呢？作为林昭的个人悲剧那是也只好归咎于我所怀抱之这一份该死的人性了。“凌霜劲节千钧义，挥刃英谋一念仁！”（《秋声辞》）先生们，人性——这就是仁心呵！为什么我要怀抱乃至对你们怀抱这么一份人性，这么一份仁心呢？归根到底又不过因为本着天父所赋与的恻隐、悲悯与良知，难道这就构成了我的错误吗？！

不，我想我还是没有错！诚然天下没有不犯过失的人，然而我所谨守、恪守而且坚守的始终只是上帝仆人的立场！既然主人的仁心并非一种错误，则仆人的仁心本系仰体天心，自亦不构成错误！是的，我没有错误，作为一员自由战士我没有什么错误！作为一个中国青年我没有什么错误！而作为一名基督亲兵，我更没有什么错误！

宇宙之主是仁爱无匹的！她的仁爱慈悲甚至临到你们这样一些充满罪恶渍透血腥的魔鬼门徒的灵魂，若不是由于天心仁慈垂怜一再宽贷期限等待你们痛悔，先生们，先生们哪！你们早就彻彻底底地毁灭了！可记得上主的一位忠仆在一九六一年联合国大会上关于所谓中国代表权问题的发言吗？他说：到了今天，北平还在重复一项早已陈旧的原则即所谓

校记：*道，原误作谄。 注释：①现露：显现，暴露。

（第 39 页）

枪杆子里面出政权！可是，人们要是都只遵循这项原则的话，那就无需乎再有任何讨论而这个世界也早就布满了放射性的微尘！……文字或有出入但大旨绝无错误，我的记忆几乎像他的语言一样清楚！

关于这一点就是你们自己也知道得十分清楚，你们明明知道这个罪恶政权之所以得能存在到今天，在很大程度上仍只是赖着上主的宽贷！但你们却只是利用着她的宽贷——利用着

她的仁爱又继续造下了许多罪恶！你们就是这么地不可救药！“人撵不走，鬼撵死跑！”“不见棺材不下泪，不到黄河不死心！”然则天父上帝再怎么仁爱，也只好让那地狱灭亡的火焰一步步向你们面前延烧过来了！

也所以每当如所述那样自己对这个现实之不绝如缕的感情遭受到残酷考验之际，上帝所使命的这个年青的仆人便只好聊自解嘲地想着已故美国总统阿伯拉罕·林肯的一个小故事：——那位伟大的人物生平之许多动人的小故事中的一个。那还是他青年时期在当农场雇工的时候，有天傍晚赶着车去同伴家参加婚礼，途中经过一个泥沼，看见一口猪陷在里面挣扎，身子已经沉下一半去了，眼看快遭灭顶之祸。林肯停了车想下去把它扯上干地来，一低头看着自己刚换上的一套仅有的齐整衣服，不免迟疑，便又赶起车走了。走了半里、一里、两里……耳边似乎一直听得那口猪在叫，终于还是调车回头找到那个泥沼边去。那时泥浆已经快没到了猪的下颏，它可还在那里不知死活地扭来扭去只是不肯“听话”。林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几乎沾成了个泥人，最后总算使劲儿把它扯了上来。事后人们称赞他的行为，但也有人说他作的不值。他道：“我不是为那口猪，我为我自己的良心！”

这个青年反抗者于伟人林肯的人格是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望尘莫及而心向往之。而这个小故事也便带给我一种来自上方的启示与安慰，伟人林肯之别的一切林昭都不敢望其项背，但在这一点上或可能勉作比拟：是的，我也不是为那口猪，而是为我自己迷途重归的基督徒的良心。猪它知道什么好歹，更知道什么死活？无论谁个处在那种情形下动手去扯时未必还承望那口猪日后给他送上一面衔感救命之恩的锦旗呀！何况在猪来说，可能只觉得那愈陷愈深直至要毫不留情地使它灭顶的泥沼是温暖已极美好无比的安乐窝而反倒会在那顽蠢不化的猪脑袋里怪着死命要扯它上岸来的人为多事！这么地咬他几口，踢他几脚乃至甩它一身泥浆等等，就也都可算是毫不奇怪的了！

（第 40 页）

问你呢！就是这样，无需多问。先生们，我扯过你们——扯过那口猪了！我扯它因为我的主人要扯它。可是，真好重的一口猪呵！而且还不知死活地一股劲儿直恋恋于行将最终埋葬它的那一潭子臭泥浆，横扯不起，竖扯不上，再扯它还发狠咬人！当然，不是我独个儿在扯，我更从没想到过独力可以扯起它。然而，主人看到的，我确实也在相当艰难困苦的条件下忠诚地尽到了自己的力量！

尽这份力是为我自己基督徒的良心，而不是为那口猪！我更从未指望过它那怕是，比如说，甩一甩猪尾巴以表感谢；但我即使有亏负于天下人至少无所亏负于那口猪！——那口我奉着主命用力去扯的，陷在泥沼里行将没顶却还不知死活地恋着臭泥浆直在那里呲牙咬人的笨重、肮脏而更顽蠢的猪！

这么我就又一次重复了上面的那个论断：林昭无有亏负于中国共产党！

※

※

※

本来么，话说到这里可能也差不多了。问题是节外又生了意想不到的枝：楼梯上打架打杀第三者！——发生了柯氏惨遭谋杀的冤案。所以就还得往下说而且得往细里说！——不能不说，必需得说，非说不可。首先就因为这个年青人不能不本着对于自己一切言行负责的精神痛切陈辞以为这无辜遭害的第三者雪恨明冤！这同时也是——在很大程度上是写这封信的一个主要目的。先生们，就反抗者特别是这些青年反抗者与贵魔鬼政党的未了之案而言，你们早已不是讲理对象了！这句话可也不是现在说起，早在三年以前致你们伪法院的那份书面答辩里我就已经以明白确切毫不含糊的语言宣说过：在历史法庭上我们将是原告！而在 5 今年六月一日所写的血书《判决后的声明》（见附录）中*我再一次重复地宣言：历史法庭之壮严判决即将昭告于天下后世！你们这些极权统治者将不仅是真正的被告更是公诉的罪人！也因此判决后始得接见家属的时候我就说了：我们这案件是要等请到了律师之后去向人类文明的讲坛——联合国上诉的！是的，是这样的。你们不承认或者不尊重联合国，可是我承

认而更尊重它呢！这不又得引《辕门斩子》中穆桂英对杨延昭的那句戏词儿了：“你不爱他我爱他”，而且有什么办法？即使按照先生们在电影《停战之后》中所公然宣说的原则也是这样：既成了对立的一方，就自然地失去了仲裁的资格！别说这么关乎政治原则性的大是大非了，就是过去习惯：江湖道上茶馆“吃讲茶”，都还得找上个第三方面呢！本身该对中国之民族悲剧担负相当责任的

校记：*“中”字原在《判决书的声明》后。

（第 41 页）

蒋介石那一家自然没什么发言资格，至少在这些青年与先生们的这一场里它不便发言。而国际共产党与工人党会议或其它诸如此类的什么东西又为咱们双方所不服，先生们对之不服，我们也对之不服。不服之处首先是那一派不脱“共”家本色气味的伪善的胡言！这么地，比较下来还是联合国为上，纵然先生们对它不甚尊重，我们可是相当尊重！而且归根到底先生们也还必需对它尊重。既然作为一个被地球上压倒多数之国家所承认以及参加的国际机构它代表着人类文明社会中许多公认的基本原则，因之也就在很大的程度上代表了整个文明人类！

但是，当作我们特别是林昭个人与大独裁者之间那节外之枝的案中之案，柯氏惨遭谋杀这一沉痛的流血事件，似乎倒还应该摊到先生们的鼻尖下面来，首先找你们评一评理！那怕先生们就死死地抱住你们那架子贵楼梯亦得，我倒不相信你们摆得出一条柯氏该死的理由！

事情呢也是教人真不知道应该从何讲起！年青人不揣孤陋敢说天下万国世界政治史上，再也无有这等希奇古怪之事。却恰教林昭给碰上了，可算是三生或不止三生有幸！……想着这回子荒乎其唐的怪事，年青人一时痛彻心腑热泪盈眶，一时又冷入骨髓而只好强作一声淡笑！倒满像一桩如普通习惯所称的“三角事件”，可是又胡为乎来呢？！……

“问你呢！”行，咱们大家问得啦。道理得讲，事实也得摆。当然还来不及摆出全部细节，可也许暂时不必定要摆那么多罢？……够了跟先生们讲道理之所需就得了！

在这件荒唐事情里——关涉到这件荒唐事情的除了这两对头即林昭和林昭之一对一的对对手贵第一看守所所长、贵中央委员会主席而外，那第三方面即无辜遭害含冤以死的第三者，上海市长柯氏。同时也当然地跑不了第四方面，这即是先生们——先生们的贵中央……什么玩意，委员会、政治局、书记处或其它之类等等的啥子东西。反抗者且是不甚了了于世情的年青人，自然更不了然先生们之贵家魔鬼政党的内务，或者就算是主席团也行。反正，既然据说有那么一个俨乎其然地称为是中共中央的玩意，则这个“集中、统一的党和国家的领导核心”想来总未必死得只剩下了独夫一人罢？而在所说这四个方面之中，最逃不了且必需要对所造成之血的惨痛事实负责的——便是你们的党魁独夫！这不仅是林昭今日这样指控而已，深信异日天下人也会这样公认。

然而独夫的责任或者说他的错误究竟在于什么地方呢？简单地回答那当然是：杀人，或者更具体一些说：冤杀无辜。但这毕竟已经不是一件简单的故杀人命案，所以在分析情况追究责任时

（第 42 页）

也不好简单地就事论事。这件杀人案是你们那名独夫的一桩严重罪行。或者，更正确地说：是独夫平生所犯种种严重罪行中至为恶劣甚至也许是最最恶劣的一桩！而这犯罪行为之所以最终造成又有其颇为深刻的思想根源而与其思想上的严重错误不能分开！刨树搜根儿，就从独夫那方面去分析其犯罪根源也必须首先批判其错误思想，这样才能析见真正的责任所在。

所说独夫之诸般错误思想是从他对待我们全案——当然，主要地特别是对待林昭个人的这样一种角度上而言。事物之间本来各具联系并不孤立，在政治领域中这种联系就往往更为复杂而且深刻。也因此我才称柯氏的冤案为我们案中之案：在他那方面来说这场飞来横祸可谓完全是林昭为他召致的！——他的事情是从林昭的事情上来的！这么地问题当然就产生了

一贯性！假如这个青年反抗者不去安上那么两支引火导管，则大独裁者纵然对柯氏久矣阴怀嫉忌那包火药或仍不致有如此一下致命的爆炸！但，并不是年青人意欲为自己推卸责任，事实上，造成这样痛心的后果之最根本的原因还只在于：独夫对待林昭的态度从作交手战以来几乎是一开始起就很错误。而且在这过程中又步步加深了他那方面的错误！假如他在对待林昭的问题上不犯错误或者少些错误，可以肯定断言他决不至于最后闹到犯杀人罪的地步！就我们的案件本身而论，并不一定存在着流血的必然性，假如有之，那也无论如何只该死这个插标卖首的青年反抗者，而绝对不该死你们的上海市长。所以林昭在指控独夫之冤杀无辜的恶劣罪行时并不去孤立地就事论事。而首先要逐一分析他在对待林昭这问题上所犯的严重错误！《再论……》里分析斯大林的错误时曾经认为：主要问题在于他，斯大林本人的“精神状态”！好罢，假如不是故意掩饰那个恐怖制度本身的悖理与荒谬，则这样去认识事态或许也不无那么几分道理。然则对咱们这档子荒唐事情来说倒似乎也正是这样：主要问题——主要错误还只在于他，你们那名独夫之大成问题的“精神状态”！当然啦，这个恐怖制度本身也充分保证了独夫那种“精神状态”之怪诞的思□*。

独夫在对待林昭这个问题上之第一点也是最根本最重大的错误，便是抛掉了政治原则而沉溺于个人意气！工商百业尚且行有行规，混咱们这一行的岂可没有点儿原则性？民主政治固有民主政治的原则，极权暴政总也应该有极权暴政的原则方为道理！那不既也带着个“政”字儿，就多少总还是沾着这一行的边罢？所谓原则性也者，具体延伸到咱们这档子事情里头来原也未见如何复杂。简言之：自由战士的原则是要争取民主权利。魔鬼政客的原则那大致是要维护极权统治。从这样的对立立场出发，彼此各尽其策，各尽所能，

校记：*原字不明，按文意为“维”字。

（第 43 页）

进退相对，得失相成，是都谓在情理之中，那不胜败素称兵家常事。在这个年青人本身来讲，虽对当朝衮衮之“个人”不无某些职业性的观察与研究兴趣，却还从也不曾鼓上非得跟哪一位来较过劲儿的邪门劲儿。当然，反过来说，同样也从未设想若是碰上哪一位前来对阵，就该赶紧偃旗息鼓而退避三舍。这种态度乍一看似乎是目中无人而实在只不过是事不对人。客观地评论一句，应当肯定地认为：持这种态度相当地符合咱们所混这一行的职业盗德！那不人们当初与蒋介石对峙较量得不可开交乃至你死我活地性命相搏，说到底也仍不过是为了“江山如此多娇”，而未必是为了与蒋介石个人别*什么苗头①罢？然则与年青人这口没来由的拗别气斗得又有多么无聊！请听听这些典型化的性格语言呢！年青人倒是挺闻得出独夫的语言犹如认得出他的文字，不论是在直接或间接，露面或缩头的情况之下：“我制不服你个黄毛丫头，我倒不相信！”“我听你的，还是你听我的？”“倒要爬到我的头上去了！”“你把谁也不放在眼睛里！”“难道我（“政府”！）怕你？”“你小看我——们不曾见过世面！”……等等、等等，真也说不尽言！试质之天下人无有哪个谓曰这样一些语言是政治斗争的语言。那么就算林昭这个发疯的“黄毛丫头”根本不曾懂得何谓政治斗争，林昭处在自己的地位上除了针锋相对以外也曾一而再，再而三地讽之以婉而导之以正。比如我说：作为“政府”，苗头本来很足，可不必跟犯人来别。跟犯人来别着那苗头倒反要不怎么样了。林昭向来不要人怕，更从没想到过谁会怕我，更不曾发过任何“政府”怕我之类的狂言，可请毋庸斗这份意气。我谁都不听而又谁的都听，唯一的标准只看谁比较接近真理！而普天之下无论谁的头也不是希夏邦马峰，爬上去创不了什么世界纪录。故我从未立下过如此的雄心壮志。……诸如此类，有说着的，有写下的。口说容许无凭而字迹总归具在，不难检得。遗憾的是风吹马耳而雨打鸭背，简直不曾起得什么影响！而这口莫名其妙地没来由的意气也便致使独夫一错到了底！所说这个“错”字又是“超阶级”地应用着的！因而先生们假如——先生们只要脖梗骨稍为硬上那么一点儿，则怕挨独夫下杀手；则便**使牢牢守定了你们所藉以打架的那具贵楼梯来看问题，也仍然不难确认这一个“错”字儿。不吗？首先——很明显的一点：人

们若不带个人意气成分而能比较地从政治人物的理性出发，则有许多招数特别是最后的杀人未必会使出来！而那样可能是更便于达成对于林昭的政治目的，至少达成的可能性是更大。难道不是这样么？客观主义地说一句：若然真正是守着统治者的利益这一原则立场考虑问题，那末，任那青年反抗者

校记：*别，繁体警，误整。58页同。**“即便”原作“则使”。 注释：①苗头，方言，风头，意气。

（第44页）

本意不过是合法斗争的策略也罢，只愁他一个人都不信服——一个人找不上说话。否则，能找上一个人，找上统治群中的任一个人去说话，那不简直是太好了的事情！就以这一点为论，你们的独夫便完全不是个有理性的政治家甚至都不是什么政治家的材料，而只是个过刚失中自恃意气的妄人。尽管一时地窃得了江山而窃据了权力并且俨乎其然地把自己装扮成看来似乎也算是个政治人物的样子，其实曾不足以蹶于最起码的政治人物之列，因为他根本不曾懂得政治，当然也就根本不曾学会治政。作这论断所根据的理论是：——林昭自己不懂政治，但据闻得别人所说：政治——治政的根本基础，仁心而外，即是理智，高一步要求则是明智。而所根据的事实是：仁心不谈，你们独夫不仅对其他许多重大事情乃至在林昭这样一件微不足道的事情上都充分表现出来他简直毫无理智！自然更谈不到了任何明智！若谓一个诸事过刚自恃刚愎自用得简直毫无理智的略为轻躁便气的市井匹夫之辈的妄人竟会懂得最起码的政治原则，是诚亦不可想象之至矣！所以独夫在对待林昭问题上的这一错误从其思想根源上去推察本可谓颇具必然性，列起公式来应当是：过刚自恃不具理性的妄人+非法窃得的不义权力=独断独行毫无原则的独夫。然而若以政治斗争或即以先生们的术语楼梯上打架为衡量基准，也便已经不能不认为这是一个根本性的严重错误。当然，先生们想必相当清楚：独夫这一根本错误——无原则无理性——还远远不独是表现在对待林昭的问题上，而由此弄得不可收拾的事情那更是绝对不止对于林昭这区区一件而已！

二、独夫对待林昭之第二点严重错误则是：以己之心度人之腹。关于这，足以说明问题的性格化典型语言可也不少。一则曰：“你倒想来捞一把了！”再则曰：“明儿你做起来也是这样做法！”三则曰：“你也是搞政治的，怎就没有点政治家风度？”末后这句话之最最岂有此理之处倒还不在于它本身而在于它被口传给林昭的时间地点特定情境——它是在如前所述这个年青人被逼迫虐待肆意凌辱得愤吞药丸求死那天（一九六四年二月五日）经过急救刚刚躺到病床上之后人们开口来向我说的第一句话，天下事之令人啼笑皆非也竟有如是者！说实在的我那时可以准备听见任何最不入耳的话，却就是不曾准备到听见这么一句。故除了喟然答以可惜林昭不是政客一语而外，确已再也没有了任何对得上的下联。天下老鸦一般黑，哪匹猫子都吃腥，梁上无君子更如媚门中讲不起贞节二字！混政治者莫不讲究利害，固矣；却是年青人本来不懂啥子政治，到了被逼无奈撞进这滩不是人下的浑水，初志仍不过是凭着书生本色的一领青衫一腔热血，而慨欲为这

（第45页）

负罪家国的不祥之身寻个死所。从这一方面说，要作个有“风度”的“政治家”或者更干脆地说，作个专门玩儿利害的冷酷的政客，自认不仅完全不是料坯更兼毫无培养前途！然则在人们那一方面非得要以所谓“政治家风度”也者常规相绳而使与同流并列，不曰降低他自己，总也太抬高林昭！……林昭，至少说，从入了第一看守所的大门的那天起，是不胜荣幸地被人们一“抬”再“抬”甚而至于都——如人们后来所说那样：“已经把你抬到桌面上来了！”惜哉如故里乡谚所谓：俏眉眼做给瞎子看！也因为作死的黄毛丫头其位本不在桌底下啃骨头，故对于获得抬到桌面上舐盆子之机会简直全然无动于中。不但无动于中而已，且如人们申申而告的那样，叫是“不识抬举”！年青人性悲气烈行刚志决，涅而未缙心仍赤子，任教身在局中，咬定了个真字做得煞有介事地浑忘了天下事无非是戏，诚然也不大有趣，更兼不足为训。却是已经在利害两个字里打了几十年滚的人们平时也颇夸谈几句唯物论辩证法之类的，

怎么连最基本的一条即客观存在不由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都竟像压根儿不曾懂得呢！天下之大本来无奇不有，既然百分之五都会得有，那末千分之一乃至万分之一当然也会得有！假如反抗者全是些挾议“抬举”而乐于被抬上桌面上舐盆子的政客——全是颇有“风度”的“政治家”，则统治者的监狱、刑具以至屠刀等等又将要来何用？所以独夫于林昭也真是白“抬举”了一番，不是对象——抱不上树，那有什么法子？而这么一推己及人地来个想当然且行事不看对象，便煞是可惜了他那百种韬略千般心机。谋画非不详细也，运筹非不周密也，岂但察及毫末，直已算无遗策。却只为事属缘木求鱼，乃终于全归劳而无功。林昭可是早已把话说在了头里：有得这么抬举我的，不如干脆些赐了一死，我倒深感成全。民间本在传说死刑犯受的枪弹须由自己出钱，而一颗子弹价值一毛几分，我就自费购买了也没关系，只要给人一个死法，没个死法总之不是事情。也因是故当年一看见阮文追临刑的照片以后这个冤痛莫诉的年青人顿时热泪滂沱而诉于同室难友道：能把血流在光天化日之下众人眼目之前亦云不幸之幸矣！林昭的血都是一点点一滴滴洒在无人看见的阴暗角落里的！到了今天在我已经只不过求个如阮文追的下场，而竟不可得！……罢了，此话暂且不提。我要说的是：从所指斥这第二点来看，你们的独夫不管他剽窃了多少哲学术语去装饰自己的文字并且妆得似乎是满通哲学的样子，实际上根本缺乏任何一点真正的哲学头脑，但看他对于知行关系（即所谓认识与实践）之机械的理会与庸俗的解释，便已足资证明年青人所作这个不很客气的直率的论断！好好的完整的认识过程被他无知地或是故意地移花接木指鹿为马而割裂成了什么样子，是所以弄到其说

（第 46 页）

不能自圆更且行之不通时只好“灵感爆发”异想天开地搞出一套所谓“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云云的诡戏来啄人！当作一个幻技节目此或可补张慧冲巨型魔术之阙。另外，可得亦得在某种程度上补充了《西游记》中关于孙行者拔根毫毛喝声变就顿时变作什么等等的幻想描写。但，莫说略具常识，只要是略具理性者，谁都无法想像世间有哪一件正经事竟是可以凭戏法以至魔法技巧的“变”来求得解决的。就因为万事万物各按自己的内在规律运行发展，并在这过程中遵着常规的或较高的必然性纵横交叉地互为影响，故别说是忽视内在规律，哪怕就忽视其相互影响，都会造成不可收拾的后果。客观世界之不能由主观愿望为转移者也如此。而独夫的以己之心度人之腹，即使不过是对于如此一个不足言道的区区“黄毛丫头”，也便已经深刻地反映出他在思想方法上的根本错误。不消说得，从这样一种根本错误的思想方法出发去察事、料事、处事理事，那是除了如上海方言所谓的“焦搞”而外，不可能做出任何正确允当而值得一提的作为。即便暂时地局部地似乎也弄出了些局面，终必有如民谚所谓“叫化子丢了猢猻——没啥弄”的时候，也很自然而且必然。因为本着这么一种根本错误的思想方法，首先就不可能真正认识客观存在着的认识对象，而既对认识对象缺乏比较如实的认识，一切作为便不可能是对症下药、有的放矢，却只可能是瞎猫拖死老鼠！徼倖拖着，也不过是瞎撞撞上的死老鼠，拖不着的时候则自然更多。而归根结底，不管能拖着几头死老鼠，瞎猫总之还是瞎猫，当不得捕鼠的正用。那不也未必就有那么些个死老鼠挨它撞上！——未必会有那么多“畏罪自杀”的老鼠死到它鼻子下面来请它拖！“人的正确认识从哪里来的？”管从哪里来也得，总不能从以主观愿望代替了客观世界而来！而既存在着这么个根本错误，则一切以为标榜的什么调查研究之类等等也可谓全属瞎说！调查已不免偏听偏信先入为主，研究更得以颠之倒之小大由之；弄到头，其意义至不过是给那个用以代替客观世界的主观框框缀上一些花花绿绿的装饰性音符。这样一种不懂得尊重客观存在之本来面目的思想方法正与那个极端妄悖的唯我独尊的——病态地自大狂至“欲与天公试比高”的精神状态密勿无间地相得益彰，而这也正是“毛泽东思想”之最本质的核心！相形之下，斯大林倒似乎多少还存留得有那么一点子理性：在他最后遗作《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里——是不是《答雅罗申科同志》哪一篇？——还强调着：人们只能（因势利导地）利用客观规律，却

断然不能去创造以至更替客观规律！……“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世说》列为险语。但那个骑者若有那么点儿自知之明，知道自己是盲人而骑的是瞎马，且又正当夜中，只有鬼打墙缺少人引路，从而步步小心谨慎将事①，则即

注释：①将事：持事，作事。

（第 47 页）

便下临深池，犹不一定作落水鬼；怕只怕虽是盲人而自以为巨眼，虽是瞎马而自以为神骏，虽是夜半而自以为白日，虽是深池而自以为平地，再加上那么个悖谬已极地昂扬着的“精神状态”：天地人物统统不在眼下，鬼哭神号统统充耳不闻，只知道“喝令三山五岳开道！”反正“圣天子百灵相助！”没事，“我来了！”而放着轡头穷冲不已，则不落水，也必撞山，总要到死非正命而后已。这说的死非正命并不是说这等的妄人不该死，而是说似这等妄人，怕的到死起来都还莫名其妙地不知道他自己究竟是怎么死下来的！此谓之主观主义害死人。害死自个那叫活该，最可恨的是在害死他自个之前先已经害死了以及至少害苦了許多人。

三、独夫在林昭这问题上的第三点严重错误是：作事不忖量后果！——可能也忖量来着，惜乎只忖了一边，所说这点从“我制服不了你个黄毛丫头，我倒不相信！”那句轻躁任性而盛气凌人的狂言很可以看得清楚。诚然也是，在独夫恐怕就那么想来：大江大海闯了多少，又得说蒋家几百万军队照样打得个落花流水，怎么“我”难道会制不服“你”——“个黄毛丫头”？真正“我倒不相信！”这从独夫之错误的思想根源及其悖谬的思想方法上去认识原也十分自然甚至必然。本来吗，世无有主观而不片面者也。然而凡百客观事物到底皆不可能脱离了自身的内在规律改而遵从任何人的主观意愿。特别不可能去遵从无原则无理性的妄人之极端荒谬的主观意愿。反言之，若能稍稍客观一些地看待问题，则当承认一切事情至少都具有绝对不止一种发展可能。因之也不可能更不应当只指望获得一种性质的后果。正视着这一条不由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是颇应该好好考虑忖度一下自己所采取*的行为举止而不当貽笑大方地轻举妄动。试以下棋为例：不怕你是国手也罢，不败之地总还是难立的。故最好莫过于君子自重，别要冒冒失失地坐下来就与别个开局动子。既已不计身分兴到为之地就位对奕矣，则那怕对手不过是个黄口孺子也得，思想上可不好捏了个必胜的稳瓶。长江后浪推前浪，干那行都有后来人；后来人且可能是个刁钻泼辣歪赖古怪的不在俗理常规之内的鬼灵精，那么也只叫走多了夜路碰着报应！（《笑林》或别的什么上载得有那么一段：一个贪酷官吏刮饱了地皮，做够了恶事，可奈独独地生着一个傻不里几的傻子。某日，傻子出外闲逛，看见石匠们在修整两只放在坟头或其他什么处所的乌龟或鼃鳖之属。他看着好嬉，问此是何物？石匠们哄他道：这叫报应。他喜道：我喜欢要这报应。这么硬是出钱买下了命人抬回家去。一进门，把个老头子气得发怔道：花钱买这等狼狽累坠的废物何用？真正是我的报应！傻子乐道：就是，就是报应！这先来的才是个小报应，大报应还在后头，马上也来了。……）闯荡过大江大海而倒**

校记：*取字补；**倒字原作到。

（第 48 页）

在小河浜里翻船的事例多得很哩！初出茅庐又怎么着？先不讲论手高手低，反正，既是两对面的事儿，那就机会均等：谁都兴许赢，也谁都兴许输。若下围棋，还兴许你杀这一块我杀那一块地互为主客攻来攻去直到最后才得计出胜负。胜负之分可能以一子，也可能以半子。不怕就是半子，终究①他多得了半子！用己所长攻人之短是兵法的一般原则之一，故也不具有任何阶级性。年青人可是在精神病院那会子便已书面警告——书面“敬告”过我之当时还隐在幕后的不知谁何的对手了：与后生小子们的棋那是以不着为高！理由很简单：胜之不武不胜为笑！赢了也没面子，说起来欺负小孩子；输了就更丢脸，说起来下不过小孩子！什么划算呢。人们没理会这个忠告，林昭可是已经作到了尽礼的地步！礼既尽过，当仁不让；局也入了，那顾得上许多。年青人没想过自己要怎么赢谁，但同样没想过谁来就必定赢我！斗

争吗，一息尚存，斗就是了！死也没恨！牺牲在早已自许作殉道者的个人来说正好作为斗争之一个无比光辉的顶点！是书生之傻气，非政客之韬略。然而，即此一端，不仅已判清浊甚且在某种程度上已分高下。因为其间存在着感性与理性，天道与人道的差别。方式方法多几手少几手哪有什么？能够照葫芦画瓢地使出棋谱上的全套招数也保证不得谁个必胜！而机械地作类比推理就更错误了，世间万事万物之复杂厥谓无伦：有可比的，有不可比的。若谓打得完蒋家大军者必能制胜于“黄毛丫头”，是便不可以比！何也？古有明训：“三军可以夺帅，匹夫不可以夺志！”独夫的线装书当比林昭读得多，不信他竟不知道这两句流传颇广的名言！问题大致在于：一则从其一贯的不尊重客观不把人当人出发，根本忽略了“人各有志，不可相强”这一条。再则就是自信忒过，“我制服你？……我倒不相信”！然而客观存在终究不能以独夫之悖谬非理的主观意图为转移！——人与人之间各人对于他人同样构成为客观存在之一种，不论是个黄毛丫头抑或是个红毛妖精！——故不全面忖量可能产生之后果，也就造成了独夫在对待林昭这问题上的莫大的被动！而关于这，除了独夫之片面化地看待问题是直接导致他自己陷入被动的决定性因素而外，任何人都没有理由需要对此担负责任！当然林昭就更加没有理由。不么？当初率尔开局动子“御驾亲征”之前何以不想一想：万一竟“制”之不“服”甚至为“制”不“服”，则当如何丢手？这说的犹为兵家胜负，可特别是还又动了那么一点非礼之求的该死的邪心哩！那不更需要想一想甚至需要极其周详慎重地想一想：万一那为反抗者的丫头竟然宁死不从，等等，又当如何下场，乃至如陈诉于第三者之类的

注释：①终究：终究，毕竟。

（第 49 页）

事情。既一厢情愿地在谋之不已了，按着那分儿老奸巨滑算无遗策的心计，素喜一事拟上十七八种方案的习性，似乎也应该早些思谋及之才是道理。假如竟然真地不曾虑到，则还是那一份病态的自大狂在作怪：通国之大谅再无谁个大过毛泽东的！可是抱歉了万岁爷，义不帝秦者可不见得是按着这等逻辑去看问题的呢！假如有了如此的“阶级觉悟”，那还成其为什么反抗者啦？然则独夫的愈来愈陷入被动除了怪他自己作事不谋善后，又还有谁个应该代他任过呢！？

上述这三点错误从思想上去考察是相互联系而且一以贯之的一个有机整体。悖妄者必自大而主观者必片面，加上不义的权力助长了威风，又胡弄胡弄地好歹弄出过某些局面，也颇加深了那种舍我其谁唯我独尊刚愎自用沾沾自喜的大成问题的“精神状态”。偏偏又狭路相逢地遇上了这么个伤心怀抱白眼玩世而暴虎不畏愍不惜死的女叛徒，所以也是没个分解而更不得开交的了。楼梯——“阶级”具在，泾渭分明。何况如前所述，年青人本来是看破了世情恨着没个死处，才逼出这么个桀骜不驯猖狂不恭之态！作为统治者即使以着清醒的理性冷静持*事，尚且也许不免弄成个牛吃螃蟹的僵持不下之局，那能禁得起在主观上再累犯这么些严重错误呢？犯了这么些严重错误，行事悖理失体致使年青人受尽虐待屡被凌逼几死，那也按着贵党秘密特务们之口白姑且暂时就算是我“自己找的”罢。可自己下不了台要去迁怒而致死毫不相干的第三者，这又是个什么道理呀？……独夫之思想的悖谬程度深刻根源及其异乎寻常的恶劣影响——“流毒全党，妨碍革命”，“传播出去、祸国殃民”，等等，都非片言所能得尽，在这里不过是守着个人本位而就事论事地首先指摘他在对待林昭之事上的思想表现。当然，一切问题都不是孤立或偶然的，思想性的问题就更不。然则独夫即便在林昭的事情上不甚光彩更不体面地拖出了尾巴，乃至拖出得颇长，根本问题还只在于他原就具有着那么一条不光彩不体面的尾巴！假如说在林昭的事情上表现得突出些，那么在其他更多事情上也同样表现着而且常常也颇为突出。既存于中，必形于外，这原也非常自然。一般人不甚清楚那是受了愚民宣传特别是受了可恶的伪善之蒙蔽。在先生们来说，对此还是应该有所理解的，甚至应该说比这个白受了一番“抬举”的青年反抗者理解得更其全面，倘使不是更其深刻的话。

问题在独夫那方面说是如此,在林昭这方面呢?……在林昭这方面确实也需要结合着事情的大略过程以至某些关键性的细节来分析一下自己的责任。这意义不仅是为了准备在

校记: *持字原作特。

(第 50 页)

一旦自己“治疗无效”之后留给人们以相当权威的第一手材料,同时也是为了更完整、更深入地向先生们乃至更多的人揭示独夫的邪念恶毒手凶心。既然矛盾总是由两个斗争着的对立面所构成,则不在同一范畴以内作比较的论述又何能使人们全面地览察而了解事态呢!

关于政治问题上的责任,前面两部分中已经结过账了,不再赘述。在这里*仅就柯氏之死这问题来检讨自己。当然也还是跑不了要从我们或者说要从林昭本身的问题谈起!……从头谈起!“摆事实,讲道理!”事实是世间凡百一切道理的基础!据你们的秘密特务所说:道理(“道理”?)竟然也是有“阶级性”的!我不知道有“阶级性”的“道理”那都是一些什么“道理”,但我当时也就说了:纵然“道理”有“阶级性”,事实可是一定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任何“阶级性”的,除非先生们或贵党的秘密特务们去把事实也加上引号**,但那样的话又违反了形式逻辑中的同一律,因为加上引号的“事实”其意义已全不等于真正的事实!……对于诡辩家们如共产党人,形式逻辑有时也是一种令人***颇感头痛而认为应予“打倒”的东西!是所以当年高等学校院系调整后一度竟如阿 Q 革静修庵后园萝卜的命那样想要去革形式逻辑的命而宣布取消——否定它的存在了。顺志一笔,事虽不久,却如攻打麻雀似地都是值得在中国共产党党史上大书特书,以便使其垂之千秋的不朽盛事!……

我的责任在哪里呢?林昭林昭,负罪家国的不祥之身一言丧邦而永痛莫赎,竟然造成了如此惨痛的流血的后果。然则在这全部事情之中,林昭的责任又在哪里呢!?林昭林昭,林昭看是跑不了也必需要、也于理当该对那血的后果,对柯氏乃至柯氏之外的命案负责、则又到底应该担负哪些责任呢!……

一、我的性别不是由我自己选择的。而且,尽管发起牢骚来怪怨母亲生错了我,究竟她或父亲都不能对此事负责。上帝使我生为女身,我不能因此而遂不持自己应持的态度,不走自己该走的道路,不做自己当做的事情。我更看不出一个人性别与他的政治活动之间会得产生任何必然联系。尽管贵党的秘密特务包括其总的毛姓头子于此是肮脏无耻得几已达到了条件反射的程度!故如《呼吁书》问题发作后便大大致力于调查我假释期间的住宿问题!真正卑苟之极而齷齪透顶。先生们,站在你们的贵楼梯上大约根本不懂得而且永远不理解:人与人之间那怕是在政治关系上也会得有一种不涉简单利害的比较高尚可贵的情操,你们特别是你们的秘密特务怕的也就像那类画惯模特儿的下流画家一样;从那双混帐眼睛里看出

校记: *里字原作样; ** “引号” 两字原作括号, 下同, 不另出校记; ***人字原作之。

(第 51 页)

来天下就没有穿着衣裳的女子,从这种“阶级本能”出发诚然除了使谭惕吾①以身交欢德王或使宋庆龄再婚或恶劣地调戏林昭等等,再不可能作出其他更像人样更有人味的事来!这或许也颇合“道理”——颇合先生们之有“阶级性”的“道理”而不为奇怪!可是这个青年反抗者既然泾渭分明地不与你们隶属着同一“阶级”,则当然就不会具有你们的“阶级本能”,更不会去走你们的“阶段路线”。天父明鉴:除了与同窗伙伴,同辈战友们间或不免青春本色的脱略形迹耳鬓厮磨,这个年青人从还不曾想到本身的性别在政治斗争中竟然也是一种可以利用的什么。既然不曾想过,就更不曾用过。非但如此,我对战友们还常说来:入了这行诚然不免随乡入乡地趟着浑水而无法再保持小知者清高的洁癖,但内在的品性修养操守人格仍必须力持“出污泥而不染”!这特别是因为:正如内容与形式一样,目的与方法之间也存在着某种相互制约的关系。高尚的目的根本不需要更加不可能用卑鄙的方法去达成,只有卑鄙的目的才能够与卑鄙的方法相得益彰地“配套成龙”!——“配成”一套“下流的龙”!

二、独夫——贵第一看守所所长兼贵中央委员会主席的邪心眼儿不是由这个青年反抗者卖

弄风情所挑起的，年青人既不曾想到自己的性别是一种可以利用的什么，又不曾企望过获得被“抬上桌面”的荣幸，则纵教异想天开想入非非亦可谓断乎想不到此。关于这一点或许会有人执《致镣铐》那首诗并日常在狱中的戏语以为辞——这个年青人考虑任何问题都向不回避可能于己不利的论据，但事实上像这样一些可疑的论据——假如有谁个企图以之作为论据——是全然不能成立的。平日与难友交谈中我戏称这个政权——这家政党为“MY DEAR”，同室者所闻不止一二人，乃至某些书札以及血笺中亦有此类冠词，可也没有什么不好解释或颇费理解的地方。那不按着现代戏之剧目首先便是《一家人》吗！熟不拘礼自属理所当然，况乎年青人只认得先生们是统属一个整体，不晓得按着你们的党内通用计算公式是一千七百万或二千二百万全等于零而只有一才等于一的。总的来看，亲爱的冠词之不时使用略如《致镣铐》之诗从那么一个角度上去抒情之言一样，可算是表现了年青人“微笑地战斗”的跌宕不羁与从容泼辣，别的还有什么？也正如以血写着“亲爱的”什么东西同例，基本态度与根本立场岂不仍只是十分明确而不容丝毫误解？谁若谓那“亲爱的”竟是一句情话，则又将置一笔笔一画画写下它的点点鲜血于何地？就说《致镣铐》，我想，每一个稍存理性的人都决不会得误解它的主旨与主题！——手头没有底稿，但假如需要，作为其原作者本来也不难将它从头默

注释：①谭惕吾，女，1910（？）年生，1957年与黄绍竑一起划为右派。“运用谭惕吾的性别去解放内蒙”“使谭惕吾以身交欢德王”之事发生在1936年，具体情况待考。德王，蒙古王公，起初曾与日本侵略势力合作，后分离。并参108页。

（第52页）

写出来：一百二十行诗未必能难倒了人！——而第一看守所的人们，从贵所长以下，就更不应该误解！特别因为《致镣铐》才不过是这个年青人在那里写下的许许多多东西之一，即以写它的当时（一九六四年三一四月）前后而论，在时间上与它紧相衔接的其他东西也就不少：韵文而外，还有散文；诗篇之余、益以书札。思想内容表达得极其完整确切，没有任何足以引起误解之可能！更何况在时间上也不对茬*。如上所述，贵第一看守所所长对于这个青年反抗者的邪念可也不是一天两天了，假如《思想日记》写到后来想方设法要我相片之事还不能证明这一推论，那末至少从入得第一看守所那扇牢门时起打第一天就不断听得污耳之言（如愿要我父亲的女儿去给不知谁何当小老婆等等）是完全足以充分证明的了！事情竟然岂有此理到这样的地步；假借而利用着那所谓的审讯之名公然戏弄道：“要么你跟赫鲁晓夫去合穿一条裤子！”司马昭之心尚堪问乎？！好道是无耻之尤——顺便说一句：先生们可不必解释为如“人民公社好！”那回子乌搞一样，问题只在于“某些干部”弄不清集体所有制与全民所有制，这个所有制与那个所有制等等的差别！但凡是对于贵家魔鬼政党之内幕细戏略有了解者，谁也不会接受这样的解释，更别说是在血肉横飞地惨烈无己的白刃战中与贵党之秘密特务短兵相接地扭作一团的这个年青人了！林昭早就明确宣告而且宣告了不止一次：冤有头，债有主，我反正只有一笔账！基于对贵家魔鬼政党之本质的深刻了解我甚至否认了事物的偶然性，偶然性有时容或会有，但在林昭生活所及特别是监狱生活所及的范围内几乎绝对地没有。如上所述，贵党的秘密特务本就致力于把人们的生活安排得不带任何偶然性，而为了对付这么个区区的“黄毛丫头”人们竟花费了那么多心机，以致我所碰到的那怕看上去只是最普通最平凡的细节都已经再不存在了任何偶然性！人们有时以偶然性为解释企图迷惑我，但这正好证明了他们所谓的偶然性其实是经过了精心布置的一点都不偶然的某种机槛。基于如上的理解早在一九六三年寄押上海市监狱时所写的一封信中，我已就十分肯定地作了如下的指陈：假如那时走在门外有块什么砖头之类落在我脑袋之上，那么这块砖头便绝对是事先准备好而安排下的。是故在第一看守所中碰到和遭受的所有污言秽语、肮脏用心、无理逼迫、恶劣虐待一应等等，不管具体地出自谁个之口谁个之手，这为囚人的反抗者首先只认得你们那位兼主席的贵所长！——组织性纪律性云云，向为共产党人所艳称①，在所谓

公安人员之一的秘密特务系统中这一点就更不必说，纵然对于其他人等包括党内同人莫非太上皇，自己门内的上下首从，还只是绝对地不可逾越地分明。而且，鉴于

校记：*荏字原作岔。 注释：①艳称：称羨。

（第 53 页）

所发生的一切事态竟然达到了如此严重地恶劣的程度，确也只有极权寡头以至大独裁者本人才能担当得起。如我所言，在极权制度之下本来如此：越是权力中心乃至权力中枢才越蛮横放肆，是故只要看人们的恶行作到什么分限，便可以百不失一地判断出来，撞上了极权统治的第几层次！……想起来令人……假如说令天下人哑然失笑，那末确是令身受者啼笑皆非！在第一看守所弄到后来真几乎连借张草纸都得通天。而人们，至少在某一阶段上，对这个青年反抗者所花费的心思也许不下于昔年指挥一线大兵团作战！真何苦来，犯得上吗？还是我说的那句：若不认为是降低了自己，则亦未免忒抬高了林昭！

三、对于人们这份乖张悖谬昏愤无礼的邪心，林昭所持的态度堪谓自始至终无可非议！如上所述，作为一个反抗者而且是颇称坚决彻底的反抗者，政治上与人们本来毫无共同语言。对于不管是什么大人物*的基本态度除了尊重明智，根本也不会得去崇拜权力。从这一点上来说，那是必然地“把谁也不放在眼里”。若说按乡党序齿之例敬事前辈，其奈独夫所作所行又早已经全失了前辈之体。那末再退而求其次地按这个青年素日的做人之道尊重感情呢？奈何在这中间又根本没有感情甚至都未必有情欲的存在！情欲本身不足为训但多多少少总也还包**含得那么一点子感情成份，可在人们——在独夫说来又哪里是这么一回事呢？从针对着林昭所布下的那么个一面是钓饵一面是判官的阵势便可以清楚地看出问题的实质：全部都是方式！更干脆地说是，一种手段！只不过因为眼看着费尽心机用够压力终未能使林昭在政治上屈服而矢志，才不知怎么鬼摸着头地想出了这么一条周郎妙计来企图从旁径来收服这个青年反抗者，所以这份邪心的本质归根到底只是手段，手段而外别无其他。不过也许还有一点即潜藏在独夫灵魂深处的那一缕轻薄！——不严肃！不自尊故亦不知尊人，不自爱故更不懂爱人！存于中者必形于外，所说这一点轻薄年青人在以往亦就颇有所感而且颇有所窥，因为它往往流露于不自觉无意识之间，那怕是一般地成句行文，但当然远不若幸蒙“抬举”而有了直接体验之后这样地理会得深刻。总而言之，你们的独夫——贵第一看守所所长兼贵中央委员会主席具有着一个极其可怕的冷酷而刻毒的灵魂！在这个灵魂中除了羨“江山如此多娇”的野心家的贪婪，“欲与天公试比高”的不自量的狂妄，“虎踞龙蟠***今胜昔”的自鸣得意，“六亿神州尽****舜尧”的自我吹嘘以至屁股入文苍蝇入诗的轻浮，死掉世界人口一半的残忍等等而外，我怀疑它还会有任何人情与人性的存在。

校记：*物字补；**删去一个包字；***林引作“龙蟠虎踞”；****尽字林引作颂。

（第 54 页）

饶教这么着，林昭到了最后叫是被逼得实在忍无可忍让无可让更兼退无可退了才破口伤人骂人们一句“枉披人皮”以及诸如此类的话。管怎么的罢，既披了张人皮，形式上总跑不了还是个人，然则即以人对他人的礼貌为言，这个年青人相当程度上一定范围内可也没怎么很对不起谁！从去年——夏秋间罢，借与了簇新的那一册《六十年的变迁》第二卷时起，年青人对于原来因着缺乏更多线索尚在未便肯定的事情已经颇有所感，但因考虑种种方面仍只装着模糊而力图以不着痕迹的婉谏讽劝人们克己复礼善始善终。不信，先生们请上第一看守所去检视一下林昭那些被非法截留的文稿纸片之类，看“双龙鏖战……”那一题衣的血诗之头两首和《论真理——读“实践论”质疑》的起首，是不是都草于去年九月廿六日收回纸笔以后到十一月十日纸笔又被取走以前这段时间里？这又说明着什么问题！虽然，其时于某些事情是颇有所感了，于另外一些事情则仍在疑似之间。具体地说：于那“抬举”着我的对手已颇知察，但还不敢马上断定这种“抬举”的真正性质与根本意图，这与本身的幼稚缺乏经验当然也很有关系。是故在十一月四日谢绝所谓的营养荤菜及要求调整居室时仍还作了婉词或取

着藉口，不过求其相互会意点到为止。到了十一月五日水饺子端到眼前，这玩笑可是再也开不下去了，然而还只是要求人们进行谈话而试作着讲道理的努力！从十一月九日夜间谈话未有任何结果而利用着女看守之“要哭回去再哭！”的许可回室痛哭，致被人们传语责为：“这不是斗争，这是胡闹！”而第四次被加上手铐，并在历时十天的绝食中被苦苦逼迫虐待得命如悬丝。……十一月十日之在小室中以玻璃片割裂左腕求死之举，姑且就算林昭“自己找的”。找，是的，那时除了痛愿立时立刻将生命视为一个最强烈的悲愤的抗议而外，也可谓百虑俱寂而万念皆灰。从那以后的两三天里人们暗示或明示了可以和解，然而万变不离其宗地叨咕着一句：——基本条件或说根本原则即是要我“听话”！“那你总该听话了罢？”……“听话？”——“听”什么“话”？！当时的林昭一是茫然不晓人们究竟要教我“听”什么“话”？二是守着我自己的立场业已对什么“话”都无法“听”，那怕就是乍“听”上去似乎很普通的“话”。比如：“我教你坐在这里，别要坐在那里！”因为我不懂得什么是这些话背后的真正意义！即不去深论它们那作为某种可疑的暗示之一面而仅只直接地简单地论着它们的表面，林昭也不愿承担任何义务于扮演一个驯服的囚犯之角色！——向来不愿扮演，处在当时的情况下就更不能扮演！理由也很简单：假如说我所从事这场艰苦卓绝的战斗向来都极其严肃地要求我对人们明白显示自己坚定的意志，则当时所面临着的情况就更无比严格地要求我使人们明白看到个人意志之坚定的程度！管这种意志，这种坚定将会刺痛乃至会刺痛

（第 55 页）

谁个也罢！十一日*夜间人们传语以“这不是斗争，这是胡闹”相责，其意除了麻痹而迷惑林昭的斗志，也就已经相当地明示着我所持这种态度是刺痛了贵第一看守所所长——独夫的“个人”！但不管将把独夫刺得多痛，甚或使他痛得暴跳，这个实逼处此一无退步的青年反抗者又还能有什么更好的其他办法呢？！故对所谓的不是斗争而是胡闹云云，也就只能在高度自觉地（！）写出来的血的“检讨”中慨然给以理正辞严的回答！“……林昭年轻幼稚，气决性刚，入所迄今一年于兹，只知坚持斗争，不知何谓胡闹，更不知斗争之别名竟是胡闹！政府（！）所作诸般处治若为镇压斗争，林昭含笑甘受死亦无辞，若系对付胡闹，则林昭是百思不得其解抑且死不瞑目！尚希政府（！）有以教我！……”（引警句之大旨，文字上或不免小出入。）这么地也所以必然只好弄到“叫你吃饭你都不吃”之地步了！这口饭事实难吃！——如上海人所谓的“难触祭”，叫人怎么一个吃法呢？……在这一场主旨实质心照不宣的格斗里那恼羞成怒的人们之虐待手段也无所不用其极：不与流质而强作鼻饲至于折磨得人吐血，用来沙尔溶液浸泡鼻饲之橡皮管以加深机体部分感受的痛楚或兼作某种可疑的威胁（种种见附录中《起诉书跋语》所载），一再悍然强行取走借与的被子使之受冻不得眠息，又非法而更无理地扣留着个人原在狱中日常穿着使用的一应衣裳，以至于屡索不给，甚至区区一把梳子都讨要了十八天方始取得，才一梳而日夜滚在灰土积尘中纠结不解的头发如团团乌云应手而下。大约三星期或更多几天以后拿来了被截留在原来囚室中的衣物，但为了施行精神虐待而恶意刺激这个不驯从的囚犯，除重又扣下先已给回的纸笔及成与未成的文字草稿等等而外，人们甚至不曾忘记特意地掠走我长日积存在那里的一束自己的头发。是么，头发在一定情况下确实亦得作为指控人们进行人身侵犯的某种物证，但掠走了头发是不是就能够抹掉那许多恶毒凌虐的事实呢？！而且请人们莫要忘记：这所说等等还都是发生在镣铐之下的呢！这第四次的镣铐从去年十一月九日延续到今年五月二十六日即先生们之伪法院“宣判”的前三天！不知道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今日可能取得全国纪录乃至世界纪录保持者的荣誉？……如此等等。故也无怪这个年青反抗者要以尝尽□□当作政治**案件承辩人的别署而在长夜里痛切□□，人民 □□□□白毛女未必能活□□□□□□□□引也尚称单纯，对于她的意图只在□□□□□□□□□□□□□□□□然而，尽管□□□□□□□□的惨痛凌虐恶毒折磨，林昭在自己□□□□□□□□□□□□□□□□持大体而□□□□□□□□□□感情□□□□基本方针！以至对如此之不知自尊自重自爱的人们，仍忍之再忍让之再让□□□□□□企图促使他多少

知所自愧而止。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一直到今年三月五日送出题诗的血衣以前，仍然是照

校记：*日字原作月；**治字补。

（第 56 页）

顾着人们的死人面子未予戳穿，这忍让又到了什么地步？却也不过是为行事悖谬失体至于貽笑大方的妄人留着一点退步。旁敲侧击当然是有的，就在致先生们的那两封血书里也有，一则促其自省，二则明我素心。所受者如彼而所持者如此，任怎么苛求总不能怪到年青人无礼了罢。至于政治态度那当然是一仍其旧而且一以贯之，虽然由于所发生的这种种，不免自然地增加了心情之沉痛郁烈的程度！是故在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决定复食的前一日傍晚从报纸上见到了当时正甚嚣尘上所谓“江姐”之文字图片等等之后不禁要对着门外人失声痛哭道：你们为了什么？你们为的是一张皇位上坐不下两个皇帝！我们又为什么？我们为的是使中国从此永远不要再有皇帝！林昭怎么就没有去投靠上一个主子呢？！有了个主子吗，一旦死在这门里以后他年也好叫我的主子为我编歌编戏去欺世盗名！……好罢，且再不说这个。反正，礼貌也得是双方面的。对于非是即否别无中间路线或第三条道路的事情本来更无多所试探之余地！既然此心总不肯死而老在那里步步设伏着为机地纠缠不已，试问年青人的忍让要不要有个限度？至少至少，这种忍让总不能到引起或促进误解之程度罢！然则最后逼得林昭不但拉破脸皮甚至恶声相报，客观而持平些地看能算为是我的过错吗？独夫——你们的贵主席一不肯君子自重适可而止，二不肯将此与政治问题分开！或者要么就是因为守着你们的“阶段路线”觉得必须把这种齷齪意图与政治问题纠结在一起才是三面红旗万万岁的为政之道即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这么除了逼出年青人一个宁为玉碎的决绝态度来，到底又还可能收获到什么？……据此云云，若说林昭在对待兹事的前后态度上有着什么可以非议之处，我倒也不仅很愿意甚且很希望先生们明以示教！那怕就站在你们那架子贵楼梯上亦得，请先生们开示年青人一个与共产党打到政治交道就必需卖身的道理！倒看看这是亡人马克思关于楼梯上打架之学说的哪一条？！犹幸运这年青人是个女子，似乎生就了具备作人外室的条件，若是个男子呢？难道还非叫我给谁个当相公去不成？！普天之下，煌煌古今，曾未闻见如此之荒乎其唐而更岂有此理的事情？！或者，难道这也算“前人所未做过的光荣伟大的事业”么？！他年写到——别说是写到独夫个人了，就是写到先生们之“伟大、光荣、英明”的贵中国共产党的一贯行状上去，也还成个什么体统呀？！

陈诉于故上海市长柯氏在这青年反抗者来说是一种实逼处此的迫不得已之举。因为如前所述，我已经没有了其他办法而且也想不出什么更好的办法！首先，作为一名这个美妙绝伦的制度之下的政治犯且还不胜荣幸地被监禁于所谓的上海第一看守所中我是与外界绝对地隔离

（第 57 页）

着，莫说律师记者全属奢望，并家属通讯都被限制！故所以连区区受之父母清白遗体的一束头发都跑不了要成为贵党秘密特务的权力对象！欺负人竟欺负到如此无法无天地可恶的程度。然则那怕林昭就不是政治犯而且不曾卷入*任何政治性事件之中，作为一个暴行受害者和被如此恶意地阴险地利用行政力量作着谋算的对象，我难道就没有为自己提出陈诉的权利吗？那不据你们的独夫传语：“自卫权利”总是有的！——“自然要有！”那好吗，既然窃据了权力的独裁者可以对在他掌握中的反抗者行使“自卫权利”，难道虽已不惜一死的反抗者倒只好俯首贴耳逆来顺受地作那《伊索寓言》中被狼子来行使“自卫权利”的小羊吗！想来无论上帝抑或世人谁都不会认可这一点的罢。此其一。从去年十一月初心到神知地图穷匕现以后虽然彼此都闹得大不痛快了，若使就此秤钩打钉而来个扯直不提，那倒又算回事情，无奈又不是如此。曾记得彼时年青人送出过那么一张自署犯人而要求提审的血写的字条儿，其意当很明显：第一就是提醒一下人们等记取**彼此所处的现实地位，莫要失了官体有玷官箴！

而人们的回答则是使那所谓的伪检察院人员跑来乌搞几句并以那捞什子的“起诉书”遥相示意（十一月十七日），直至十二月二日把“起诉书”给我并在三天后盗用法律名义而演出那场狗都不闻的所谓开庭的丑剧。要对反抗者使用那实质仅为“统治者的意旨”的马列主义牌儿的所谓法律倒也没啥，年青人不是没见过这类阵仗。最最可耻最最荒唐最最下流的倒是：这马列主义牌儿的所谓法律也者实在仍不过是配合钓饵造成声势以促令反抗者低首就范的一种、一种……一种什么混帐！否则送达那“起诉书”之时就无需一再问我：“还有什么话？”“还有什么要说的！”而十二月五日去上演那场狗都不闻的丑剧以前更无需使那所谓之检察院的伪职人员预作说明道：“你的案件并未结束……”等等了。原来如此！敢说普世之间自有挂上法院检察院之牌儿的朝南衙门以来，其作用其任务曾未有如此之肮脏者也！作为御用工具而被用以向反抗者施加政治压力本已经够肮脏而且够下流了，更何况是用来向女性反抗者施加意图不可告人之卑鄙的压力，那肮脏下流真正是到了什么样的地步？！这所以也说明了为什么林昭对于你们那些伪检察院伪法院之等因奉此的语言行动反感至于无以复加而且只能在所谓的“宣判”之后给以一个如此之慷慨激烈至于声色俱厉的回答！可耻，先生们：你们知道不知道？可耻！可耻！可耻！我不知道“伟大、正确、英明”的中国共产党或至少使着“伟大、正确、英明”的中国共产党之名义所作下的丢脸失体之可耻勾当是否以此为最？但反正这也就满够上了登峰造极！不仅前无古人，敢谓后来者！然而被当为这等可耻勾当之对象的林昭，那怕是更还能有芝麻般

校记：*此处删去“在于”两字；**取字加。

（第 58 页）

小的一点点理由要去敬重乃至仅只是承认这个所谓的“法”字儿呢？假如说在一般情况之下极权统治者所玩弄的这个“法”字是虚伪得令人发笑，则在这等情况下所卖弄的“法”字岂不更是污秽得令人作呕了吗？那么，已经处在了某种可耻勾当之谋算对象之地位上的反抗者，在如此之虚伪而更如此之污秽的“法”字之前，难道就不能够试作任何努力去讨取公道那怕就只是先向统治群中的任一人去讨取公道吗？即便就作为合法斗争之一端亦得，难道这个所谓的“法”字放置在反抗者的斗争里不要比放置在统治者——独裁者的阴谋中更加尊严而且更加实在一点吗？那末我为什么就不能或不该或不可以向当地市长写下个人的陈诉呢？此其二。第三，从人性论的角度撇开政治或他事而据内在因素分析，林昭蒙“抬举”之后确是不胜荣幸地得了比——几乎可以说是得了比一切人更好的机会去相当直接并极为充分地了解“毛泽东思想”的特色以及实质。因为，如我所言：在这样一场难分难解的短兵相接之中，彼此几乎是连对方之骨髓的颜色都看得清清楚楚的。你们的独夫轻躁自恃、过刚失中，赢惯了输不起，特别是又跟个“黄毛丫头”呕着一口没来由的个人意气；尽管一时地封锁着消息，多少总不免有那么几名部上部下参与其事，故而虽已陷入了被动又还硬是不甘于被动！所说这不甘于被动作为独夫的性格特点之一原也不只是表现在对待林昭的事情上，都很不足为训。因为这在独夫身上不是英雄式而是狗熊式的，一分为二地具体分析起来，这种狗熊式的不甘于被动一部分表现为赌徒乃至赌鬼，即我常常评论的一句：那怕就一万对一也罢，只要手里还有一文半文*小钱不曾输光便非要赌过分明。另一部分则又不止表现为赌鬼至少不止表现为赌徒，真正的赌徒每还好歹地保有几分光棍气，赌过就算，输光就罢。那倒也还算——即使算不上光明磊落，至少可算是一干二脆！你们的独夫可是赌完犹不歇手，输光仍不罢休地还非要辅之以偷抢扒拿，以摸爬滚打，以步步为营，并以见缝插针诸般等等！——偷摸不着谓之本等，万一竟得微幸捞着三文五文乃至一文半文的，便可以拿上赌桌去擲个孤注看看能不能一本万利白手起家！林昭故也怒极而笑地作过讥评道：本着如此的性格特征，一旦阎罗大王差遣鬼使来捉拿他时那麻烦可是有得好找！跑不了要从不去、慢慢去、晚些去、晚两年去、晚几个月去、晚五天去直到晚三秒钟去这么寸土必争地“蘑菇”上几个时辰！最后到实在别**不过临时上了路，还得一步三回头地磨蹭到鬼门关前森罗殿下！别件

事罢了，倒是碰上了那华沙会谈的对手方啊，敢说人家不知要火冒三丈而跳上屋顶几多回！莫说他们的自由主义风度民主政治思想等等了，就是他们所固有的民族性格也决计全不吃你这又赌又偷，似贼似盗，骗拐齐来而锱铢必较的一整套胡闹！……这种狗熊式的不甘被动之基本来源一是独夫之固有的刚愎自恃使气护短；另一是思想方法上的主观

校记：*“文”字补；**别（警），原误作整，参 43 页。

（第 59 页）

片面坐井观天，缺乏从本质上去深刻而全面地认识与把握客观世界及其根本规律的能力，唯我主义的世界观与独行其是的方法论彼此呼应而互相加深，并由此形成了从“被敌人*攻击是好事而不是坏事”直至“欲与天公试比高”的一套思想系统，同时又培植了狗熊式地不甘被动的一手战略策略，等等如此，颇称根深蒂固，势将与国同休，而临到了这个亦余心之所善，虽九死其未悔的小叛徒呢，不执着于某事则亦云已，一执着于某事那可是铁板钉钉而咬钉嚼铁，敢道九牛二虎莫想拉得回头，细节琐事那谓之小德出入，从方从圆或称□□。又得说林昭从没立下过非要爬上谁们头顶去这样的雄心壮志！尽管这种不持涇涇**小节的态度遇上了见缝插针寸土必争的专家——共产党人们时，打起交道来有时已经不免吃亏，但上帝的仆人到底不好使自己完全降低到魔鬼从者的水平上去，那怕只是在方式方法方面，故只要还不亏乎所持的原则，能够忍让之处吗也就姑且忍让一二：针锋虽要相对，锱铢或不计较。但说的那些皆是一般小节细务之属，似这等的事情当然完全不同了。那末林昭即不想爬上他人的头顶，至少总还得守住了自己的脚跟罢，是故碰上了原则便只能寸步不让。不用搬上一大堆政治术语以作官样文章，竟借着李双双之一句流传的台词儿亦得说明，那就是：“情理不顺”。是故饶教天荒地老而粉身碎骨，怎么也总不能教那悖谬的妄人遂了其非礼的妄愿！——主人不许仆人也！犹如今年五月人们对这个年青人开始发动那其历时整整达一个月之久的最后攻势时她在第一看守所那间小室中！——镣铐之下——以两寸见方的血书大字题在壁上的誓辞那样：“头可断，血可沥，肝胆铮铮如石铁。山嶽夷，江海竭，此身为糜不隳节。贞骨千年永凝碧，一女矢志归清烈！”事情竟然发生在如此冤家狭路的两对手之间，这么一场典型的内在性格冲突还想能容易有个完了？然则一个难分难解的纠缠的局面既已形成并且明明白白摆在那儿，从年青人这方面是不是也要考虑摆脱之策，那末陈诉于柯氏总也是我当时所或能寻求的一种解决途径罢。两对面解决不了的问题去找个第三方面或曰第三者来作调停仲裁，这是世情处事的常理常规，为什么林昭在我所碰上的这件事里就偏偏用不得呢！看有哪位先生还想打着聊以遮羞的言语而认为此事不是一个调停问题！——先生，本来就不应该是而且也已经不是什么调停的问题了，其所以还在说句调停或想到调停，这知所自尊的年青人还满给别人留了馀地而盖了死尸面子哩！否则倒也请先生们说说，教林昭又该怎么办呢！独夫是一股劲儿在那里邪心不死地骑虎难下，林昭则是退无可退，而恨得咬牙：活路缺口，□□□得，天□□成，何可终日？那么反正，合着说相声的口白：事情总也就是这么大了。索性再弄一位贵党的不是台湾的头面人物进来，有了个第三者至少或者可能使独夫的这股子邪门劲儿隐消一下罢？以是故才在《自诉书》中以着自己的鲜血声言道：“柯市长，我请求您过问——参与——干预我的案件”而呼吁他“帮助公安局回到——不说法律（注曰：我也真正不好意思再去对他一名共产党人，特别是中国共产人

校记：*删去所字；**涇涇，固执貌，误作涇涇。

（第 60 页）

提到法律两字——昭），而至少能回到政策——回到共产党所曾或标榜着的政策原则之轨道上来！”（大旨）倒说，我这又错了吗？先生们若要派错的话，敢问派我错在什么地方呢？要么你们也遵循着独夫那病态地自大狂而又刚愎任性变脸护短的思想方法与思想逻辑而认为从我这方面不应该去作寻找一位调停者的任何努力！那末第四：可敬的先生们，此又得谓之曰情理不顺！按着你们那名独夫之无原则无理性的行事逻辑那大概是：要吗林昭允作他的外

室而使我们的案件获得暧昧可疑的“政治解决”；要吗随同着林昭对他非礼之求的拒绝而对我们的案件作盗用法律名义的行政处理！事情到了以后也就真地是如此进行下去了！进行是一回事，当人们还能够使用、能够利用其非法窃得的不义权力之时，在他还得以决定、得以规定事态当如何进行的范围里，他尽可以继续去贻讥千古地倒行逆施为所欲为，没有关系，问题在于：此外其他人到底应该怎样看待又怎样对待这些利用不义权力作了胡乱规定的荒谬乖舛的事态！先生们从你们之固有的“阶级本能”出发，可能会认为独夫的那种作法，那种倒行逆施胡作非为甚合道理。假如是这样，那末十分抱歉，这个青年反抗者的为人本能中完全没有而更绝对排斥着这么一项有“阶级性”的“道理”。我怎么也看不出独夫这样既无原则更无理性的悖妄至于极点的行事逻辑有着任何一点合理之处。首先因为我不能承认其所根据着的两个大前提即女子从政必须利用性别，而与共产党打到政治交道尤其必须卖身。也因此才逼着林昭不得不在看来似属无可奈何更加无从作为的处境中努力寻求打退对方！管政治问题怎么解决也得，那倒还只算另一回事，奉着主命不惜下到泥沼里去拽猪的仆人可质天日地没想到过自己可以从那滩子臭泥浆里“捞一把”，故而只要有一口气，拼着坐穿牢底也只算不作无益之事何以遣有涯之生，可若是就这么听之任之地坐候独夫按着其一厢情愿一门心思的无原则无理性的逻辑去行事，不论这么行事或那么行事，则岂不变成我自己仿佛也是默认着那两个大前提了么？那又怎么行呢！不！那怕就是知其不可为而为，也不论是在怎样的境遇之中，林昭处在自己的原则性立场上总非得要与独夫这种错乱乖舛颠倒失体悖谬已极而荒唐之至的行事逻辑斗争到底的！倒也不是、不仅仅是为斗争而斗争，尽管冲着这样的事态那怕就只是为斗争而斗争都并非错误而只十分允当，但事实上这种斗争本身便反映了林昭所作的某种努力！先生们，在如上所述的事态发展过程中林昭总只是努力想把独夫个人与先生们的群体分开，把独夫对于林昭的非礼之求和林昭与中国共产党的政治问题分开，甚至对于独夫本人，林昭在力之所能的范围里也总竭力想促使他把这种贻讥千古的非礼不情的邪念与权力人物或者说政治人物多少应该具有的明辨的理性分开！所持这种与那诚恳的坚决相一致的以婉以严的态度，既说明了林昭在人们难以想像的折磨与逼迫之下还是怎样地一念秉公而一意守正，同时并反映了对于中国共产党乃至对于独夫个人的最恳切最善良的愿

（第 61 页）

望！倒要试问任职于堂堂中央党报里的可敬先生们一句：即便从你们之“爱护领导威信”的贵楼梯踏步——“阶段立场”上出发，也还能再要林昭怎样呢？当然，在这个年青人说来，持着这样一种态度可不是自觉站到了先生们之贵楼梯踏步上去的结果而仍只是守着自己作为一名基督亲兵仰体天心爱众亲仁与人为善的本分，但无论对事抑或对人岂不都已经够上了无可非议！假若先生们认为还可以有别的更好的态度，则亦谨求明教！却不可因为怕挨明杀以外的暗杀而就肯定地认为更好的态度莫过于林昭允予卖身！谁若贸然下出那样的断语来他日可是要挨天下人掌嘴！而除了贵楼梯上所容或具有着的这么一层不成话说的踏步而外，（不成话说，可敬的先生们，不成话说！不管你们自口道中关起门来去给贵楼梯上之这一层踏步披上了多少件政治外衣——多少块政治破布也罢，那怕就让谁个把马克思棺材中那块朽不了的裹尸布也挖掘出来给它披上，这一层楼梯踏步还只是闻所未闻地不成话说！）林昭在处兹事待斯人的全过程中包括陈诉于柯氏之举，其无可非议的程度自谓竟能经得起一切魔教狂信者包括共产党人们的吹求更莫说是推敲！

五*、杀害柯氏是一件情节极其严重而性质极端恶劣的可耻罪行，其恶劣程度的严重就在于它已经越出了一切天理、国法、人情、世道，更不必说政治原则的通例常规！

情节是严重的，——在这句指控的主文之下作为当事人的林昭需要回顾一下而更多地提供一些情节——摆一摆事实……

在陈诉于柯氏这个问题上年青人与独夫之间的矛盾激化大略是今年二月以后的事。但在一月初或去年十二月底……总之是今年一月五日给予筷子进膳之前，已经有了某种承议①，

虽说我当时还完全不曾想到。故在一月五日中午向门外送饭者索要那人们已允予给我的筷子时便坦然示之以断了的塑料调羹而道：再不给筷子没法吃了，原来仗这个对付着，可是恰好已经断了。（在这里撒了点小谎：事实上那调羹不是当天断的而是已经断了好几天。我只记不清——吃不准了到底是发生在年前还是年后？）……假如林昭当时已经有了今天这样的灵敏度特别是假若了解了那怕只要了解一些独夫内心深处一向以来那种迷信谶兆的程度，则即便是处兹看来不值一提的细故，也可能会得更加深沉含蓄一些而不会像那么失口轻言。然而事情终究还就只是如此地发生下了。大约也正由于此来到此间以后人们才——当然还是通过着其他看来不甚相干者的嘴巴——向我作如下之颇为唯心宿命而毫不“唯物辩证”的解释：“人都是这样：先注死，后注生。他还没生下来就已经注定了该派要为你这事情死了！”言外之意自然是要我放下、丢开而不用再惦记着这件事！可惜，假如说这样一种解释颇能安慰行为恶劣的杀人犯与麻木不仁的旁观者，那么它完全不能、丝毫都不能安慰这个伯仁由我而痛彻心扉的青年人

校记：*五方面之一在第 50 页，二在第 51 页，三在第 53 页，四未见。 注释：①承议：惩议。

（第 62 页）

要找寻解释那是足够找到不止一条而已！即不论柯氏是否命定着“该派”为林昭之事而死，反正人谁都跑不了要死，不管是这样死或那样死。在先生们之贵魔鬼政党的内部由于要切实保持人们那种惴惴其栗而唯诺是从的“精神状态”更必须经常寻找相斫相杀的斗争对象，故不怕爬得再高而死的机会比之通常情况下是一发①为多！——从明杀、暗杀、故杀、谋杀，不见血地杀直到“畏罪自杀”，然而任凭在中国大陆这片已经化了血海的大地上人们是怎样地在死着也罢，更任凭先生们在你们之党内太上皇——秘密特务之魔掌的阴影下是怎样地在被着明杀、暗杀、故杀、谋杀直到“畏罪自杀”！只要林昭不曾去写那两封指名柯氏的血的“陈诉”而成为惹出这么一场惨痛的流血事件之祸媒，则丝毫无需乎凭藉着寻找任何解释来求得自我安慰，我的良心——至少，在一定范围内一定程度上——是可以保持着安静的，特别对于先生们的党内问题更是如此。老实说，你们蹲在那么个彻头彻尾地特务化了的魔鬼政党之内，那是作恶有路而向善无方，故只要是保有共产党党籍者，谁都跑不了在所谓的“民主集中制”之下为虎作伥地造些恶孽而沾些腥血！越爬到了上层去那恶孽就造得愈足而腥血也沾得愈多。根据着这一点，林昭自己虽然还未下着血洗共产党人的决心，我倒觉得那些立誓“有共无我”而务以杀灭共产党为志者也不见得可责备，至少不见得比他们所欲灭绝之而后已的对象——共产党人们更可责备！这首先就因为造够了恶孽的先生们从独夫起堪谓几无一人不具有可杀之道甚至一个头都不够杀地死有馀辜。亦因是故我才在此信之开卷明义的第一部分“引子”里就愤然声言：假若独夫杀尽了贵编辑部或贵中央委员会，那他倒至少或者是为爱国卫生作了一件好事。那些心地较为善良单纯的人们他日见到此语也许不免会吃惊于一个基督徒怎么竟说得如此之冷酷而毫无怜悯恻隐之心的话？嗯，当他们还不曾深刻地了解着这句话的基础是如何一种冰冷的憎恨之前，他们可能会惊诧的。但只要他们最后终于理解到这种冰冷的憎恨并理解了它是导源于又反映了一种如何地可诅咒的事实，那末他们的惊诧就将完全消失，即便他们在一个阶段上暂时还不立刻像我一样冷酷地发出诅咒。这么地，言归正传：那怕柯氏的寿数三日以后已到大限，只要他是自然的死亡而不是在这么一场没来由得令人啼笑皆非的“三角事件”中被毒手谋杀以死，那便不干我事，是人跑不了要死。又倘然林昭不曾因为写了那两封血的“陈诉”而对柯氏的血担负着一份道义上的责任，还倘然林昭不是像这样一个说好些谓之守正不阿，说糟些谓之迂气未脱的书生，而是一个不动声色地玩儿利害的无情的政客，则由得你们去同群相残，杀光了也不干我事！——杀人者人亦杀之，保有着共产党籍至于皆曰可杀的先生们谁死了都只算该死，黑夜死黑死，白天死

注释：①一发：更加。

（第 63 页）

白死，一个个都给我去死好了。可既然林昭一言丧邦而成了柯氏冤死的召祸之媒，那就任何解释都无济于事，管他是不是没生下来就“注定了”“该派”在林昭的事情里死，我只管造成了事实要正视事实而承担后果。何况，先生们，咱们谁都还不曾拿上介绍信去翻过天曹或阴曹的生死簿，而据冤魂相悟，他的寿数倒是还有十来哩！……

在声言道要摆事实的起首处却先来了这么一段看来似乎是相当妄诞不经而更神秘离奇的“入话”，可能有一些人会得对之失笑，但先生们倒怕未必就会失笑。近些年来在与先生们的秘密特务扭成一团的过程之中这个年青人已经相当深切地察见这些满口自称得大言不惭地欺天灭地非圣诬鬼的所谓“无神论者”，其内心世界之一一之……之什么呢？也只好权且说声之“迷信”罢，之“迷信”的程度那是，在有许多地方竟然远远地超过于某一些宗教徒！别国比如苏联怎么样我不是那么挺清楚，虽然也知道赫鲁晓夫经常呼唤而且似乎还并不是非常儿戏地呼唤着上帝。至少在中国，情形就是如此：几乎都再没有比先生们这些口口声声扬言无神的“无神论者”——无神“论者”更加确知有神的了。先生们在你们那深闭固藏的内心世界里明明白白地确知有神，有灵、有妖、有怪、有魂、有鬼、有地、有天！——有天主即有天帝！因而确知有天命、有天机、有天数、有气运、有休咎、有谶兆。等等。而且凭着一向以来（不自今日始，也不限于我们这一个国家）为世界其他部分所著称而至于赞叹的“东方人的神秘的本能”或更辅以迄今为止尚不是为人们所十分明白知晓的某种妖法魔术之类。对上述种种一般人未必确知更其未必确信的超现实的事物竟已了解到了相当地深彻！假如还并不是每一个保有中国共产党籍者都能达到如此深彻的程度，那么至少在先生们的贵“中央……”什么玩意那滩圈子里头应该肯定认为是颇颇地达到了的！林昭于此几乎也甚感作为一名同国人的荣幸！虽然同时又不能不感到啼笑皆非的惋惜！惋惜的是人们虽知天命而不知何从，还偏要苦苦去作恶造孽，是所以又谓之不可救药！——假如那所谓的柯氏“该派着”为林昭这事而死云云是据着调羹断掉的那支插曲、那个征兆而言，则我的理解恰正相反：那不是征兆，那是预报，大约就因为独夫彼时——从把柯氏留京不返时或更在此之前就已动了杀机，故所以会有这么个预报，而人们给来的解释那完全叫是倒果为因！

不管怎么，在当时这个年青人确是全未唤起那怕一点儿于兹一流血事件的联想，我只是就事论事地为那把塑料调羹不痛快了半天。然而，如前面第二部分中所已经说到的：从今年一月初到春节前，年青人本着勉顾大体的为公之心，在态度上对于独夫也是已经作过了某些非原则的忍让，其总的內容大旨是竭力容忍人们之一些明知故犯的生活细节性的挑衅而不那么遇事之时作出激烈的反应。故总算也在某种程度上扮演过了一名安静的囚犯，假若还不能算是那么驯服的话。采取

（第 64 页）

这种态度的原因除了如所说的仰体天心不为己甚而外，另一方面也就是不愿意与独夫一般见识，反正就是那么个妄人而已，何值斤斤计较？约翰逊尚且坦然表示愿意亲自“到世界任何地方去与任何政府”会谈以谋求“体面的和平”（想来不见得是对于约翰逊的“体面”罢，既然他公开表示着不惜在非原则事由上如此将就对方！）那末林昭，上帝的这名青年仆人不说身居在犯人之位，无论如何于年龄上总还是一个“黄毛丫头”，故只要独夫那条不成话说的邪心给我收回去，小节上让你面子过得去在我似亦不得便谓之无原则！——我的原则未必能大过约翰逊总统不是？神差鬼使地在春节前夕又发生了那回子非法打人事件以后，年青人虽说因为咽不下那口恶气而闹了一个不亦乐乎，终究也算在独夫使人们递过来的话“……‘政府’对你的‘改造’，（注曰：作三日呕！——昭）你不接受可以，不要‘胡闹’”之下仍旧努力安静了下来。嗣后的半个月或三星期中虽短不了经常有火线上的小接触，《自诉血书》却是作而又辍地搁在了一旁，这多少有那么一些投鼠忌器的本能的顾虑。因为，既然已经相当地掌握了一些独夫的性格特征，则对着第一看守所的人们我也曾分析过一句道：“咱们的‘政府’之最大的忌讳，就是不喜欢别人‘爬上他的头’”！听者彼时为之忍俊不禁，足证这

句分析在个中人听来也觉得颇为切中紧要①。然而林昭叫是一直被逼无奈而在作着以攻为守的自卫。因为兹事万万开不得玩笑，否则只要阁下知所自爱知所收敛，“黄毛丫头”本来不一定必要犯你这个忌讳，至少不必要在这种情形下来犯！虽然由于年轻幼稚竟还梦想不到这忌讳会犯掉第三者的命，总也揣度得到这忌讳会犯得对手方大大地不是滋味。那不《自诉书》里用上了越级陈诉等等的说法，直接的理由硬不过是因为年青人直到那时为止还不曾正式戳穿人们而只是架词诬控式地把一盆水甩在了所谓的上海公安局之牌子上，但独夫看着可能已经觉得相当地不入眼了！——黄毛丫头竟把别人放在了他的头上！这也许比之黄毛丫头自己爬到他头上去更为可恼也说不定是？那么行哪，只要行事上路些，“不接受可以”，我就不“胡闹”也得。要求让家属接济送物，一天天研直研到二月十八日，知道这年青人要毛了的时候才勉强同意。我可也不是按着什么意图而只是按着本身需要开出了所要物品的单子。之后两天，二月二十日，人们藉着我借针与剪子——特别是借剪子因为那可能是更其需要监督——的机会，站在门旁瞅着，似乎是十分自然地开始了那场明明是经过你的计划的谈话……

“还需要些什么？看你要那些接济物品都不是怎么亟需的。（张望着屋里）还缺少什么？……我看什么都不缺少了。”

我起初光顾着剪我那些拆了的布片儿而没有理他，听他越问越认真，越问越带劲儿，乃抬起头来深深地盯了他一眼而反问道：

“你是真的问我还缺少什么？”

注释：①紧要：要领。

（第 65 页）

“嗯。”

我动也不动地盯着他的眼睛答道：“还缺少一点米汤！”说罢便又低下头去比着样子对付那些布片儿。

“米汤？——灌吗（意指鼻饲）？灌着还省了刷牙呢！”

灌不灌的倒也没啥，只要咱们大家都把意思表达清楚了就行。

布片还没剪完，谈话也仍在进行。虽然进行得不是那么够了顺畅，也正如我手里那一把错综杂乱旧得发口的布片儿任怎么横拼竖凑老只是拼凑不到一起去似地叫人恼火。我乃发挥那些乱糟糟的布片儿道：

“真没有办法，又要顾着里子，又要顾个面子！……叫人真是没有办法！”

“你还没有办法？你那点子挺多吗！”

点子多少另一回事，可碰上了云云等等的那些鬼招就硬是比之又要面子又要里子更加叫人没有办法！那不除了开宗明义的：“还需要什么？还缺少什么？”还又来了：“……我们干什么都得要是自愿的，没有不自愿的！”而当我声明自己不是一条鱼——不是可以当作为或种钓取对象的一条鱼时（过去已经说过这话，故以下所引的那句答语也跑不了是先已周详地准备在那里的），人们竟分外露骨地恶谑道：“鱼还离不了水呢！”

布片凑付着好歹剪完了，人们拿过剪子走掉了。剩下这个早就该死而一直苟活下来的年青人独自坐在那间不比一张双人床更大的小室里陷入了精神恍惚的痛苦的沉思：这么一场谈话，从第一句就不上路，中间插话不上路，直到最后叶落归根还是一个不上路，是代替下场诗的聊以解嘲的玩笑吗？哎呀，我可不能够这样去考虑问题的呀！这样考虑问题那太危险了。我当它真是当它假？真与假在一定条件下本来得以互相转化，更何况狗熊式地不甘被动之人们是如此锲而不舍地纠缠着呢？！不，我不能当它假的，我只能当它真的！那么，既然已经一再严肃地声明了自己不是一条鱼，我又怎么能在如此之露骨的——不是什么暗示而简直是明示之下仿佛已颇会心默契了似地睁着眼睛去吞钓饵呢，想着想着我一时自怨自艾起来：碰上了撒旦门中的恶鬼，上帝仆人所秉的人性与所本的仁心在某些时候竟然也可以、也会得成为如此之可怕的一种弱点的。我还能再向何处去求退步呢？我怔怔地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

又一次陷入了自从去年十一月十日被扯到那间小室中、并且在镣铐之下割破脉管以后经常向我袭来的深度的麻木状态，靠门那一堵窄窄的西壁下端，水泥罩墙上写着几行径寸的血字：“不、不！上帝不会让我疯狂的，在生一日，她必定保存我的理智，如同保存我的记忆！”但在如此固执而更阴险的无休止的纠缠与逼迫之下，我似乎真地要疯狂了！上帝，上帝帮助我吧！我要被逼疯了！可是我不能够疯，我也不愿意疯呀！……

（第 66 页）

人们拿晚饭来的时候就是发现我在那种状态里：木然蹲坐在门首，发直的眼光怔视着墙壁——怔视着去年十一月十日割破脉管后染在那里的一滩斑斓惨厉的血迹。无声的冷泪不能自禁地一滴接着一滴流下面颊。开窗的声音打破了我的麻木状态，我举首一望，对着启开的小窗失声哽咽而泪落如雨：

“管理员，林昭向来不说谎话，今个跟你说上这么一句：我怕真的是快要到精神病院去了！……”

那个管理员——从他开始直接出现在林昭生活中的时间（今年一月五日）及出现以后所处的地位与所担的任务等等诸端来看，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象征性地把他作为了死者之替身的。意识到这一点，所以我一向对他也是比较客气。而那天受命所作这一番不上路的谈话也就充分利用了甚至滥用了年青人的这种客气。那时他微觉惊异的一望，便以一种类乎哄小孩子的比较软和的口气接话道：

“哎，怎么哩？……有话慢慢地再跟我说！啊？”

慢慢地还说什么？管理员，可敬的管理员，到慢慢再跟你说可就晚啦！

二月二十一日（或至多二十二日，恐怕还只是二十一日）早晨我开始设词拒食，人们乃叩门*传唤我出去洗澡。这一箭所要射者怕的还不止作戏而已！却也是先生们——还不止是你们的秘密特务——惯用的手法：以最小的消耗求最大的效果！是故一向便是那么地陷阱里还布着网，而网上面还扎了针。□但此也，连针尖上都是打就了的倒须钩子，等等。我想了一想：可以的，我去洗澡。反正十八日为写接济物品单子拿进钢笔墨水来的当时林昭便把招呼打过了，已经写开头的东西总是要写完了的。本来吗还想着事款则圆，也许缓一缓写完它——《自诉二书》，再在比较宁谧（不说和谐）的空气中拿与人们，就也比较地可以减少些不必要的刺激意气的成分。但既然像这样，那么……第三者的参与本来就有需要而到了这地步更已经是非要不可的了！忍让总得有个限度不好助长误会，像这样一开口就不上路，双方还能具有什么交谈事情的余地，又还能够从何谈起呢？……

把春节后写下在那里的《自诉二书》的一张半未完稿夹在一张棕绿色的葡萄糖包皮纸里插在枕头边，我离室跟着女看守洗澡去了。本来想把它擦在被褥正中间，再一想，罢了，反正第一看守所的这些个王牌特务们决不会忽略过去的！在这以前（春节以后）人们有没有过悄然进入那间小室的机会我现在一下子记不清楚，但至少这一回我可也是明示而不是暗示！虽然从那一半纸上之已经写下了的内容中还未必能够看得出我下面将写些什么……天父啊，直到那时为止，连这个年青人自己都还未曾考虑停当下面要写的都是什么，但至少……呶，反正就是这么一椿举动罢！陈诉稿在继续而并未结束！这么地也所以当天在洗澡回来后我对手铐的戴法并未表示任何意见。下文未完呢，让人们明白了这一点就是！这里面不存在任何默契之类！在这件事情——独夫所孜孜**

校记：*门字补。

（第 67 页）*

或者那一句话——阿 Q 之该死的一句话，还有一点可能也是相当致命的：那就是在《自诉书》中已有流露而在《自诉二书》中表现得更为深切的对于柯氏个人的服膺！这特别对于独夫又在略如上述的特定情境之下恐怕也很使他受不了：你个小东西，如此难得服我而竟然有点服他！那还了得？即使你现在不过是在弄假，发展下去安知日后不会成真呢！那么看来有

他无我！不则又将置姓毛的的于何地？然而对于这一点林昭就不能简单地负责了。首先便因为我跟在生时的柯氏曾无任何交往，但作为守土有责的地方官林昭直接找着他陈诉，这理由讲到天边也讲得过去。陈诉于他这其中断不无个人印象的作用，毕竟还不是单从个人好恶出发的。所以要认责任的话至多也只能认着个不了解情况。——不了解先生们之贵党内部斗争的针锋相对心机暗运，特别是不了解独夫以其一家毛风统治党内的那份儿猜忌伎刻辣手凶心！

血的《自诉二书》在三月三日晚间赶着缮毕而送出了门。那天值夜班的正好是二月十八日拿钢笔墨水来叫写接济单子的那一个。我故也点着题而招呼他道：

“管理员，对不起，林昭可是那天就跟你说了的：已经写开了头的东西总得要写完它！”

说这句话的时候已经是三月三日的深夜：我故意把吃晚饭的格子留难到那时才放它和《自诉二书》一齐出门。……当作一个“今晚有事”的信号，一方面也因为我匆忙得来不及在更早的时间里写完它**。故到说话那时他已经催过几回“饭格子”了。当时他自亦不作任何表示地只是接过走了。半晌，墙外前庭里响起了汽车喇叭的声音。这在有些日子里间或用作一种致意、示意之授召音响效果的，但那天晚上也许只是偶然罢了！……

两天之后，三月五日上午，第一看守所特定——钦定的每月接见送物之期，人们拿来了家属送来给我的东西。寥寥数件，与先已准我所要的物品单子相差不可以道里计。需要说明的是：从到了第一看守所那个鬼地方，那个中国大陆上天字第一号的魔鬼窝里去以后，人们是经常使用着这种手法以挟制作犯人者。与家属通讯接济似乎也成了一种统治者——秘密特务们的恩赐！尽管它本质上只***应该是一种为人、那怕就是为犯人者所固有的基本人身权利。林昭于这种手法之讨厌与反感那是也可谓无以复加！而三月五日这一回就更岂有此理，因为那张接济物品单子是人们先已明言允准了的！那么就算“都不是很亟需的”也罢，作为人又如之何而可以不对自己的话负责呢？诚然人们先似乎影影绰绰地暗示着三月五日可能会有某种谈话之类，但那本来明明白白形诸语言且又是在《自诉二书》出门之前，那么谁都可以想见：新的情况自然会带来新的变化。你觉得不爱谈了，不谈就罢么，我又扯不住谁个。用上这种方法，即算是辅助的手法亦得，除了大大地增加反感而外，还能有什么收获出来？当然，决定是举的人们可能会辩解道：允许接济时先没见着《自诉二书》，

校记：*页码错简，67 页应移到 69 页之后；**写完它三字原在“来不及”之后；***“只”的繁体“祇”误为“祇”。

（第 68 页）

砣砣地谋之不已的这件荒唐事情上毫无任何默契存在的余地！

将近十天，那封信是咬着牙齿写起来的。由于所发生的上述种种年青人是有点儿横了心，因之有许多话也就一字眼儿下得又着实又有份量。用作墨水的鲜血也许更增加了它们的份量。而其中最最致命的恐怕就是下面这一段！（无论如何，我希望自己在深重刺激之下多多少少已经有点儿衰退了的记忆还不至于很妨碍我在这里大体正确地复述原文……贵第一看守所的那些王牌特务们想尽办法苦苦搜索而掠走林昭所写下的一切文字包括自留的底稿，以备掩盖他们以及他们那个姓毛的所长之罪证，然而毕竟犹失着于未曾准如所请来掠走林昭这个该死的脑袋，故总之还是不能解决问题：不仅新的篇章如春蚕之丝延绵不绝，一切旧写诗文也可以仗恃记忆复述内容直至重现细节，尽管记忆已经出现了一些衰退也罢！）*……所说这一段是以那不多久以前咱们政府就苏加诺退出联合国一事所发表之煌煌声明为其“入话”的。我先是说：“从文章风格颇足以辨认出其作者，看得多了甚至片言只语皆可一望而知，即以那个声明中‘敢摸老虎屁股’一语为例，恐怕便出自中枢某要人的手笔，全文可能不一定是而此语跑不了是，理由姑且从略。”——所谓中枢某要人也者先生们当不言可喻是指的独夫，而那当时，“姑且从略”了的理由如今倒也不妨借这机会与先生们摆谈摆谈。第一、年青人当年在北京学我的新闻本行时业已夙知咱们报纸上所发表的许多公家东西或私家东

西都须经由独夫过目，而有时他便兴到由之地在上面胡乱加上几笔或插入一段，等等。是故也每见从整体上来说是无有个性的枯燥的官方文件、官样文章中忽然像灰堆里窜出只油老鼠来那样地窜出了颇有个性——颇含毛气的一语或数语。这是大前提。第二、尽管凡人皆有屁股犹之皆有脑袋一样，但屁股之为物总之不是一件什么颇登大雅之堂**的东西！故即从语法修词的通例之一“求雅”来说，公然地将屁股放入文章已就不大像话，何况竟还要去放入以堂堂政府名义所发表的声明，是谓之大不像话亦可。而据这小叛徒眼光里看来，当朝衮衮——首先当然是先生们的贵中央主席团等——虽众，酷喜在文字之中卖弄屁股者倒也未必颇多！——至少，姑以存疑。到了有权力将屁股强加于所谓的政府声明者，则恐怕除了独夫之外更无第二人！这样推析又是因为——第三、独夫夙有以屁股入文的习惯，也不知算是大众化呢抑算是口语化！延安那什么座谈会的发言里尝一再要文艺工作者们把屁股坐到某个方面去，一九四八年——四九年战局急转前夕与南京国民党当局针锋相对的某些文章中又一再以屁股为言，例如：“……谢谢亲爱的（孙科）院长，共产党人……幸避免打，获保首领及屁股而归。”等等，不一。故所以人们大可不必再来向林昭推销什么“选集”或“选读”之类，从过去一向以来迄于今日对于毛风是可谓早已熟极而流了。这么地即从历史方面来审察，屁股入文之习惯性一贯性恐怕也就不容易割断。当时所说从略的理由大致如此。当然这些理由之最有力的一点内在根据里

校记：*（ ），校者加；**“之堂”两字补。

（第 69 页）

只是独夫那刚愎而又轻躁的性格特征！……而在《自诉二书》中姑且从略了理由以后（当时之所以只好对这些从略的“理由”之一是：我实在没有那么多精力和时间了！先生们，那是我的血——我的血！一笔一划都是我自己的血呢！而且还是在镣铐之下！）就来到了可能是最最致命的那一段：

“……其实照我看来，摸老虎屁股殊乏战略意义。首先因为真要打虎者大抵只静静地候它而并不致力于惹它；即使作为挑战，摸老虎鼻子恐怕也比摸老虎屁股需要更大的胆气！鼻子上面是眼睛而下面紧挨着嘴巴，摸起来危险性大得多，而摸屁股！——这算一回什么事情，假如被摸那头老虎之性别是母*的，则它也许还以为是什么发情的公虎**来宛转瞞***就了哩？……血的陈诉中竟与市长阁下论起屁股来，自己也觉得啼笑皆非地不大是了味儿。但您若责以顽皮则小叛徒俯首无辞，若责我以失礼我可是不能认过。上有所好下必甚焉，既然堂堂政府声明中可以在亿兆世众之前公然无忌地大模其屁股，则区区犯人将咱们政府所已经摸了的屁股借此向市长阁下略论数语，于情于理都还未必有什么使不得吧！阿 Q 所谓和尚摸得我摸不得？……”

大旨如此。当然也和此信中的其他各段引文一样，不可能保证只字无误。……这一段致命的话语当柯氏惊耗入耳以后多少次回环反复无休无已地引起我悲痛莫名的自责！所说对于柯氏之道义上的责任首先也在这里！然而，信不信由得先生们，反正林昭作为一名基督徒我敢于对着十字架起誓：当初在写下这一段话的时候根本就不曾有过类似人们所想的那份心思！林昭的本意首先在于如上海人所说的“弄僵”独夫使他收心，其次则是暗示或明示可能会看见这封血的陈诉的柯氏以至其他衮衮诸公们：请莫再来与年青人打官话！你们的第一号人物行事忒嫌悖理失体！已经都不像了话，当然更不像官话。所以，也只如我对第一看守所之审讯者们说过的那样：要谈就请把官话给我收起而说说比较地不拘形式的“私话”！“如此而已，岂有他哉！”若谓林昭陈诉于谁个就是想嫁谁个，事情似乎也忒便当了罢？千不说万不说又得说着那一句：直到他的血免除了他的党籍以前，柯氏总还是个共产党人！然则对于林昭这么个“坚如磐石”的反抗者来说，这也就是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那怕普天之下的男子统统死绝了，林昭也总不会想到要去嫁一个共产党人！与自己的同辈战友们耳鬓厮磨不避瓜李是谓之小德出入；与保有共产党籍的先生们可是，对不起，大德不逾闲****。这是政治

原则问题！要命的是特别像所引阿 Q 说“和尚摸得”之语，在另一种角度上看来竟然是可以引出另一种解释的！上帝明鉴：直到柯氏的血流了下来我才刚刚惊觉到这一点，可是已经错铸九铁而百身莫赎了！……个人年轻幼稚少不更事加以心头通明未杂他念，使我在写下此语的当初未曾深思一下它可能会在已启邪念而且已生嫉妒（从《自诉书》以后，柯氏被留京不返颇足证明）的心目中引起什么样的误会！而这一非我本心的忽略便也构成林昭对于柯氏之死应负的道义上的责任之一部！另外，除了上述那致命的一段话，

校记：*母字原作公；**公字原作母；*** 暱誤作日旁加慝；****闲字原作閒（闲的异体字）。

（第 70 页）

而且对其内容缺乏估计，所以说的话就不能再算数，等等。但是第一，从直接意义来看，这本来是两回毫不相干的风马牛。总不能说因为我要陈诉就不得准予接济，此理跑到天边也不通。第二，从——若要从事情之可能引伸得出的象征意义来看，那么林昭从昔日直到而今不知向人们说了几多回：暗示充其量当成思索问题的参考而绝不能当成解决问题的根据！我从不知道任何正经事儿是得以猜图形打灯谜来解决的！林昭有什么意思我必定尽量明白清楚地表示出来，倒也不是不相信他人的聪明而不过是更相信自己的愚笨之类。仍以三月五日那次接济为例，我本来——在我这方面毫未意图着要使它具有或种象征意义，故当然地也不喜欢更不会去认可人们所或许赋予*了它的主观主义的象征意义！我只想着接济便是接济而已。第三，即以陈诉为言，那末如上所述，二月十八日在被允许开列送物单子时我已就话说在先的了，若然说是未曾具言内容，那首先是因为当时连自己都还未能完全确定内容。——如上所述，《自诉二书》之相当一部分的内容都是被二月二十日那场不上路的谈话逼了出来的。但无论如何总是已经把这件事情口头地向人们宣告过了！那么作犯人者也就算尽过礼了，没有理由更不应该再在这个区区接济问题上出来出尔反尔！上述三点理由于陈诉与接济二事之相互关系的分析也自谓颠扑不破。而在这个看来似属闲文的接济问题上倒也不得不略为多表两句，因为它既是引起林昭情绪激动的导火线，又成了自此以后一月间（直到四月五日柯氏“发病”——中毒为止）种种冲突激化的触媒剂。当时，由着如上的理由这年青人是十分恼火，恼的还不是什么其他却仅仅是这种挟制手法的反复使用而如此之毫无器量更无风度地把任何事儿——从日常生活细节琐事直到政治性的原则问题——统统揽在一起！看来林昭如若不欲，不愿去做独夫的外室便将至于连要家人送一块香皂或一斤盐都是不可以的，等等。带些民主气息的政治权利则更毋论矣。那也好罢，各行其是罢！我相当平静地签收了接济单子，待人们走掉，就坐下来向衣包里抽出一件纯白的西式衬衣。巧的是它本来不属我之所有而且送来以后我连一次都不曾穿着过它，一九六四年那整个儿夏天包括它那些酷暑的日子我统统是在镣铐之下度过的（五月二十日——九月七日），白衬衣穿着忒禁不起揉搓了。

差不多整整一天里我保持着即如签收接济单子时那同样的平静。没有办法，戴着镣铐写字本来要点工夫，况且那天是写在软和的布片上又是写的诗章，更得一本正经聚精会神。当然啦，即使不加说明先生们都不难想见：犹如题在衣上的那九章七律不可能呀嗟立成一样，这推车上壁的最后一步也决计不可能在三分钟之内计划停妥，年青人计划下了这最后一步棋虽然我还不知道究竟要到什么时候用得上它，但处在如是之险恶深沉而更诡谲莫测的局面之下人岂能不具有一种破釜沉舟之想！林昭既**自下了这滩浑水以来，本着书生的迂气以及青年的傻劲，诸事都从没设想过口谗！

校记：*“赋予”原作赋与；**既字原作慨。

（第 71 页）

在那件白衬衣背上题毕了《无题九章》以及第一段跋语（见附录），又在前身左右洒下了斑斑如热泪般的满襟血点。之后用一张纸把它包成小卷儿，缚牢，放在一边。这么差不多一整天我一声儿没出。人们大约诧异于我之出奇的安静而又想来试探一下了：晚饭时炒了一个有晕带素的菜，大约是韭菜肉丝或诸如此类的罢，拿了进来。我也若无其事地接过来吃了，

但像两天以前即三日晚上一样：故意留着饭格子不给人们。这么直磨到夜班管理员来的时候——那是二月二十日来与我作谈话的那一个，我尝开玩笑地称他为我的“本命星君”。

“给你！管理员，这个请你带去！”

他接过洗净了的饭格子，对着放在里面那个卷儿沉思了一下，拿起来打开就看。虽然他大概也没来得及看个仔细就——

“这是什么意思？——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也许是没有做声：意思已经用血，用有辞与无辞的血表达得够明白的了，此外又还能再有什么意思呢？他又沉思了一会儿，“我不能收你这个！”把那件血衣撩在外间一张小小的斗桌上，他走了。在我不曾明白理解他这行动的真义之前我只是大声地呜呜地哭着，像一个受了委屈的孩子那么地哭，一直哭到他找了别人——戴眼镜的一名老油子，大约是第一看守所的管理科长或类乎如此的什么罢，反正总是比管理员们上一级者——来含含糊糊模棱两可地带走了它的时候才完事。但紧张而更炽烈的悲愤之情，仍使我木然在那扇牢门旁边抗议性地独坐到也许是半夜，后来是因为机体感到实在支持不住而躺了下去，戴着镣铐连坐久一些时候都是够吃力的呢！……

第二天（三月六日）我接着送出了血的“绝食书”并且从那天起拒绝进食，——有些日子进了流质，有些日子则注流质而不得。这么半死不活地一息苟延着直到五月卅一日“宣判”以后来到此间（上海市监狱），才算暂时地告过了个段落。而六日下午近晚时分，戴眼镜子的那个甦得来了。他打开门上的小窗，把手伸着伸着地向我扬示那件血衣和那封给柯氏的陈诉《自诉二书》，它胡乱地摺了几摺装在我原来的那个也是以血所开的信封里，似乎标志着已经看过了……

“哪，这些，给你，拿去。”

说实话我先没料想到有这一着，故当时的反应就也不是那么够了灵敏。我睁大眼睛看着他，眼睛可能睁得很大而流露出了心中所存的猜疑与不解。而在这一瞬间他已经把它们从小窗里撩下来了，血衣是无声的，那个信封则带着它里面的那沉甸甸的一叠纸发出砉然的响声落到地板上。我伸过镣铐里的手抓起它们，一面就还用那样的眼色盯着他面道：

（第 72 页）

“本来么，只要你们看过，我也就可谓达到目的……但你——”这时轮到我来问这句话了：“你这是什么意思呢？”

他支吾其词道：

“你——先收着罢。”这么嗯啊了几声才又拿出了一句话来：“这又不好打邮局寄的！”大约看我的样子像还待说话，他连忙关上小窗子走了。

我对着那两件儿怔了半天，然后把血衣展开了铺在被上从头浏览那“九章诗”。看着看着像被什么触着心头，一个掌不住失声呜咽了起来。但很快地自己使劲压了下去，也没吃东西——那时要流质要不着，拿来的还是粥饭——就那么躺下了。展在被面上的血衣和那条薄薄的公家被子一起覆盖着这个衰弱乏力得凝然不动的躯体，而在它里面，那紧张地活动着的大脑神经正作着一番苦苦的寻思：什么意思呢？不能由“邮局”……那么面谈？年青的反抗者向来既不企望也不害怕与无论谁个对面，反正打从来到第一看守所之后或明或暗地对上过面的先生们也不少了。问题倒不在对面更不在谈话而只在于：谈话能在什么样的基础上进行？这个问题没有弄清楚之前已经横了心的年青人倒也确实是有些骑虎难下，不么？这两件儿这么拿回给我，该是表示不接受罢！看么当然是看过了，许是表示“知道了！”罢？可知道是一回事，知道了怎么说呢，回头又跟二月二十日那场够没意思的谈话一样：我说我的而你说你的，白说上半天都说不到一起，那才是何必呢！日后天下人的悠悠众口除了要骂独夫行事悖理，更还要怪到这年青人不知自爱，你又不是不知道，你明明知道吗！……所以这一段事情独夫可能会在为他自己辩护（假如他需要为自己辩护）的时候用以说明他那时本想言

归正传而只怪年青人的态度忒为决绝，等等。但在林昭说来首先一点便是莫明于更解不准独夫彼时到底作何打算，先生们不好怪着年青人忒敏感忒过敏或忒怎么地，这一座小梁山与那一座大梁山同样都是生生叫人给逼上去的！我曾一再寄信任，寄希望于人们之多少或应具有明辨的理性，只是在退无可退了之后才决心写下《自诉二书》，又是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才去使出那“血诗题衣”的一着！那《九章俚句》自谓也当得一篇谏书，而其目的何在宗旨何归则想来任何一个只要稍稍懂些汉文者都绝对不致有所误解。人们每谓“有什么话可以谈”云云。是的，什么话都可以谈，但当时已经就存在着一个先决条件即是独夫的邪心必须收起，这一点尚还缺乏保证之前什么都谈不上。而年青人彼时之所以苦苦地想拖个第三者来参与其事，首先也只不过是企图能在这点上取得某种保证！又得说：上帝明察，林昭多会也没按着独夫所宗奉的那种思维逻辑去考虑过问题！那一段时间里写着或想着《自诉二书》只每每独自暗笑，笑的是不论市长阁下或其他什么阁下统统要被小丫头

（第 73 页）

弄僵。看了这样一份颇有那么点儿玩世不恭之气的陈诉，任你多大的官儿总也打不起官腔更论不上官架子。——到此为止，如此而已！相反地即从人们那方面说是以己之心度着年青人之腹也得，假定真是那样，则于面子上自或不免难堪。可只要有三分恕己之明，就该想到这个局面都是自己弄出来的从而首先打自己的方面来谋收拾善后。第一当然就是收起那份非礼之求的邪心，若能做到这一条，多难堪的局面怕也不难打开。可若是做不到呢？那当然一切谋划计策都只有将错就错而越拧越左！就以上面说到的那事为言：倘然问题只在不满意我明知故“犯”（犯其忌讳）地陈诉于柯氏，那么把《自诉二书》拿了回来亦得，“血衣”你总该可以留下的罢。如上所述：那《九章俚句》的内容是一目了然而不费什么寻思的呢！那们个心思用到针眼里的脑袋瓜子，邪路念头想了一招又是一招，怎这么一个正气些的念头偏想不上了？叫谁说也难得相信罢？故问题就不是什么想不出而还是没有！——没有！压根儿就没有往正路上去想！从以后的事态发展完全可以证实年青人这个推断！而当时像这样一种全盘不予接受的态度也就理所当然地使年青人根本不能接受！我哪知道你是存着个什么心眼呢！若说这不过是个面子问题，那么里子问题又当如何呢！不行、不行！既然写都写出来了，就还只是请人们拿去得了！做把头钻在沙里的鸵鸟可也是不解决问题哩！

这么到再下一天，三月七日的清晨，我爬起身又刺着手指在那件血衣的前襟空白处——血点较少的地方题上了第二段“跋语”（见附录。这些诗篇跋语之类倒大致都可以保证字句无误，虽然没有底稿但记忆颇称清晰）。并且重新包好它们——两件东西包在一起——交给送饭的人。他拿了去但又带了回来，我就再闹。这么闹来了个也是似曾相识的什么人，他打着官腔道：

“要陈诉向法院、检察院去陈诉！……”

我恨得跺脚因为这寥寥一语听起来多少已经证明着我那一番推断与料想。我乃厉声道：

“法院检察院都比你们小！管不着你们！”

于是闹了一场。磨到临夜，算是叫我去而使我自己把那两件儿带着当面交给了他们。我求给以收据，那人（也是原已对过面的）支吾其辞。不过此君一直有股子类乎逗小孩的劲儿，故多少也缓和了些被激愤的年青人弄得挺紧张的气氛。到临了他又逗我道：

“慢慢再谈，好吗？别忘记你还欠着我几个问题不曾回答呢！……”

他所指是去年——一九六四年夏秋间与我讨论我所提起的“发还教会学校”一语时他向我提出的某些问题，当时我是不曾正经回答。因为那些问题听起来忒像在口试测验一个低年级的小学生了。拿到是时是地来作旧话重提他当然有他所要达到的目的比如刺激一下年青人对于生活的感情，但我只是愤然答道：

（第 74 页）

“米汤的问题不解决，我什么也没有心思考虑！”

米汤不知是挨到了九日还是十日才开始逐渐地给来。说“逐渐地”是因为给得很艰难：先一天给一回，后来才勉强地给两回。而饭，到后来是粥，还在那里不断地拿给我。特别是第一回给米汤来时还硬是喂了我一块大肉！此举当然也具有着它的直接意义以及象征意义，而这啼笑皆非的年青人就更是激动得没法平静而深怀戒心。因为这一切都继续地证明着我六日针对着退还血衣等等之举所得到的推论。我吃下了那块肉但要求把自己家里送来的一罐猪肉拿给我。——在第一看守所不差什么二十二个月，就只得送了那一回副食品（那还是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五日的事和水饺子等等同时）。到十一月九日彼此闹开了以后，人们就硬把那区区一罐可比王母蟠桃的猪肉罐头留着不给我。当时我倒确也未曾多去考虑兹事的象征意义——我一直只喜欢就事论事而颇不喜欢主观地去赋予事情以什么象征意义，但我不能不承认自己是十分讨厌这样一种做法。那怕只是就事论事也罢！好罢，既要使绝食者吃肉，则此是肉也，彼亦肉也，何以就偏不可以让我把自己的那一个猪肉罐头吃了呢？可是人们又不给。要求补行接济免得出尔反尔地引起家属不快，写了相当地礼貌的报告（虽然还是用血写的），可是人们又不许。类似这些事情都不能不深深引起我的反感！除了讨厌这种做法本身，更因为从这些里面颇能看出人们是继续在对林昭使用着挟制手段。当然这一手段是直接服务于贵所长对于“黄毛丫头”（注：还差不多也就已经成了白毛喜儿哩！——昭）所怀之特定目的的啦。在米汤的问题上——在米汤的阵地上吗同样地叫步步为营而着着伏机。从九日或十日开始，由一回渐增至给两回。可是早上仍旧一而再再而三地拿着粥来！其意义大致当如——可能是独夫所惯用的或至少是深知他之癖性的“部下”们根据其素行而译成了语言的。——所谓“试试看”！时间一天天过去，我每一天都以为：随着朝日之新布的晨光，人们今天大约也会有些新的、比较上路比较正气的念头而终于会明智地放弃那个要不得的“试试看”了吧？可是——不！一天不，两天不，三天还是不！这么磨到了——不知是三月十三日抑是三月十四日早上，我在第一看守所自从住到了那间小室里去以后经常只看着隔天报纸，但有些日子也偶然地看过当天报纸，所以关于这一点（日期）现在尚还无法完全肯定；反正是，那天早上又再一回地拿来了粥！这样橡皮糖式的纠缠劲儿！可也知道人家——这为反抗者的囚人那时是怀着怎么样的一腔悲愤至于不惜决死的心情吗！镣铐之下的年青人老在以自己鲜血所绘设的严亲的灵位前盯着那格子粥如像它是什么见所未见的至为可恶的东西！这么也不知盯了它多久——在那种精神状态里不大容易对时间之流有较确定的感觉。虽然，粥大约已经冷了一些，面上

（第75页）

结起一层薄衣。而这个年青人便又使劲一下刺破了自己之不知那一个已经满布着黑色的创痕的手指。劲儿使重了，大约刺着小血管了，鲜红的血一滴滴向那层粥衣上滴下，而这个年青人便慢慢地移动着手指使血点儿分布得又均匀又艺术。——在一种奇异而冷漠的平静里，几乎像制作什么工艺品似地好整以暇。这一天那后来的大半个上午也就在同样的平静里细细勾画着（当然也是用血！既然我没有任何其他可供书写绘画的东西）父亲灵位上的花饰，甚至还为位前那里血绘的香炉添上了装饰性的云纹……聊以终日……

粥衣上的血点儿已经差不多够了，再多就繁琐而不悦目了，指上的血可还只是在沁出来。那么——我跪起身子在父亲灵位的左侧那一方墙上写下了鲁迅《自题小像》诗的末句：

“我以我血荐轩辕！”

那字写得很大，足有三寸见方，而且相当工整。先生们，人民日报编辑部的先生们，论顶石白串戏林昭的本事也许比不上耍坛子的人大代表——杂技演员，但戴着镣铐（而且是反铐）写字的功夫那是颇敢向人们搦战一下以“决战决胜”的！无论大字小字、吟诗答对，走江闯海自谓到哪儿都能为“国”争光！可是这枝填然勃然地鼓着一肚子没好气的，像匹白鬃烈马般不“听话”的笔，又不循着跑道儿走了。我只是说：那天早上，在粥面上滴下了若干血点以后，我又把所余的鲜血写下了这么一行……名实相符地以我自己的血供荐着我中华

五千年衣冠威仪礼乐文明的始祖轩辕黄帝。供荐着我们这个古老而更优秀的民族精魂之不朽的象征！而我相信，轩辕黄帝的英魂是，如像我严亲的毅魄一样，会得口格到那间小小的囚室里来受享年青的后代人这一份诚开金石虔敬而清洁的血祭的！……

送粥的人又来收格子了，我不理睬他。他在小窗那儿瞅来瞅去地可也瞅不见什么。厉言索要而无有反响之后，他拿着钥匙来打开了门。一开门则当然地几乎是第一眼就看见了放在门背后角落里的那一格粥——以及粥面上那些淋漓的血点。

“这是什么名堂？”

我仍只默默地望着他。真的，这是什么名堂？谁又知道你们这是什么名堂！……他对壁上那行血色犹新的大字看了一眼，俯身拿起那格粥，呼一下关着门，上了锁，走掉了。于是我又在所说那种奇异而冷漠的平静里细细地为父亲的灵位勾画着当作边饰的花纹。先前刺破的那处将不出血了！——伤口收缩起来了，我乃又刺破了另一个手指。天知道！我是如此地一点也不吝惜自己的血！犹如一九六二年冬天初来此间（上海市监狱，那时算是未决寄押）之际人们对于我写血书这一举动

（第 76 页）

所说的冷酷至于毫无人味的话那样：“一个人身上有几千 C.C. 血呢！流出这么一点不会死的！”上帝啊！作为人，我们这个躯体之中所蕴藏的血可能是太多一点了罢？想想看！一个人身上竟有几千 C.C. 之多的血！……有几千 C.C. 的血呢！好极了，够我这么慢慢流的了！既然我没有如阮文追那样于光天化日之下公众眼目之前慷慨从容地抛却头颅而洒去热血的福分！

十点钟光景（或是九点半？）我的“本命星君”来接班了。他第一次开窗作例行式的巡视我是背着身视而不见地没有理会他。第二次又过来，似乎比较诚恳地喊着我的名字问起早上的事儿并作着解释说，米汤不是已经给了我了吗？……

“政府对你到底是怎么样？你也要体会体会！”

只要别人能够表示出那怕是只有一点儿趋向于说理的样子，林昭从也不一味使性更不狂妄凌人！那时我忍着盈眶的热泪十分坦率地向他说明了自己关于米汤和粥这个问题所引起的想法以及于我的刺激。他似乎没说多少话。到中午则自己端了米汤来。我看着他问道：

“明天给我什么？”

他点点格子，“给这个。”

“早上呢？”

“也给这个。”

“哦！那末——谢谢！”

我伸手接过盛着米汤的格子，心中感到一种凄凉的安慰：在林昭来说，所求者原不过如此而已！……能得还我青衫热血一介书生的本色就够了！……

午后拿来了报纸，接到手里就赫然看见了那个 3 月 12 日关于越南问题的政府声明。我稍稍瞟了两眼，好得如今的新闻标题都不是标题而是摘要，故只要瞟过两眼也就大略可知。说实在的，见了这个看来似乎十分死硬的声明我的反感是一下就升到了顶点：首先便因为这样一种外强中干色厉内荏可谓是极其典型地体现着毛风！另外，要是我之判断不错的话，那末在这堆灰里也窜着油老鼠特别是后面将近结尾的一些地方。但这本来不与年青人什么相干，我所反感的仅是这样一点：冲着你这么耍一下狗熊式的不甘被动，可知道人们又要为此多流多少血吗？而且归根结底这于自己也未必就能有什么好处。事实上还又硬不到底，因为一既怕苦二更怕死，只不过是那一万对一都要赌过死心的老脾气在作怪罢了！这一点年青人可也是早已冷眼看穿而且准星拿定的了。那不一九六三年寄押在此间时，就曾这么形诸笔墨地公然嘲笑于人们道：不是气吾人的话，谅万岁爷也

（第 77 页）

下不了焚毁全部档案破釜沉舟背水一战的决心，林昭才不愁写下的东西出不了世。……此亦谓之“三年早知道”，甚至事实上都不止三年而大概是从那臭名远扬的所谓“反右”以后年青人在忖度默衡未来的形势以及可能影响形势的各种因素时便已作下了如是的估计，而从后来的情况亦颇证明这一预见的正确。但所说这种狗熊式地不甘被动之老脾气却也由来颇久地有着历史根源：其决定性地发挥着作用大约自从一九二七年后；但年青人又得讽着独夫缺乏哲学头脑因为他竟忘记了可以决定事态的客观因素，首先是时间、地点、条件、问题、对象、力量、背景等种种都已经大不相同！今日之下再来耍这套狗熊式的一万赌一，其后果除了使中国人以至有关的他国人（还不止是越南人）多受许多苦楚，多付许多牺牲以外，无任何一丝一毫侥幸之可能！……那一天就是这样，年青人在早晨以来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的激动的心情之中怔怔地盯着那个所谓的政府声明而悲痛地想道：权力真是一种多么危险的东西，妄人又是一种何其可怕的人物！妄人窃掌权力这更是一种如何糟糕的事态并将造成如何痛心的悲剧！我默然地又刺破手指而把血点弹在了那个色厉内荏大言不惭地所谓声明之上好像它就是独夫的脸皮！……当作一种严峻的抗议！……

“本命星君”又来巡视了。他打开小窗，看见了这一切，也许正在考虑该说什么。而一种来自身外某处还也许是来自上方的灵感冲激着我，我愤然启言了：但眼睛并不看他而只是看着墙，看着已经被我自己的血渲染得够了怵目而惨厉的那堵墙！……

“你到底打算怎么办呢？我问你：你到底打算怎么办？”

当日起稿的《疯话》（之所以去标上这么个题目当然多少地也还是为了盖上独夫的死尸面子，这是明人不必细说的！）就以这两句话作开端，而所说这当时年青人是连下去发了一通设好气的牢骚益以指责。那段原话背不下来了，不仅因为它是口述的，更因为当时完全是在灵感冲激之下悬河直泻地一气呵成。像这样的语言以至文字往往都可一难再。反正那主旨也无非就是责备着独夫好话不听而犹在玩火罢了。……

“本命星君”大约不曾提防到有这一下“突然袭击”——又得说：连年青人自己都不是那么有计划有准备的。他故睁大了眼睛似笑非笑地看着我而道：

“还有什么？嗯？还有什么？你的点子多得很哪！……”

他一开口倒促使我从那样一种如梦如幻地不是十分由得自主的恍惚①里醒觉了过来，而发觉自己脸腮上已经流着纵横无声的热泪！我抬起披着镣铐的手吃力地指指而惨笑道：

“点子！点子都在墙上呢！……”

注释：①恍惚：恍惚（下不重出）。

（第 78 页）

墙上确实布满着大大小小的血的“点子”，不论是在父亲的灵位旁边抑是在北墙那个血的十字架周围！那是在一些极其激动的时候，沉痛炽热的悲愤强烈得已经至于以血都再也化不成了言辞！……这就是我的“点子”！不少呢！我的那些血的“点子”！

《疯话》就在那个下午起稿，到底那是三月十三日还是三月十四日么只好异日到那些血的原稿上去查找罢。写它的动机么亦可谓很明显，谁若看到它都不难理解：首先就还只是在竭力想向独夫作些不拘形式不着痕迹——不落陈套的规谏而促要他凡事取之正途！那不开宗明义的第一节就是责备他不听好话而犹在玩火，第二节则是责问他：“我的东西（注：指手稿等——昭）你为什么不给我？你安着什么心眼儿？……你为什么把我的东西串在钩子上？我又不是一条鱼？”等等。随后的几节虽不免略略有所发挥，诸如：“你不是人，我也不是人！你是个鬼，我也是个鬼！——你是自个儿高兴要做鬼的，我是活生生挨你逼成鬼的！……”“其实你就只有那么一点力量，你的办法说来说去也就是那几手。你的基础：‘土穷巧极’；你的表象：‘比学赶帮’；你的实质：‘偷抢扒拿’；你的目的：‘多快好省’！……”“夜真长！……这无声的夜——我累了！……但你在干什么！跳舞，还是吃人？——人好吃么？什么味道？为什么要吃那么多的人？你饿了么？——你消化得动么？你要‘食母生’要‘胃舒平’

么？……”像这些不咸不谈半真半假的寓庄于谐的语句，乍看着也可能有点发冷发热而又痛又痒。但一来是处在当时那种冤恨激愤的沉郁之中自谓亦很难免；二来在一定的时期内即在三月十九日之前可谓还是没有什么十分难听的话，也不妨说多少还只是怀着那么一点子希望以至善意罢。然而事态依旧僵持着，如上所述，连一些在我看来亦云至为微细的生活琐事如请求再行接济乃至如索要那一罐原属我之所有的猪肉都不得解决。我也一再声明这些只是就事论事而别无他事更不考虑任何或有的象征意义！——拆穿了讲：有许多事在林昭说来不过是因为守在阵地里直常保持战争状态，故而才不时地要找些有理打得太公的或大或小的题目来做做罢了！此谓之即兴应景不负此生。这样一种基本态度对着第一看守所那个审讯者我也是坦然地“直认不讳”过的：某次对面时他劝我把日子过得安静一些，我笑答以生活中没有点波折就太单调了！——然而问题之不得解决也如故。犹如去年吃了水饺子以后的那回冲突一样：事无大小连区区一把梳子之微都“添话”起来了！我感到奇怪，人们到底还在谋算些什么呢？面子么反正是拉破的了，余下的也可谓只是里子问题了！那末如我所推论的：若能收起邪心而拿出点诚意，这局面本来未必不能打开；像这么多所留难地一味挟制，岂不正反映出独夫的邪念未去邪心未死？而既然照年青人分析起来这里面除了轻薄

（第 79 页）

连些*情欲成分都未必有的，则这一份纠缠不已的令人恨得牙痒的邪心归根结底其实质又不过是政治交易所——政治市场上偶或会被人们使用出来的杀价手段之一种罢了。这与那一万赌一地土窳巧极多快好省的内心世界倒也颇称符合，而正是为这一点才致使年青人在深思中情绪愈来愈激动愤恨愈来愈强烈至于一发而不可收！……来到此间后我也对着人们说来：在付出了如此沉重的代价以后林昭是真已可谓百事看破而万念皆空。看啊！连人类文明生活中一些至为神圣、高贵、恒久而光辉的概念与原则诸如自由、正直、仁心、道德、风范、刚骨等等，到一旦进入了政治领域以后竟然就……在某种意义上几乎都只贬低得成为了旨在增加商品价值的装璜纸盒！这就是我们人类社会之该死的政治。人们什么时候懂得了这一点，就称为懂得了政治，什么时候学会着随心所欲小大由之牵强附会而毫不脸红地耍弄这些装璜纸盒以欺世盗名哗众取宠了，这样的人就得被称为政治家！林昭经过这几年来的“增长见识”吗（也是第一看守所并大概跑不了也是先生们之贵所长给我的话）对这一点总算是比较地懂得了，但还只是学不会并且也许永远学不会耍弄它们，故虽然好歹地懂了些政治，毕竟还不能够——还够不上作个什么“政治家”。

所说这些大致叙明了三月十九日那场冲突的思想背景，从事态之表象上看来那场冲突似乎是年青人这方面挑起来的，因为我写了那个“有事要求即刻提审”的纸条儿并挑战地把它悬在门上。但我为什么会有此一举呢？除了也许可能存在着的鬼使神差之因素外，还就是因为我自己愈来愈强烈的激愤之中一口恨气**再也按捺不住了。要知道：血衣和陈诉已经收去——尽管是颇为勉强地收去了将近半个月哩，在这半个月里除了又是颇为勉强地要来了米汤，无大无小未见有一事解决，然而在水饺子、手铐以至所谓的营养荤菜等方面、等等事情上倒又几乎是立刻就来了反应的。何敏于彼而钝于此也。先生们看到此地或许会说：那不米汤总是已经给你了啦？事诚有之，但特别在第一看守所的具体情况之下这件事之首先的或说主要的意义只能认为是：人们在米汤——仅仅是在米汤这个具体问题上算是不准备对林昭使用诸如强行鼻饲以作变相施刑的压制手段了。如此而已！若谓一杯米汤就保证了而且保障了一切事情。那，对不起，至少林昭永远不做这样的迷梦！我亦尝坦率地敬告与人们道：说暗示不能当为解决问题的根据，除了易启误会以外，还更因为跟共产党人们打交道是连明示都不足为据的！自昔至今不待入狱更不限于本身之事，我所知的实例也不知多少。说得牙白口清铁板钉钉的事儿照样说变就变说赖就赖。先生们之语言乃至诺言又能值得几钱？所以我极钦佩而服膺杜勤斯先生对于这一问题的论断，他不是说吗：共产党人们根本不懂得何为信用，要使他们遵守信用的唯一办法只是：让他们懂得

校记：*“连些”原作些连；**原作“恨气一口”。

（第 80 页）

不守信用将会获致什么样的*有害的后果！亦因是故反右当年闻得人们传言说章伯钧（？）初知消息时曾失声道：哎哟，我又上了共产党的当了！彼时这个年青人不免失笑，但笑过以后便自警要深以为戒！而在这几年来扭成一团的苦战之中林昭是更对共产党人们的内心世界精神状态等种种一切有了颇称深切的了解。当然，倘若客观形势明摆着是说话算数比不算数好，则可能也是会得算数的。但这绝对不是本心，论着本心那是，铁板钉了钉都还不忘瞅个空子见缝插针！所以林昭也不止一次地向人们直认不讳过了！我要是无论对**哪一名共产党人放松了警戒与隄备，那我就是犯了莫大的错误。故莫说暗示不算，明示都不能算的。多咱解决了一个问题，那才是解决了一个问题。解决到什么程度，才算是解决到什么程度。即使解决，犹不可以高枕无忧而要处处留神。因为有些问题虽无反复之可能，有些却是有的。即不能反复，犹能破坏或至少阴损，等等。持这种态度是基于对先生们——共产党人之本质的深切的了解！而也只有持这种态度才能使自己与先生们的对局中不失主动或少占被动。也因此在那所说的那当时，林昭就无法迷信那一杯米汤而无条件地放心释虑，特别又因为米汤已经给得那么艰难而其他一切事情无大无小还统统不见有一点儿合理解决的可能趋向哩！……

于是来到了三月十九日那场相当激烈的冲突，而在那以后事态在双方面都趋向于急转直下！……假如说林昭写给柯氏那两封血的陈诉是为一包静置着的炸药安上了两支引火雷管，则三月十九日的冲突就等于是燃着了导火索子从而直接促成了四月五日一九日柯氏之死这一致命的爆炸……回忆这些事情都很吃力，而要把它们写下来就更吃力。写下来——这不是一个简单的回忆过程而已，同时更还需要进行分析、综合、判断等一系列推理性的思考。多少次在悄寂的黑夜或昼晦的白天，也如像在以往那些艰难地战斗着的日日夜夜里一样：我倚在囚室寒冷的墙上深深地吐出一口气而叹息地对自己说——仅仅是对自己说——道：“我多么累啊”……假如上帝容许，那末这封万言书所剩下的篇页可能已经不是太多了。虽然林昭作为一名自由战士，我的笔——我的剑是永远也不会闲得下来的！……

如上所述，三月十九日，我在激愤之下以血写了那张“有事要求立即提审”的纸条儿并把它从供窥望之用的小孔里穿出去挂在门上。这是在第一看守所时期习用的斗争方法之一，没到那间小室里去以前也使用过不止一次。那天值班的是个被我们两个小顽皮的难友私下加了一个“老山羊”之诨名的苏北人，他走来看见之后问我有什么事？我没好气地道：

“有事跟你说就行了吗？有东西给你你也拿不动呀！”

阿 Q 的部下们统统都有 Q 风，其一论就是至圣先师当年所切责过而认为“君子疾夫”的“舍曰欲之而必为之辞”！“老山羊”撇撇嘴唇，聊自解嘲地答道：

校记：*的字原作地；**对字加。 注释：①隄备：提防。

（第 81 页）

“我拿不动？我还不拿呢！你看我连这个（他点点挂在门上的纸条儿）都不拿！”

他乃又跑去找来了那个“眼镜”。“眼镜”也是那样：开了小窗问我何事？我径直奉告是要求解决几个（前面已经说过的）琐碎的生活问题，“另外么？有些写下的东西交给你们！”到那时为止，《疯话》还完完全全地没有和人们见过面呢！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因为从三月十三日（或十四）日开始写它以后它一直不曾离开过我的手。我看看眼镜，想着他也未必就肯收下；但我还是说道：“对于犯人来说反正都一样，假如你能把我的要求答复一下——这些都不是什么新的要求而只是些早就该解决了的问题！——并且把我交出来的写件拿走，那我不要提审也行。你拿去好吗？”

我是相当地认真或者说诚恳的，然而眼镜诡笑地摇一摇头，“我不拿。”

他不拿，他只带走了那张纸条儿。但这也还不能解决任何问题，而随着时间的流逝年青人那愤激的情绪是愈益趋向白热。《疯话》中之最刺眼的两节即“这个肮脏衙门散发出臭鱼、

烂虾、死狗、瘟猪……毒疮的气息……”和“《阿 Q 正传》写错了！——阿 Q 并没有死！——但也许是‘大团圆’之后‘过了二十年再来……’的又是一个，待考。……”都是在眼镜走掉直到被叫出去的那半天空隙里写下来的！假如早些收受了去，可能没有那两节——年青人的情绪可能不至于坏到那步田地，因为这种拒不收受的鸵鸟手法原就颇滋反感而在当时情况下是更犯着林昭的忌讳，明明已经绷不住了的事儿愣在那里绷，你——那末又是这句话了，你到底还在打什么主意哪？合着北方民谚：猪八戒已然掉在井里了，剩俩耳朵你还指望能挂住？没安着好心眼的家伙，这回林昭可是打定了主意非叫你挂不住！不为别的光为了一件：一得挂住，那怕才只挂上点边儿，你就又来了那套见缝插针别扭无已叫人恨得牙根发痒的老招数！

所说这些是颇为坦白地揭示了那场冲突的内在原因特别是林昭这方面的情绪转*化与思潮起伏，愤恨以及躁切。简而言之或谓是：急怒交加，使得我在这也许是命定的一天里分外地情绪沉郁意气凌厉，在态度上也就分外地昂扬激烈毫无忍耐，终至在某种程度上促成了那场不可避免的冲突之猝发！若是十九日那天没有这么一场，柯氏也许会死得稍晚一些罢？虽然在冷静地缅想而深思了全部事态（当然仅指着我所知道的部分，不过也够了。）之后我深深怀疑他竟然可以不死，这样一种可能性也许是根本不存在的！而当时林昭的精神状态之所以会得如此躁急而愤慨，在比较客观而公正的眼光中看来至少将会认为可以理解，我想！……林昭在我的反抗阵地上本来常被人们认为急躁，所谓你想要如何便马上要如何云云。自己分析起来：一个原因是当初在教会学校里并兼在其他方面多少渲染着了一点子西方习气；作事喜欢讲究效率，最看不得拖拉特别是故意的拖拉。对别人如此，对自己同样如此。当年在北大无论记笔记写文章看稿子统统以时速见称，就是一直要求自己

校记：*转字原作专。

（第 82 页）

注意效率的结果。另一个原因则是诸事喜欢痛快，是则是否则否，没得那么多似是似否、或是或否、若是若否而又是又否的穷讲究。这两个原因之间大致也不无相互关系存在并从而构成个人性格之一部。但，假如说这样一种性格在一般情况下还不一定至于很成问题，则到了相当复杂的政治斗争里恐怕就成了问题！即像与带些西方气质的人们去打交道不一定成为问题，至少与寸土必争步步为营的共产党人们打起交道来那是必然地要成为问题。躁急之评语大约就是这么来的。这中间自然也有一部份是自己年轻幼稚对客观事物包括斗争之复杂性估计不足之结果。但主要问题还不在这里。当第一看守所的人们似乎很“善意”很关切地对我说应该学会涵养克服急躁等等的时候我就自行深思过，而得出的结论是：这在林昭身上也许是很难避免的，首先就还因为林昭是个书生且是一个年青的书生，却压根儿不是政客更不是老练的政客。政客可以冷冷静静毫不动心地坐下来谈生意经，一面察看市面而等候成交。然而这个书生，这个年青的书生就不成了，根本坐不住。……真的，每当我沉痛莫名悲愤满怀地想到：这些自称为镇压机关或镇压工具的东西正在怎样的作恶，而人们特别是我的同时代人，中国的青春代正在这条该叫专政的大毒蛇般的锁练之下怎样地受难。想到这种荒谬情况的延续是如何断丧着民族的正气而增长着人类的不安，更如何玷辱了祖国的名字而加剧了时代的动荡……啊呀，在那些时候这个年青人真是，如像《思想日记》书后之某一首诗里所说的：“腔血如喷*何惜洒，化场风雨洗神州！”我还能不躁急吗？虽然，说的这已经又是隔年陈账了：还不等柯氏丧命而差不多就是从三月十九日以后，在一种彻骨的冰冷里林昭这份儿老也治不好的躁急倒竟霍然而愈了。从那时以来直到目下，内心之森冷的程度有时简直我自己都觉得诧异！然而，至少在三月十九日晚上以前，在所说的那当时，林昭还只是一个比较躁急的年青人！……说的这是躁急，躁急本已容易引起愤慨以至加强愤慨，特别当事情发展到那种地步以后，由于这平空无端论地插了进来的乌七八糟想入非非的事儿乃更大大地增加了复杂性，而且还不是什么一般的复杂性。可难道这也是政治斗争所必需应该具有的

一部分**内容吗？要了我的命这思想也不通。这么除了躁急本身易于导致愤慨，这支荒谬绝伦的插曲更又火上浇油地直接激发愤慨！事实上这种愤慨在以往的过程中即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初以来是已经不止一次地被激动到了顶点！而距此最近的一次则就是三月七日亦那逼住人们重新收去血衣和《自诉二书》的那个下午——一直到晚上。那时我站在那里瞪着他们，像要从眼睛里射出火来！擅于逗小孩的那个看了我一眼。当然啦，这些人们都是善观气色的。他故笑道：

“你呀，反动得快要歇斯的里了！……这股子反动的疯狂劲儿，透了顶了！”

我冷嘲道：“可不，碰着‘天’了！”

校记：*喷字原作泻；**分字补。

（第 83 页）

他岔开道：“天是没有碰着的……”但接下来当我痛骂这个魔窟，这个鬼地方的时候——因为我说：“哪个监狱也不跟你们似的！”他乃又道：“那吗①，第一看守所，第一吗？全国不就这么一个吗！……”原来！……这么地我才总算确知而实证了这一铁的事实：中国大陆上所有的监狱都莫比那所谓的上海第一看守所为大！也所以那天接下来当人们故意问我到底为什么原故要求喝米汤时我正颜厉色答道：“这原故当然有！可得到精神病院说去！——一到精神病院我就说了！”那不像这么中国无二的天字第一号的看守所门里的事情，还有那个地方管得着呀？我不去精神病院去可又怎么办？

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爆发了三月十九日的冲突。其实，那天尽管年青人情绪激动，若早些把《疯话》拿了去，还是可以缓和的。然而人们偏不！挨到傍晚我恨得直在那里撞门，这么总算妆模做样②的把我喊了出去。到那一看，谁也没有，还是“眼镜”，当然也还是没有任何结果的啰！我责问他何以拒绝收受？那不犯人平日写下的东西不拿出来都还在那里千方百计地搜索，既自愿交出来又为什么不拿去呢？现在回想那天所取的攻势可能也是比较峻急，刚好又犯着独夫之爱脸护短的弱点。但在自己倒确不是无原则地图一时之快而只不过是想像他早些收束③过这个无原则的僵持局面。故当眼镜阴阳怪气不涉正题地诡笑着说些什么不要急，慢慢来，我——们想“你一定可以‘改造’好的”……之时林昭就正眼也不看他地回答道：——因为他那些话在我听来似乎只可能作一种解释——仅仅是作一种解释！……

“你给我——死了这条心罢！”

这句话声音是那么森冷而峻厉，连自己听着都有些异样的感触。而其他听者包括或许有着的潜听者闻之可能也会引起一些什么感想之类的罢？这么谈话又继续不下去了。眼镜一股劲儿叫我回去，我则坚持要他收下写件。这么僵了一阵他走到门口向外示意，于是进来了两三个人，走在头里的就是我最憎恶的一个女看守，被我很不客气地直斥之为老鸨婆子的那个混蛋！为着企图见好于她的主子而对林昭达成其老鸨婆子的目的，她经常来充任打手，光是头发我就不知挨她揪下了多少？从住到那间小室里去特别是从今年春节那回打人事件以后我几乎都已经见不得她了，而在那天的特定情况下特定气氛中一看见她我便立刻像见了什么最可怕、最肮脏、最下贱的恶魔似的“啊！——”一声惨叫！……毫无思考过程而简直是出于条件反射的本能！写到这里我耳边宛然又响起了那一声自己的叫喊。天啊！只要听见过它，那怕就是那个老油子乃至比他更老的油子，大概也会得承认：在这一声惨厉

注释：①那吗：那么；②妆模做样：装模作样；③收束：结束。

（第 84 页）

的绝叫里所包含着的恐怖、憎恶、仇恨、悲痛……种种都是任何舞台音响效果所万万不能达到的！……他们早该知道这一点了！那不在三月七日的晚上他们已经面对面地清清楚楚地观察过我的精神状态而判断我是：“快要歇斯的里了”么！……

他们就这么横拖竖拽地把我强行拖回那间小室中并且锁上了门。一路上我什么话也没有说，只是拿手按住衣袋里《疯话》的原稿以免它掉落出来。那时《疯话》居然还写了两份呢！

一式一样都是血书；后来，到柯氏死后，我才用水浸掉了一份！……而到室门锁上之后，这个被他们胡乱推在地下的荷着镣铐的年青人便跳起身来站在地板中间，像第一次看见似地惨笑着环顾那其实已经颇不陌生的四周，在沉愤欲绝求死不得的心情之中，正如我那点点滴滴血化不成文字一样，我惨厉的声音也化不成语句。我只是像一个失去言语能力的白痴一样发出单音节的叫喊，而且叫了几声也就沉默下去了！……一种内在的、深沉的意口！……我默默地墙上沾染着血点，只有在想到那么遥远而又那么切近的慈悲公义的昊天上帝时我才找到了要说的话，这个满腹委屈的孤愤的孩子无声的祷告道：“天父啊！这样……我不管了！邪心不死的恶鬼这么欺负人！我不管这事情了！我什么都不管他们了！……”

从那天本能地发出那一声绝叫以后直到五月一一二日或是三日，整整一个半月里我没有再跟世人们说过话！某些时候必需要表达什么意思了就从粉墙上挖下石灰块来潦草地写在小窗上、门上或水泥罩墙上。三天以后，三月二十三日，一年以前我被迫愤以血书具供的日子，我开始以自己的鲜血写《告人类》。它那短短的、序言性的第一节在半天之中一气呵成，相信凡读着它的人们都不难感觉到其中之深沉而炽烈地悲痛的激情！当时我完全没有考虑到这个局面将怎么结束，反正林昭也早已破釜沉舟了！……

在第一看守所自住到那间小室去后经常地只看得到隔天报纸，而从十九日晚上冲突以后我好一段时间——十天以上——都不曾向人们索要过报纸！……意冷心灰，百无聊赖。因而也就不知道国内国外这个广大世界上所发生的事情，比如不知道发生了三月二十一日公布的乔治乌·德治的死亡。我所知道——确实知道的倒是发生在自己身边以至发生在自己身上的另外一些事情。三月二十一日晚上的米汤喝下去以后肚痛了半夜，也不知是偶然还是巧合。第二天即二十二日，十九日晚上参与拖拽我的一个猥琐可憎的侏儒来送米汤。此人，也如那个令人恶心的老鸨婆子一样，我可是不消等到十九日发生冲突以后才对他产生恶感，故我拒绝从他手里接受任何东西。僵持半晌以后，“本命星君”来了。他也没有说什么，只是平平地和地示意着从侏儒手里接过米汤递给了我。米汤看来是经过调制的了，不厚不薄十分均匀，却是举到唇边就闻着一股子淡淡的“来沙尔”气味。——淡淡的，当然死不了，不过

（第 85 页）

是作为某种警告而已！我勉强喝了两口，只觉得一阵阵恶心，便把已经倒了下来的一杯子米汤统统倾在水泥便桶里；一面敲着墙壁找来了医生（我与医生是一墙之隔的芳邻哩！）使石灰写着告诉他这回事并把剩下的米汤拿给他闻嗅。当然这也不会有任何结果，充其量不过算是林昭这方面所进行的注册挂号罢了！而到晚上则又是侏儒来送米汤了，我之拒不接受也如故。那晚上大约是没有吃。——在这以后总长达八十天之久的绝食期间像这样的情况多得很，人们时常故意布置得使我不能喝到米汤甚至不能喝到开水，于是我也只好一口口抿着贮在脸盘里的自来水。有时眩晕得实在支持不住了因为那期间平均每天还至少写着千字上下的血书，可是小室中除了水硬就是没有一点儿可吃的东西。那么……我忽然想到人们在上甘岭坑道里吃牙膏的实例。那好罢，林昭所扼守的也是一个——另一种意义上的——“上甘岭”呢！于是有两三次在断食竟日眩晕乏力得支持不下的时候我也舐了些牙膏。牙膏并不好吃，当然更不能果腹充饥，只是它的清凉味道勉强可以起到一点提神的作用。唉！镣铐底下忍死苟延着的绝食者是这样活过来的呵！年青的反抗者那些充满着悲痛的激情的血的篇章是这样写出来的啊！也正因为经历了挨过了如此艰苦的战斗的日子，今年六月移解到此间来后第一次检查身体才会发现已经形成右肺叶结核病灶全面溶解扩散益以痰液检验阳性，血沉达到七十的这样一种严重局面。孰以致之，孰以致之？！……不过先生们尽不妨一仍其旧地爽然①地回答出那句口头禅来，反正年青人的耳朵也早听得起茧了。——“自己找的！”

还接着说那时的事：所言三月二十二日这一番举动到作为，事后诸葛亮当然是一目了然于其所包含的意义，但当时也未见得全无感觉。使“本命星君”或其所象征着的什么人来作个调人——这一点是理解的。然后仍要我与所憎厌的侏儒或其所象征的什么人去打交道——

这点也是理解的。那末老实说，若没有二月二十日那场谈话或虽有那场谈话却不如是进行，则年青人的要求本来不过如此。犹如我在去年十一月廿七日——十二月五日那第一封血的陈诉《自诉书》上所说的那样：林昭只想在“公安局与它的政治犯之间”寻找一个仲裁者！然而在这种种一切次第陆续地发生下来之后，如前所述，年青人倒也变得骑虎难下了！二月二十日那场谈话就是一个好例，它清楚地表明着处在权力之下的人们有时为着圆成②它——不义权力的某种罪恶意图只能如何地去利用直到滥用别人即使仅仅是犯人对他们个人的一份尊重，更清楚地表明着那不义的权力为着意欲达成它的种种罪恶企图可能如何地嗾使以至迫使那些在它范围内、在它支配下的人们去利用直到滥用别人那怕就是犯人对于他们个人的一份尊重，那末也别再去苦苦地糟蹋人——别再去糟蹋这

注释：①爽然：爽快地；②圆成：作成，把事情办妥。

（第 86 页）

位不幸而竟为林昭所比较服膺的人物了！别再使他在这出够不光彩够失体统骂名千古贻笑万众的丑剧里来扮演一个令人啼笑皆非的说媒拉纤的角色了吧！纵然是共产党人甚或已经是老共产党人，按其对于“组织”所应担负的义务来说恐怕也是找不出来这么一条的呢！故虽只是对于象征性的区区一杯米汤，林昭所表示出来的态度似乎也就够了明确而不难为人们所理解：各人的基础各人的账，年青人不跟你们打什么统账。这一方面的暗示，有来有去，大致上没有什么问题。问题倒出在那点儿“来沙尔”气味上。这种烈性毒物所散发的气味本身暗示着什么那是——即便是个蠢极了的蠢人也完全不会误解，况乎还已经加进了食物——米汤之中去。但该死的年青人想起事情来就这么“小胡同赶猪——一直来直去”地不拐弯，我只想到那意义是针对于我个人的呢。既然柯氏生前与我素昧平生一无往来……这原是不待细说甚至不烦声明的事！假如林昭与在生柯氏曾有那么任何一点点攀搭得上的关系，我也断乎不会找上他去陈诉！更加不会像那么相当明显地表示出对他个人的尊敬与悦服了！唉！我怎么竟就忘记了宋太祖论必灭南唐（？）的那句野心家的名言：“卧榻之旁岂容他人鼾睡！”更何况这里面已经不仅仅是一般意义上的政治问题而掺杂上了其他更加容易引起人类最大恶德之一——嫉妒的成分！这一点事后诸葛亮的谋虑未周乃构成林昭对于柯氏应分担负的道义上的责任之又一部！然而在当时，我可真是一点儿——半点儿都不曾起过疑心！特别因为，先例见在：去年十一月十日——十一月十九日那十天绝食以及鼻饲之过程中由于牛吃螃蟹地相持不下，人们也曾使“来沙尔”浸泡过鼻饲皮管以作对于这个桀骜*不驯的囚犯之某种威胁性的警告，而那时柯氏的名字还根本不曾被牵进到这事情中来哩！……直到那一阶段结束以后年青人才无可奈何地想着试图要在“公安局与它的政治犯之间”寻找一个“仲裁者”而开始以自己的血去染着故上海市长之名字的。这么“来沙尔”气味在略有变化但基本如旧的条件下重来，则年青人当然更只会一如既往地理解了。也所以三月二十三日夜才又写下了那张短短的血书的条儿：“林昭今已去死不远，幸免阴损之为愈！……”

三月二十六日，人们送米汤来时手里拿着报纸，然而我只是望了一眼而不曾有任何想要的表示。过了一会，“本命星君”来收格子是干什么，手里又跃跃欲试地捏着份卷成一根筒儿的报纸，然而我还是没问他要！——连手都没伸一伸！直到今年四月初，一日或是二日，问人们总要来了那十几天的报纸以后才看到：三月二十五日的报上（概指解放日报，第一看守所里给犯人看的只有这一种报！——总算是点了招牌上“上海”两字的题！）揭载着江西省长邵式平逝世的消息而治丧委员会主任赫然是一——柯庆施！其时我是微觉兀突地注意了一下这条新闻但还是未曾唤起足够

校记：*骜字原误作弩。

（第 87 页）

的注意。这与时间也有关系，假如三月二十六日当天我伸了伸手而要过了那份报纸来，那我倒可能会深思一下人们何以如此迫不及待地而一再地想要把这份可疑的报纸送给我！也因

此连带使我对邵氏之死都不能无疑。病么大约是病的，甚至也许不见得只病了一两天。然而，怎么竟死得如此之凑巧——如此之“及时”而刚刚正好赶上了作为独夫对于这年青人的某种警告信号呢！？难道阎罗冥王也已经入了中共地下党或者至少判官已经由第一看守所简派的秘密特务去充当了吗？这才怪了！又得说：先生们的党内情事向来都是如此地恐怖荒谬血腥弥漫尸气蒸腾地漆黑一团，谁知道你们呢！

这以后的一些日子（指三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以后的一些日子）我以月经来了为理由向医生索借葡萄糖以补充体力，因为存账的钱已经不够买一包的了。此事在林昭来说其实意义仍不过是守在阵地里的不甘寂寞，但也是恨着第一看守所之恶意虐待！莫说别的，不知多少次我要求让家属送点钱来而他们总只是不加理会不予许可！那么我对着人们也说（写）过了：若有半分素常标榜的所谓“人（狗！）道主义”也者的气味，则看着绝食者处在女性的生活特殊状况之中，莫说借，那葡萄糖给还当要给呢！这么挨到三月三十日或三十一日（？），又爆发了一场冲突。——林昭因为多时以来憋*着一口恨气，要么不闹，几时一闹动头那满腹冤恨一齐翻起，其势往往凌厉至于锐不可当，至今犹然。那一场冲突的结果我算是把死人面子卖给了“眼镜”，在他答应下次接济让家人给我送几块钱来并说了把那十几天的报纸借来以后这年青人也就马马虎虎地下了场。而当天下午人们又使“本命星君”来唤我同上医院去作病情检查。此举大约也具有某种象征意义甚至是相当深刻的象征意义，但这仍是事后诸葛亮的见识。当时我可只考虑到其直接意义但我本能地不愿意去！我愤然以石灰在墙上书写道：“别假仁假义了！……我不去！”嗣后那几天中（四月五日以前）为着企图稍稍缓和一些似乎已经太紧张尖锐太火药味儿的空气，我吃过一格粥，还吃过一次晕菜。但以后回忆起这些来便自己也感到茫然：当时——仅仅是今年三月十九日至四月五日的当时，林昭的态度和缓一些或激烈一些到底又将会对事态造成多少不同呢？恐怕其最终结果完全是一样的！既然年青人之志总不可夺而独夫之心又总不肯死！……

四月一日或二日给我拿来了三月十九日以后十几天中的报纸。林昭是事无大小一般地说统统都不习惯于“抹稀泥”。我把报纸检点一下，发现缺少了……三月二十一日的一半——乔治乌·德治之死！三月二十二日的全份——具体而微的雏型的“调解”以及“来沙尔”气味的警告！三月二十六日的全份——特地一再想要给我看的载有邵式平之死的隔夜报，等等。又得说，这一连串的警

校记：*憋字误作整（89页等处径改，不出校记）。

（第88页）

告信号到做了事后诸葛亮固然是瞭若指掌了。可在当时，说着都教人难以相信，这个时而似乎也不无某些小慧的年青人竟然就懵懵懂懂地颜如木豕！或许这也可以作为柯氏“注定了”“该配”要为林昭之事而死的一种解释——一种旁证罢？否则我怎么竟会变得那样呆木，那样迟钝了呢！……

于是临到了致命的四月五日。上午，接济来了：一刀草纸、一支铅管装的“百雀羚”、一包（？）葡萄糖、还有三块钱。独夫之心思用到针眼里去时就是这样，连钱的数字都有着意思！——不，这句话更准确地怕的应该这样讲，极权政治之阴森森的神秘的荒谬就是这样：连区区一个数字都时而而被赋予了某种暧昧的意思，可年青人仓猝之间哪能想得到那么多呢！钱的数字当时于我只引起一种恼恨的不满即是嫌少，特别因为过去要吗不送，送则往往四元五元不等。但于草纸及“百雀羚”之意义倒比较敏感，因为去年十二月五日上演那场所谓的“开庭”之丑剧时已经来过了一次（详见附录《起诉书·跋语》）。然则加点医药范围之内的“糖”与加上几块钱看来也不过是在这意义上的某种陪衬罢了。这里林昭所引起的反感倒可谓是非常激烈的！首先就因为，如前所述，对于极权统治者手里的那个所谓之“法”字儿我是早已反感至于无以复加的了！哦，你倒左右逢源，抓了夹里不放，扯着面子又不丢！要弄那个已经被你们这个罪恶的极权统治活生生糟蹋成一堆臭泥污浆的所谓的“法”字，要弄

去好了，与这个年青反抗者什么相干啦！早在——还不到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九日*而大约只是在同年八、九月间的某日，林昭已经对着“眼镜”侃侃直陈过了，所谓“审讯”，所谓“判决”等等也者都是你们权力范围以内的事情，多会要干这些盗用法律名义的肮脏勾当也不消到通书历本上去拣日子！自然更根本用不着来征询作犯人者的意见！这个青年反抗者一向以来的基本的态度是，如我过去对着人们所说的那样：不怕你们把林昭砸成了粉，我的每一粒骨头碴儿都还只是一颗反抗者的种子！而既然林昭是这么完完全全地“不认‘罪’”，当然地也就完完全全“不服‘法’”乃至要公然嘲弄、驳斥——无情地反击那个脏臭已极下流之至的所谓的“法”字，难道谁还居然能够指望这样一个反抗者会得去同意接受极权统治者的所谓“判决”吗！反言之，极权统治者玩耍下到所谓之“判决”了，难道竟还需要事前来征得反抗者的同意吗？多谢了！这种居然想要征得人们同意的所谓“判决”也者，其根本实质究竟是个什么样的混帐！而其背后更还潜伏着些什么样的混帐呢？！年青幼稚的反抗者既不懂得这只葫芦里的药，甚至都不曾想要去懂！而只是本能地（又是“本能地”！但确实也就是本能地！）连对那只暧昧可疑的葫芦都感到十分厌恶，也所以四月五日一见这几样打灯谜的物品我就来了气！不错的，铝管“百雀羚”比之去冬的蛤蚧油是“高级”着一点，但咬住了一条死理的年青人向来都不曾考虑过在自己之义无反顾的战斗中将会有

校记：*删除“以后”两字。

（第 89 页）

撞上先生们之贵楼梯的第几踏步之荣幸！管得它是最高一级抑是最末一级哩！我只是愤然地想：要圆死尸面子也不是这么个圆法。这应该毫不含糊地叫着阿私护短文过饰非。是故人们使我签收时我便把递进来的蘸水钢笔掷在一旁而使劲一下捅破手指就在那张送物单子上通天彻地大书下了血迹淋漓的“林昭”两字！——签字！我给你签字！

门外那人接过送物单子默然看了一眼，问我要那枝钢笔，我不理他。此人倒不是侏儒而如先生们平日习用的八股词语之一，所谓“恰恰相反”，是个长人。他于林昭也并不生疏。大约是一九六四年八、九月间的某日夜里，当女监那个老鸨婆子下劲儿折磨着被锁缚在审讯室椅子上的林昭之时，他就闲闲地坐在一旁欣赏着这一切，并对困兽犹斗地在重重锁铐之下坚持着看来似乎毫无实效的反抗的年青人道：“还是服服‘法’，判个几年！……”

……所以我说，在我的牢狱生活之中几乎已经没有了任何偶然性的存在！日后只要把林昭所经历的全部事情如实地、不带任何文艺加工地写下来，就是一部绝妙的小说！连细节穿插龙套上下全部安排摆布得停停妥妥地！……这么地，这个长人自然也不消等到四月五日来送东西那会儿才得引起林昭对他的憎恶。见我不理他，他就又拿了钥匙开门进来。门一开，大家眼对眼地互相瞪了一会，他眼光一溜，看见那杆钢笔扔在门边地上，便弯下腰捡在手里，可又似乎不很甘心于这样无所事事地偃旗息鼓，东张西望一会之后，拈着笔杆“兹一”一下挑破了我过春节贴在门上（朝里一面）的春联儿中的一张，我被这挑战行动引上火，跺着脚“呸”地唾了他一口。他气得脸面通红像个红虫，伸手猛地推撞了我一下。戴着反铐身子本来不大容易保持平衡特别在受到外力攻击的时候因为双手都在铁的束缚之中。我跟踉几步撞到墙上差点儿摔倒了下去，但马上又挺起身子要重新向他进攻！——林昭这份难移的该死的本性就是这样，一遇到外来的侵犯镇压之类，首先想着的永远只是反抗而不是其他任何什么，甚至都不是力量对比等等之因素。这时外面大约有谁在作着示意，长人乃也借此下场，关好门走了。……

——这些事情，所说的这一幕发生在四月五日上午九时左右，两个小时以后来了午餐——照例的米汤，而我喝下没到五分钟立刻就泄泻不已。这种可疑的泄泻在五日之前，大约是三月二十五日以后，间或也已经有过——断断续续地有过那么几次罢。其时彼此憋得僵极了，以后除一口米汤之外连菜都不吃，但既不吃菜了就自然地产生了一个吸收盐分的问题。本来，二月十八日开出那张送物单子上就写着要教家里给送盐来的，人们不让；退而要求让我自己

买，也不准行；以盐是人体生存之所必需

（第 90 页）

为由据理力争，这么到后来算是说了替我加在米汤里。相当一段时日之中我只是喝着这种加上盐的米汤，此外别无其他！年青人初无心于赋予是事以什么象征性的或影射的意义！——老天爷，真要命！盐就是盐不啦！哪来那么多的意思！——那来那么多的心思！这充其量也仍不过是守在阵地里的常规举动之一种罢了。然而，天知道！先生们马上可以看到！凭着这区区笑谈的一撮盐，吃得忒饱的独夫与吃得不那么饱的年青人竟然也相互地——虽然有素谋与意外的主客之分——作起了一篇文章！假如这篇文章中没有掺着那确凿的一条或再加上疑似的两条人命，就其本身而言倒颇可以作着一份笑料！……所以，可怜哪！上帝明鉴，起初发生这莫名其妙的泄泻现象之时年青人的第一个想法只是微微的自慨：唉，米汤喝久了脾胃到底衰弱了，连盐搁多了些都吸收不了呢！产生这样的想法首先是因为那一次的米汤确较平常为咸，另外则是因为过去监狱生活中确亦发生过如此的事，多喝了几个口盐汤之类竟然引起暂时性的（一次或两次）泄泻现象。先也思而不得其解，后来一分析：对了，淡水在胃脏中停留的时间很短而就由泌尿系统排出体外，一阵喝下了过多的含盐液体之后，胃脏不能以正常速度泌出水份，但盐水到底又不是食物，也不能长久地存留在胃里，这么就只好由肠道直下而发生了暂时的泄泻。……当第一、二次发生泄泻时林昭就是这么自作聪明地找到了解释。一时又以为那盐兴许不大干净——市面上出售的有些粗盐可真是不大干净，煮过了吃没问题，就那么生吃是可能也会引起泄泻，等等。再以后则不免也动了点猜疑，但反正直到四月五日之前这种现象总算还只间断地发生着。而从四月五日中午这一次开始已经是明显得毫无怀疑之余地的了。那天中午的一次和四月九日中午的一次差不多，泻药下得相当重，不过四月九日那次似乎更重一些。……

人为的泄泻是毫无怀疑之余地的了。然而又得说：可怜哪！这个不自殒灭殃及池鱼的冤孽祸媒还只是一个心眼儿向在小胡同里赶猪！脑筋是动了几下的，但主要因为只是把全部意义都揽在自己头上，这么方面一错，脑筋就统统动得没有着落！——或许是找出了一些次要意义，但直到四月九日暮夜，竟然就硬是忽略过了其最——主要的意义！假如我需要为自己寻找解释或假如我可以满足于那个由不知谁何（或许是，算命先生？）所提供的即认为柯氏“注定了”“该配”要为林昭这件冤孽事情而死的那样一种解释，那么这倒大可以作为又一个旁证！大约像当年梁祝那场命定的（！）悲剧里上界神仙封锁了梁山伯的灵智一样：在柯林这一场命定的（？）悲剧里不知谁们也封锁了林昭的灵智！所以当肯定了泄泻的发生系出人为之后我只是气得肝火直冒而恨得咬牙切齿！我想：恶鬼！兹举除了其或许包有着的威胁意义之外——对于这种威胁意义林昭向来都只淡然地付之一笑！

（第 91 页）

假如它仅不过是针对着我个人的话！——倒还是一种挺刁钻促掐①的阴损方法呢！由于不时地需要起来如厕，次数多了加上又戴着反铐，倒也满够累人而且占掉了好一些时间，足以相当地妨碍我写血书的工作进程。另外，像这样剧烈而频繁地泄泻，尽管腹中没有什么可泻的，对于机体来说总还是增加疲累而更为剧撙②，在正常情况下犹恐撑持不住，况乎这个单凭一口米汤延着呼吸之气的负病之躯怎能禁受呢？倒正好还可以兼施压力以迫使我从绝食这条阵线上退却！哦唷天哪，真又像那失志或失节的连环套扣一样称得起绝妙好计，却也颇颇符合年青人在实战交手过程中已经相当熟悉了独夫那份儿见缝插针针尖削铁的刁巧心计。这不恨得死人吗？转了这么一路心思，在四月五日以后的那几天中年青人只是怀着这样一份强烈而深沉的、又森冷又炽热的愤恨，凛然地打发着一天又一天的日子。该是为了不让饮水来减弱加在米汤中那泻药的效果，同时并使泄泻失水的机体更增加生理上的熬煎，所以常常连开水都不发而装作似乎是忘记了的样子。这种附加的虐待手段从一方面看是更其证实了我那一路心思的推断，乃也就使年青人的愤恨更加强劲更加炽烈！这一份直来直去不及其余的炽

烈的愤恨完全占有了我，沉浸在它里面我几乎没有注意到——事后方才惊觉地想起：从四月五日以后，我周围的环境中已经出现了一种气氛紧张而意义暧昧的沉默！……就在这几天里，那位不幸的第三者——不幸的牺牲者正在迢迢数千里外的锦城辗转床簧缠绵垂绝，而害苦了他的这个……不祥的祸水却还未曾丝毫梦想到此而只是顾自荷着镣铐咬紧牙关一滴滴血一个个字地坚持着自己之忘我的斗争……应该认为这是很残酷的，不论对于其中的任一人说来都是如此，但也许独对于凶手是例外，因为那份残酷出自他之最冷酷残忍最歹赖刻毒的本性！——人民日报编辑部的先生们，你们难道不觉得是这样吗？！假如竟不觉得，那末大约就因为你们与你们的独夫头子在这些方面只有表现之分却无本质之别！

四月六日

早饭以后的一次开水又不曾发，左等不来，右等还是不来！……末后回想，也许这是人们相当地掌握了林昭之性格（直来直去的头脑幼稚的年青人之性格本来挺容易掌握，尽管有时于分寸程度上或不免失出失入，好的是万变不离其宗，故总之还只是捏得住谱儿）。之后特意来的一下测验。——测试我的情绪到底已经至于什么程度了？但也可能还含着更阴险的意图，比如找寻藉口以诱过于人。可在这么样满怀愤恨地隐忍了几天之后，年青人已经是要了命地没有耐性！等着等着老不见来，我乃恨恨地抽出一张草纸，仍使那本厂出品独一无二——一息尚存用之不竭的自备红墨水在纸的上半写上大大的“开水”两字，下面则以较小的字加了些发挥。内容记不很清

注释：①促掐：阴毒；②剧拶：急逼，受急逼。

（第 92 页）

楚了，大约有这样的话：挟制吧！虐待吧！使用像这样一些恶劣无聊的挟制虐待手段且看你们能够得到什么？你们所想取得的东西你们永远也得不到……然后又把它挂在门外。巧得很，那张纸又是“老山羊”来发现的。他把纸拿了下来，但没有给我开水。

四月九日

中午那一格米汤里泻药是放得比之任何一次要多，为了掩饰药味盐大约也搁多了。喝上一口立时立刻就能觉着那股不正气的味儿怪得冲人！我小心地倾侧着格子从浮面上倒下了半杯——想着上面的总比较淡些呢！然而也不成，像抿什么烈酒似地才抿下两三口去，肚里已经叽叽咕咕地发表了一连串的“官方声明”益以严重警告强烈抗议之类，这么逼得我只好不再喝它而撩在了一旁。却是压不下胸中的忿气，乃又顺手裁下半张草纸而写了一个无款无识只注着年月日期的便条。这张便条——唉！算是柯氏之催命符上最后加画的一个便章吧！内容倒还大体在心，虽然也不能保证字字准确……

“这米汤中加了何物？何以咸得发苦？”

“真好米汤！真好味道！比鸠山请李玉和的酒（注：当时外面京剧舞台上的《红灯记》正在流行，乃多少地也留给了牢狱中的反抗者以一些印象。——昭）还够味儿还带劲儿！可惜就是为难一个小小女子不倒！”

“你们就会刁钻促掐歪赖恶使阴险歹毒！——坏事作在骨子里！别的你们还会什么，枉披了人皮，心肝肺肠还不如蛆虫六畜！这等勾当也是人想得出来的？！”

“立此存照，林昭反正账只有一笔而命更只有一条！”

完了我把它就贴在中午那米汤的格子上，然而人们不来收。那么我又要作我的事情去了，林昭一般地说总是不大愿意使自己白白虚度时光的。一点半了，两点了，没有人来，也不发开水，那种环绕着我的意义暧昧的沉默似乎已经临到了特别深沉而紧张的阶段上。可我不管这些，我手头的工作《告人类》进行得也够我紧张的呢！好的是中午没喝上几口，故肚子声明抗议了一阵总算还没多少下文。渴么，就还是抿自来水。我在那间小室里的时候是经常注意着使自己的“水库”——脸盆里不要断了净水以免造成被动！这么等到大约三点来钟将近四点之时，有脚步声近来了。打开小窗——哦，居然是给我送开水来的，此人之所以排在此

时出场自亦有其原委或说根据，但是且不说吧。尽管在这摆一摆事实的论题之下似乎已经说了很多，实际上还不过只叙述了那些为着陈证而非说不可的东西，有许多次要性的穿插（当然不是我所作的穿插啰！）都权且从略了。否则这封信再写上一倍的时间也完不了！……送开水的这个向与钦犯相处平平，林昭并不见得服他可也并不特别不服。而当时见了他只是

（第 93 页）

发出一口长气，随即起身拿了一只空饭格儿接盛他铅壶中倒下来的开水。这么地，鬼来了。到此为止，在这封写给半死不活似死似活之先生们的信中林昭还只是尽量地避免多提那些似乎是超现实的东西。这原由与其说是仅遵着至圣先师“不语怪力乱神”之训，不如说是为了使我的叙述与分析在某些俗眼中看来觉得更加实在一些。特别因为：即使完全不涉及那些超现实的神秘的范畴，所发生的事情已经就笼罩着相当浓重的神秘气氛而似乎具有某种程度上超现实意味了。但无论如何，守着自己作为新闻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我总也不能故意回避那些明明白白地发生下了的事实罢，不管这些事实本身具有着怎样强烈的神秘色彩。戴着反铐接饭接水早经习以为常，哪回也没难住过这个客串的杂技演员，而且那天的水也不烫。可是当我接了浅浅一格正想蹲下身去放在地板上时，就像有谁拍了一下我的手臂似地，手一抖，格子里的水便翻了一半多！而且几乎全部翻在那张血写的字条上！我不由得怔了一怔。幸而**铅壶里还馀着水，这么重新接满，放下——

“中午吃了么？格子拿出来。”

我拿起格子向他显示一下：格子里还有不少留着——也有那么一部分是方才泼进去的水。

“怎么？没吃呀？”

我拿起石灰在正对着门的一方罩墙上写——我经常利用那块地方跟他们写——“里面放了什么东西？”

“没有的，你自己瞎想。”

他也不再索取格子，匆忙地关上小窗走掉了。不多一会，又给我送了晚餐来。我低头闻一闻并用舌尖细试一下，嘿，跟中午的可也差不了多少！也许，稍好那么一点儿——仅仅是一点儿。我又倒下面上的一部分，龘上开水喝下了哄哄肚子，底里的则由它留着。再一看：两只格子里都剩了点，怪麻烦似的？便把它们倒在一起。又看看那张被水刷掉了大半的字条，心里有点兀突^①也有点踟躇：怎么回事？……后来我才明白了这是怎么回事：这一切都正发生在父亲灵位，发生在我以自己鲜血所绘设的父亲灵位的旁边。无疑地，有鉴于独夫的辣手凶心父亲是对那位不幸的第三者动了些怜悯。我后来也想过：假如那天这张辞气激切的字条儿不出门，柯氏是否还能多活几天比如活到下一个星期五呢？或者也有可能罢！但我，如前所述，在默忆而细析了全部事态之后总是根本怀疑他竟然能够活得下去，更何况事情已经临到这等地步上了呢！……父亲的感应时常只是默默地，但也不是没有出声的时候。那天，后来，当我默付了移时终于拿起“笔”来动手原样地重录下那张字条时，就分明宛然听得父亲的一声长叹！虽然我直要到第二天才懂得他这一声长叹！当时我只是想：既然写都写了，就还是写出去得了。何况送开水来时那人也已经瞥见了，虽说未必看得清字句，可至少

校记：*人字补；**删除一个“而”字。 注释：①兀突：突然，意外（同“突兀”）。

（第 94 页）

总已经知道了这么一回事吧！那么……

第一看守所平日大致是四点半左右给犯人开晚餐，准此计算，那张字条——重新写了起来的那一张大约在四月九日下午五时左右出了年青人之小室的门，而根据先生们之那个自称为中共中央的玩意所发的“沉痛”(!)的讣告：先生们贵党的中央政治局委员与华东局第一书记，这个该死的青年反抗者两次向他血书陈诉的前上海市市长柯庆施氏于四月九日下午六时三十分（该不会是二十九分半罢？）因患重病，治疗无效而逝世！

四月九日！

差不多从天色临暮时起（可能也就在六时前后）我渐渐感到说不出地烦躁！我但情紊意乱神思不宁，甚且百脉愤张心血汹涌。人似乎一个劲地只是想哭只是想哭，有两回几乎都已经忍不住了眼泪。可是到底又为了什么呢？自己也说不上来。因为正写到《告人类》中一段说理性比较强的文字，很需要保持冷静、清醒而平稳的思考状态以便使推论确遵着逻辑程序进行，所以硬是把胸中那满怀莫名的烦乱之情压了又压。血书不同于任何其他书写，性子急不来而且越急越不来。这么直到——估计可能已在暮夜十时左右，总算把那一段写到了一个停顿之处。我疲倦地放下手里那当作“笔”的小竹片儿，而就在这一刹*那，忽然之间，那种使人百脉愤张的奇异的烦乱一下竟化成了一个相当强烈的刺戟①！就像一道电光闪过酝酿着大雷雨的沉闷的天空，一种说不清楚的异样的感应也闪过了年青人只是笼罩着一团决死之孤愤的沉郁的心田！没有思考，没有判断；没有分析，没有综合。总之，没有任何一点理性的推论过程，可是桎梏之下的青年反抗者“哇”地一下失声大哭起来！……

以上这一段所说全属个人的内心世界，他人自然无法证明。甚至有的先生看了也许要以为是年青人在若有其事地胡编一气亦不可知。先生，信不信由你，林昭有多少幻想才能也无需乎找到这个痛心的题目上来发挥施展！别的不说，四月九日夜中痛哭这一实地发生下的客观事实总是不能由任何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第一看守所里假如没有（不会没有）记录，则可资证明者恐怕也绝不止一二人！我那时跟个孩子样地呜呜哭着，声音很大，满含着已经不克自制的惶急与悲痛。那天值夜班的恰是“本命星君”，上班后他已经来巡视过两三次了。我一边哭着一边把眼睛凑着窥望的小孔，过了一阵，终于看见他带着一种难以描述的表情，或者说成是客观的平静罢，悄然出现在小室外间门前的走廊上。我急忙敲门向他示意，他乃走进来打开小窗。我想也没顾得上想，立刻抓起一块石灰把最先出现在混沌而又紧张的思绪中的一句话飞快地写了下来：

“盐的问题请你解决一下！”

校记：*刹字原作瞬。 注释：①刺戟：刺激（重出不复注）。

（第 95 页）

足足有两三分钟，他站在门外的黑暗里一点声息都没有。最后才静静地问道：“什么盐的问题？”

我凌乱地写着：米汤里加的不知是什么东西，一吃下就泻。——（由于自己这该死的好强性子，到九日下午为止我一次都还不曾提起过——不曾点破过泻药的事。甚至都没有找过一次医生。我本只是想，既然加着泻药或是泻盐，这里面就已经跑不了与医生相干。那末林昭不需要凶徒们的伪善！可是……唉！……）“前两天我还怀疑，但今天不怀疑了！”那一方罩墙写满了，我拾起抹布胡乱擦几下，腾出一块空地方又写：“请你们人道一下，我还是要求自己买盐！我不能不吃盐，但不能吃泻盐！”字迹写得历乱①狂草，好得“本命星君”眼力很好！……不仅眼力好，记性也不坏。而在这所说的当时他只是默然站在门外的黑暗之中看着，看着，大约一面也在忖度该怎样回答。最后他说：

“肚子泻怕什么？有医生呢！明天跟医生一说不就行了！”

我又把“请你们人道一下……”那几句话打上了杠子，他乃言道：“知道了，你睡觉罢。”

经过这么一阵子，这时也许已经临近了午夜；可是，天哪，我怎么睡得着呢？！像每一次当受到了莫大的精神刺激时那样：自己只觉得又疲倦又紧张。需要说明的是：到那时为止，林昭还是感性的感应更多于理性的推断！我完全不是考虑到的而仅仅只是感受到的：一种可能！……一种危险！……一种令人摧心裂腑的剧痛！在跟“本命星君”打过交道以后，原先所感那强烈的刺戟又化成了胸中一团无限沉郁的苍凉！我想睡，想睡，但，说来令人难以置信：竟没有力气睡！——一直没办法摆布得动自己！我只是怔怔地坐着。坐倦了，稍稍迷糊过去一会，但总是心惊神惊地不时地震醒。这么总算挨到了天亮，人们给送当作早餐的米汤来

了。为了叫我拿格子倒，说起来，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事，而我忽然又不由自主地流下了眼泪！从九日夜中那一哭起直到十日早晨再哭那段时间里，这个平日颇有三分傲性的年青人感情似乎特别脆弱，泪水一直只是在眼眶里打转。然而在当时我仍旧说不上这是为什么。仿佛是：一种奇异而微妙的感应！……

米汤拿进来，正如往日一样循例在父亲位前作心到神知的荐供，远远地听见空际扬起了新闻广播的声音，隔着几重墙，那些由电波播散在空中的声音可也不能够字字听清晰而只好听个隐约大概，而且第一遍广播时已经放过了开头因此更没听准。但是，怎么回事呀？在一种突兀的*不祥的预感之中我停止了一切动作，要等待第二次广播而捉住这条没听准的新闻。第二次广播接着就来了，我屏息凝神侧耳细细听着，先约略听见那一串颇长的职衔……够了，已经够了，听准一两个就够了，做过三天新闻工作的人谁也不会弄错：这类格式永远只出现在一种情况之下。隔夜以来的烦乱、焦躁、刺戟、震动不安以及那种苍凉抑郁而沉痛莫名的心情，中夜那猝发的

校记：*“突兀的”原作“兀突地”。 注释：①历乱：混乱，杂乱。

（第96页）

仓惶的恸哭，眼眶中盈满欲滴至晨不干的泪水！……一切直到那时之前尚还不知其所以然更莫明其所自来的微妙的感应忽然都变得可以明白了！像一个震雷从头上劈下，像一柄利刀猛击着心窝，我一下就哭得气都转不过来而几乎晕倒，从一九六二年在第二看守所测知父亲辞世以来，这个年青人还没有像这样地哭过！——在她短短二三十年的生命史上还从不曾经受到过这样巨大而更深重的精神创伤呢！上帝啊！为什么死的偏偏不是我啊！在血泪交下奋不欲生的悲恸之中我连撕带咬地弄破了手指，而水泥罩墙上便出现了这么几行血迹淋漓笔划凌乱的文字——当作一种指控，一种陈证或一种宣告。那些目击过原迹者可能是更容易理解而且理解得更深，因为就从那留在壁上的字迹本身已经明显地可以看出：年青人写下它们时是怀着如何地哀愤惨厉的心情！……

谁死了，谁？谁死了？！

苍天哪，我造下的孽吗？

我害死人了，以命还命！我也要死的！

林昭志于一九六五年四月十日

在痛哭中我但觉万物都非而天地变色！天哪，我是什么人？！我在什么地方？！我碰到的这是一回什么事情？我眼前晃动着一片血！血！血！才流下来的惨红的血！这是我的血吗？！或者，是我造成的吗？！这是什么意思？！要达到什么目的？！又起着什么作用？！从这片血里我一下看清了最最狰狞可怖的罗刹鬼脸之上的每一根毛发！看清了迄今为止总是被小心掩盖起来乃至竭力美化着的极权政治那黝黑黝黑的骨髓！这就是“毛泽东思想！”——就是“毛泽东思想”之最为“深刻”的核心，却也是其最为真实的本质！天哪！林昭，林昭，你多么幸运哪！不是谁都有机会如此清晰得毫不含糊地看穿了——认识到魔鬼的骨髓之颜色的！只可惜你付出的代价太重大、太悲惨了。天哪！天哪！我的脚下是大地吗？！我的头上是苍天吗？！血泪浸润的大地上还有没有一棵青色的小草？！黑氛弥漫的天空里还有没有一线公义的阳光？！天哪天哪！我虽不杀伯仁，伯仁由我而死！大错既铸，百身莫赎！死者已矣！生者何堪？！天哪！天哪！这滔天的冤恨我怎么得伸雪？！不了的怨仇又何时能报还啊？！血，血，血！我平生没有在自己手上染过一滴别人的血，但现在我已经被溅上一身洗不清的血了，那位不幸的死者的冤血溅遍了我一身，我欠下他的血了！他死了，他生生被我这个不知轻重的祸根孽障害死了！可我到底是怎么害死了他的啦？这，这，这到底又是怎么一回事啦！？天哪，我的脑子麻木了！我的精神迟钝了！我没有力气……我再不能够思想了！……

在剧烈的痛楚之中我麻木了，神思恍惚地停止了哭泣；但既然还不得不努力在思索以至思考，

(第 97 页)

则麻木状态自然也不可能长久保持着。比过一会，从麻木里又渐渐感受到那种绞扭得心腑痉挛*抽搐的剧痛，痛得我热泪滚滚而泣不成声。半上午过去了，想着应该且必需有一个不容误解的最最决绝的表示，那么我必须有所动作。但这猝被重创的年青人还痛得一点力气都没有，终于，在悲声饮泪唱了几首基督教徒们管事礼拜中所用的圣诗以后，精神稍稍振作了些。我找出自己一块半白半绿的麻纱印花手帕——那图案清新不落俗套，我还挺喜欢它的呢！它在我身旁也伴随我一起度过了许多艰苦的日子，但这时我已经什么也顾不得了，那怕是比这更贵重，更逗爱得多的物品呢！鲜血的代价，生命的代价岂不是世间任何物品都难于比拟的吗？我咬紧牙齿使披**着镣铐的双手用尽力气一点一点地循着那绿白两色之间的一条斜线把它撕做两半；并在白色的那一角上用血题了八个字：“死者复生，此帕得合！”下面是“林昭誓于（或志于？）一九六五年四月十日”。完了，找着二月——二十日或二十一日报纸之一角，即独夫接见尼雷尔的那帧相片，扯下来胡乱叠成个信封式样并就在当作封面的那帧相片上再以血题了两句：“无法投递，退还原处！”而赶到中午时给了送米汤来的人。那天本来什么都不想吃，但似乎有一种微妙的感应，柔和而感伤使我不忍拒绝，所以我吃了。这一天的米汤是没有盐的。而从这天以后，彼此又在盐的问题上斗起心境来借题发挥而僵持不下！——我呕气不要他们再加，而他们又不肯让我买，这么我淡食了整整一个星期！或者也就算对于死者的一点哀悼与对于独夫的一点抗议！……一点，一点，仅仅是那么一点而已！……

惨笑而伸大姆指那一舞台动作先大约是冲着“老山羊”作的，“老山羊”无言可发，望望然而去之。到晚则又叫着“本命星君”来了一回。——见了这架步行式直达电话机，这个悲旦应工的窈娥之舞台语言包括动作表情等等一切当然都会丰富的多。而他则当然也预算得到林昭会有文章跟他做！或者，更准确地说应该是：他背后的人预算着使他来与林昭做文章！故虽是各凭口谈心到神知的幕表戏，他的台词也已经先预备好来了，这是很明显的。故当我那么地竖起大姆指叫着大点其头而笑不成声之际，他就来了那毛气十足的一句：

“问你呢！”

问我？问我什么？凭什么问我？我抓起石灰飞快地又在罩墙上写了几行，内容记不清了，因为当时十分激动，自然也不会有什么好话。而最后一句大概是：现在不是杨八姐①的时代了！……

“吓！”

那句不无丫头腔但一句见血的台词大约不在独夫算中，故“本命星命”那里似乎也未曾准备好合式配观的下联，他只好随机应变地发出这么单音节的一声。然后，这为反抗者的女囚与贵第一看守所的特

校记：*挛字误加病壳；**披原作被 pī，以下径改。 注释：①指杨家将故事中宋皇爱上杨八姐事。

(第 98 页)

务走卒门里门外又那么眼对着眼互相瞪了一会。这么他背好的台词儿连同独门心授的腔调味道齐都出来了，以一种令人不能容忍的专横而冷酷的——典型的暴君口气！他说道：——传达道：

“这是很自然的！”

假如我是山，我就要立刻倒下来把万恶的凶手埋葬——把他们的骨头都砸成粉浆！假如我是海，我就要立刻咆哮着发出控诉的巨响而掀起拍天的波浪！假如我是火，我就要轰然如爆炸般地延烧开来，使他们淹没在烈焰的汪洋！假如我是铁，我就要把自己化为一柄人世间最最森冷、最最锋利的刀剑而向那杀不可恕的恶徒送去他分所应得的当作惩罚的死亡！但我只是一个披着镣铐且在绝食之中的负病而衰弱的囚人，那么我所能做的也只是用我的眼睛、用我的眼光逼视着那个站在我面前传来这句话的家伙，也许我这些心情已经全部从我的眼睛里流露出来了吧？也许我的眼光比山更峭峻，比海更深沉，比火更炽烈而比铁更森冷吧！我

看不见自己的眼睛，但无论如何它们是不会好看的。由于那一句话的刺激使它们张得非常大，文言地形容起来可能是：目睛怒睁而目眦欲裂！那一句话，那短短的六个字使我一览无余地看穿了魔宫的密幕更洞察了魔君的心腑！大约我彼时的眼光是挺炯厉可怖，“本命星君”在它的逼视之下居然再也控制不住他的表情而变了面色。他只好不自然地发出一声短促的冷笑并提手关上了门上那扇木头的小窗。我则像失去了知觉与感觉般地凝然一动不动地呆在那里半天，之后才抬起手来就用原先捏在手里那一块石灰又在罩墙上写了两行：“好狠心！好辣手！自己还不想活命？”走掉了不妨事，让它和这一天里所写下的其它的血字一起留在那里好了！它们会得像麦克白斯所见的血字一样在一定的时刻里向凶手显现的！凶手，凶手，凶手，杀人犯！凶手，可耻的凶手！

也许就从那一刻起，一种异样的光芒永远留在了我眼睛里！当我被移解到了此地以后，尽管环境已经有所不同因而心情在某些时候也不完全像那样紧张、惨厉而悲愤，但人们还只是不止一次地说我：“你的眼睛里有一种光，挺奇怪的，有时看起来很怕人！”

怕人吗？也许是罢！既然我的眼睛看见过比地狱还更悲惨、更阴森、更血腥淋漓地可怕的地狱！既然我的眼睛看见了最阴险恶毒，最荒谬可耻的罪恶的谋杀！——看见了最冤恨深重最凄怆沉痛的不幸的死亡！

我经历了一切地狱之中的最最恐怖最最血腥的地狱！我经历了比死亡本身更千百倍地惨痛的死亡！

而这一切竟然都“是很自然的！”——“这是很自然的！”——很“自然”的！天哪！这竟是“很自然的！”……皓皓高邈地覆我的苍天！冥冥沉漠地载我的后土！英华焕烈的照我的日月！明智宏德的胤我的始祖！天哪天哪！上帝的真理，世间的公义，众民的道德，人类的良知啊！“这是很自然的？”……很自

（第 99 页）

然的！……这竟是很自然的！……

……

（我累极了！……我的心像直在腔子里直往下沉落，脑子则几乎苍凉得像一片不毛的沙漠，我的牙根咬得发了痛，不过我的眼眶是枯干的。我多么累啊！可是我还得要往下写啊！……）

性质是恶劣的！——写东西或看东西喜欢论“点”儿的先生们请注意者：这是本信第四部份分析林昭对于柯氏之死所应负的责任之第五“大点”中的第二“小点”！只因为那第一小点即论着情节严重之部分需要摆点事实叙明过程，而且这些事实过程之叙述又只能是如前所言之分析性的，这么就不得不让它的体积膨胀着点。好在说清楚了情节之严重，也就看出来其性质之恶劣，或可要长而*繁一些。

性质之恶劣还是那一句话：全部问题几乎统统只出在独夫那点子该死而又该死的邪心上头！假如独夫不起那点邪心，又不在对待林昭之态度上累犯那么些严重错误，而凡百只守着政治领域之根本原则或者说守着咱们江湖道风高放火月黑杀人的常规就事论事——“按规定办事”！则柯氏可谓全无含冤以死的任何可能。这不也叫是明摆着的事情？首先，万事包括思想意识都是既存于中必形于外，古语所谓胸中不正则眸子眊焉，年青人所特别不服以至最不服者也是独夫假公济私地（或者该谓之假私济“公”？亦姑存疑。）运用行政力量欲遂非礼之求。倘若没有这一点，则非到虐待政治犯纵然别出新样总算咱们这个糟糕的世界上下贱的行当里有那么一门。反过来说，擂台本是好汉打的，壮士上阵不死带伤。既有插标卖首的胆气，就也该有赴汤蹈火的骨头！特别是碰上了姓“共”的先生们更毋论矣！为反抗者之囚人只会想着你们统治者皆是一部楼梯，未见得会想到要试向其群体中的任谁去讨过公道！第二，即使反抗者作为合法斗争之策略的一种把来用上了，独夫若无邪念又不动个人意气（这两者也密不可分而颇有联系），则大不了给个相应不理高高挂起，该打仍打，该关仍关，该

铐仍铐乃至该宰仍宰。至多作犯人的自己认着晦气，那一无相干的第三者总绝对碰不上这等莫名其妙得骇人听闻的荒谬事体！第三，即据以上所述林昭所碰上的这等具体情况而论，独夫如肯早点收心，完全无有犯杀人罪之必要！你若单是为的要遮死人面子，你“宣判”好了，谁拦得住你呢！林昭在第一看守所时就早已说过甚至也许都写过了：不怕老爷们使脚指头拎着破布条在草纸上甩个红墨水道道而宣付作犯人者说：这就是你的死刑判决。作犯人的也决计无有二话可说！不是么？既然这寻死的黄毛丫头“不识抬举”而开罪了“全国就这么一个”的贵第一看守所所长兼贵中央委员会主席，则任去陈诉于谁，“那个救得了你呀！”作①算年青人在血的陈诉之中夹杂了几句有那么点儿玩世不恭之气的戏言（那在写给先生们——贵编辑部的第一封信上还更

校记：*而字误作不字。 注释：①作：算是。

（100 页）

多呢？莫非……得了，我也“求雅”，不往下说了！）岂不也应该先分清楚真假而考虑考虑情由！在年青人说来目的除了弄僵独夫，那是可质天日地没有这份心思！——噢，假如有心嫁人，那么就嫁了独夫亦得，反正总是作外室吗！或者，即算与独夫在赌着口气宁嫁别人而总不嫁姓毛的，一切人们包括那刚愎护短的独夫本人岂不也得想想：处在独夫的地位上要实现他之想入非非的心思，不说甚易，好歹总具备着一切便利条件。而林昭假如——仅仅是假如！——竟也有了那么一份想入非非的心思，则不论对于除了独夫而外的谁个，处在我的地位上总是极难甚至几乎可谓是异想天开的！那么当时即算政治问题谈不下去，莫杀柯氏而径自“宣判”，一样圆得上死尸面子，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完全可以圆起来。先息邪心，再换环境，且看看那丫头是个什么动静。假如黄毛丫头已经适可而止，则红毛老妖也就可以丢手了。万一到那地步上这不知死活的丫头还真地只念叨着她的市长甚而至于硬是害单相思的样子，那倒就算林昭故意要扎他姓毛的独夫之台型①。到那时候再杀柯氏，虽然也总是错的因为严格说来年青人即使真地学会了想入非非都只是独夫之所引起，但总算十分无理之中兴许还占得上一分半分的有理。至少某些持大男子主义者可能寄予同情嘉许。可像现在这样地杀掉柯氏，其全部意义除了民间最最难听的一句俗语口谈所谓争风吃醋而外，简直没有任何其它的内容！甚至连要论到争风吃醋都只令人啼笑皆非！一来因为柯氏在生之时林昭从不曾嫁过他！二来又因为在所说的情况下任教年青人一百个心眼只是要嫁他，毕竟我也不那么容易嫁得上他。那么这口寡醋吃得是胡为乎来哉？不谓之性质恶劣而又当谓之何？恶劣！极其恶劣！不可比拟地恶劣！恶劣透顶！

人们——先生们不知要不要试为你们的独夫辩护道：这正是从政治利益着眼，牺牲个体保全整体。云云。恐怕要的，即使不大好意思公然来对这该死的青年反抗者宣说，自口道里关上了窗子总不免还想拖片把政治破布出来为独夫盖盖死尸脸子。那末对不起辩护人，呸！呸呸！之所以活该挨呸，就因为这是当得掌嘴的胡说八道！客观上根本不存在这样一个问题。谁若会去给独夫盖上聊以遮羞的政治破布，可知道这当过三天地下党员的年青人也会得揭的么？第一，林昭不是金口，不可能说我喊了那个万岁那个就万岁不误！更何况林昭的秉性堪谓只是十分厌恶人间的“万岁”！第二，就算林昭是张金口，为了跟姓“共”的先生们呕气我倒是喊过蒋介石万岁，并也曾喊过肯尼迪和铁托的万岁，可巧就是不曾喊过乃至想也不曾想过要喊柯庆施万岁！第三，政治问题当时之所以万难谈得下去，其最根本的原因，只在于你们的独夫熄不掉个人意气又收不起非礼邪心而一味要作狗熊式的不甘被动，致使惊弓之鸟伤曲木的年青人弄得据有了一种和先生们差不大多的疑虑重重而百不敢信的精神状态。此外别无其它。陈诉于柯氏我是对他有一些个人的服膺，但并未说过除他以外目无余子。若说

注释：①扎台型，原意是弄在台上亮相示众，此为出洋相之意。

（101 页）

这句话与《自诉二书》中那些份量着实的语句不无矛盾，那也很易明了。因为，如所周知：

《自诉二书》之锋芒首先只是针对着独夫的！直到那时或到更稍后的他时为止，在年青人与独夫这场牛吃螃蟹相持不下之局里还不曾出现过我所知道或那怕就是我可以测知、可以感知的其它任何一位大人先生呢！拿着接济的那三块钱打灯谜那是除了识家，敢说凡胎肉体一概不会猜得出来的！所以我说：待“宣判”以后看看动静再去犯杀人罪也还不迟！第四，今日之下说句呕不过的气话：莫道林昭陈诉于谁未必就是在想嫁谁，即算小丫头有那口孩子气，作为堂堂六尺的男子汉大丈夫岂值得与之一般见识？万金难买愿字，无缘何可强求？那么洒脱些付之一笑撇开了，不也满够风度？甚至假如真是有那么一点政治胸襟的话：很好很好，就怕你不爱嫁；既愿嫁矣，嫁谁都一样，总归也跑不出“共”家门里！咳，能得这样，年青人倒又服了呢！也所以柯氏死后我要在《疯话》的片段中寄讽独夫道：这辈子的做法怎么与那辈子里不一样了？那辈子你是把我“赏”了部下而生生逼出两条人命来的呢！……（在神讪默悟中林昭恍惚自己是费贞娥而独夫是李自成呢！也怪，去年九月间独夫正刚在打发他的直属代表上场之时年青人在写给案件承办人的没头信上不禁不由地冲口就是一句“咱俩前世一劫，今生狭路，冤家遇上对头！”等等。不过这些虚无缥缈之论*且再暂时收过一旁去罢……）然则一切欲为独夫之恶劣罪行试拿政治破布以遮脸的先生们又请听者①！盖不住，盖不住！越盖越露出！不提这政治两字还则罢了，若要提到政治两字，那末先生们，直到他不幸遇害为止，柯氏首先还只是你们贵党而不是任何其它地方的一位已负盛名颇孚众望的政治人物呢！他的惨死首先还只是你们中国共产党而不是其它任何政治集团的重大损失呢！文明富庶的东南沿海不仅为中国历朝之重镇（明清两朝江南钱粮几当天下之半），更为今日形势所必争！莫说华东，上海这一个国际性的都市就不是好治的！要治当然谁来都可，看怎么治法！治到柯氏那样颇得民心之程度那可又是挺不容易呢！正因为对这一点相当地有了体会，《自诉二书》上之某些语句才会下得如此之切实的！年青人要忿斥独夫的自掘丘坟自坏长城者也由此！看来先生们的贵党之中也再派不出一个如柯氏之在这东南一带卓有声誉压得住台的人物来了，那怕就弄个庸中佼佼来坐镇一方从头作起，其奈人心浮动之难于收拾何！以上这几句或亦算得上反抗者之“超阶级”的私房话。当然，若不是为着痛惜柯氏冤死，作犯人的本来也不会说到这里！不在其位不谋其政，正好幸灾乐祸，干我什么事啦？可不管说与不说，客观形势就是这样摆着的了，这就是政治！而且首先是先生们之贵党的政治！这样一位相当卓越的政治人物（这可也不是反抗者的而首先还只是先生们之党内头目的评语，诸如“长才”、“良才”、“功在东南”、“丰功伟绩遍东南”云云，不一而足。反抗者不过就一己之所知所见归纳而肯定了这些评

校记：*论字原作概。 注释：①者，助词，用在动词后表示命令语气。

（102页）

语而已）。竟就小题大做地为了跟个区区不足道的黄毛丫头呕着口没来由的个人意气而下毒手谋杀掉了。你们的独夫还有没有百分之零点零五的政治原则？先生们的整体利益又还在什么地方？下了这么一着绝情的辣手，固然足以给林昭的心灵上留下一个永恒的创伤，然而作为一个政治整体的先生们的堂堂中国共产党，其所蒙受的损失是不是要比林昭个人的创伤更加巨大深刻得不可以道里计呢！这一点我想是完全是可以肯定的。不但今日如此，日后更是如此。因为纸里包不住火，做下的事情迟早总必有一日彰现于世，到那时候人们之舆情大哗群心激愤的程度恐怕都不难想见。而这也是政治，并且首先也仍旧是先生们之贵党的政治。先生们，任何试图以政治破布来为独夫遮脸的先生们，你们的政治破布又将如何盖得住这样许多实实在在不容误解的政治呢？在如此之惨厉的溅满了柯氏冤血的政治现实之前，你们手中就再多捞两块政治布片，又能够去盖在什么地方呢？是所以即使从严格的（但要是公正的）中国共产党人之“阶级立场”——楼梯踏步出发，第五大点所指控的主文即认为杀害柯氏此事是一件越出了一切天理、国法、人情、世道，更不必说政治原则之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耻罪行，这句话同样得以成立而且得以确立。

在谨如上述之摆过了事实也讲过了道理的基础上，这个年青人在那所谓之上海第一看守所里的种种遭遇特别是连累柯氏惨遭暗杀其责任究属谁归，也就十分明白了。事实是没有“阶级性”的，只要林昭摆出来的这些事实不可抹煞，任何带“阶级性”的“道理”都是不顶事儿的。先生们，火是永远无法用纸包起来的，这么地，作为一个证人林昭在向贵中央党报编辑部认真地陈述了证词之后我正式控告你们的第一看守所所长兼中央委员会主席独夫毛泽东，由于对青年反抗者林昭的非礼之求的邪念和个人意气用事，在刚愎护短和恶意嫉妒的驱使下谋杀了前上海市市长柯庆施氏，并前后附带造成邵式平与刘亚楼之死的两件疑案。刘氏之死在前面没来得及讲到因为怕岔开了主线，而且时间也较后了。但作为证人林昭是有理由对这件事情寄与怀疑的。这种怀疑并不是现在刚刚表示出来，在第一看守所见报以后，沉思了数日，我在刘氏之死那段新闻上打下过一个血的疑问号。而且，正如柯氏讣告中那句亲密战友的欲盖弥彰一样，刘氏后事的报导中所谓表示关怀并嘱安心静养云云，从另一方面看亦颇露着蛛丝马迹。凶手们所行往往如此，自以为够了聪明而只愈显其愚笨。遗憾的是我来不及在这里书陈对于刘之死的怀疑以及根据了，那说起来可又是满长特别又是看来似乎更加荒谬的呢！反正这紧挨着的三件丧事（今年三月到五月，正好一月一件）间大约总不无某种可以知察的内在联系。日后，当人们弄清楚其中一件的时候，还有两件的真想想必也就能够比较清楚了。否则又该怎么说呢？先生们，若以这种速率死下去，你们的那些贵

（103页）

中央委员们可是确实实在很短时期以内就将死得更无噍类矣！

先生们，令人肃然起敬的人民日报编辑部的先生们，控告！——事实！——冤状！血的冤状已经被这个由于负疚伯仁永痛莫赎而中怀惨怛悲愤欲狂的青年反抗者不很客气地摊到你们鼻尖底下来了——像这样一封信按其内容以及性质而论完全应该使用血书！林昭叫是实在时间不敷而精力不够（血书速度较慢而且累人，这是很容易理解的；特别因为：即使此信不以血书我也几乎每天都还在以血书写别的东西）；另外，按照原来的打算本需把此信誊录完全相同的一式两份，那么使用血书就工程更大而且时间更费了！所以最后想了如现在的个办法：以墨水誊录而在每页之上加盖*着若干血的私章。反正，不管使着什么形式，这封信是一份血的冤状！饮恨茹痛的青年反抗者的血和含冤遭害的前上海市长的血在某种意义上流在一起！可是你们又得怎么说呢？先生们，你们是不是要像《基度山恩仇记》之那“大审”一章里那个手足无措的检察官似地喊道：“但是，证据，证据呢？要知道像这样可怕的指控是必须具有最确凿的证据的！”

假如你们这样叫喊，那末这个以着肠回九转如焚如炽的冤痛之情毅然奋身以证人自任的年青人也不免也要像（尽管我不是）那个贝尼第妥一样地哈哈大笑！要证据吗？有，有，有的是！这份血的冤状首先就是证据，假如你们或其它的任何人们经过核对能够证实而且确认此中所列举的一切无大无小皆属事实，或至少举不出任何反证，那么这份冤状本身就尽足以构成一种颠扑不破的证据。此外，请先生们去把这个青年反抗者在第一看守所门墙以内所写下的诸般东西，包括给柯氏的两封陈诉以及给贵编辑部的两封来信等统统按时间先后摆在桌子上排列起来罢！那些也是证据，鲜血淋漓的证据！任何一个只要稍有生活经验更不必说社会经验和政治经验的人，只要一看它们立刻就会对事情的全貌包括其内在的发展脉络了如指掌！至于其它问题诸如独夫怎么生心，怎么起意，怎么设谋，怎么下手等等，那些难道也可以责成林昭来作具体交待的吗？我又不是独夫本人，何况像这样一些具体细节，假如“伟大、正确、英明”的所谓中国共产党也者还存在得有那怕就是百分之五的比较严肃的书记，而不是完完全全如林昭所推论那样地中央委员会开起会来先要行三跪九叩首之仪式，以至一切保有着中共党籍的先生们女士们都只好到公共厕所里去拾起草纸来糊作脸壳聊当遮羞于国人之前**，则既然面对着这么一份骇人听闻的血的冤状，本来是需要由先生们会同有关方面去彻查独夫之犯罪情况的啊！林昭为着不惜一死以谢柯氏已经作了我力之所能的一份包括

向先生们提供这些证词并列举那些证据，怎么还能够向我来要证据呢？先生们，夙行谨飭民命为怀的柯氏从不曾丝毫有负于贵中国共产党！——连你们自己头儿的悼诗里都明确确认他，“反帝反修从未放松”哪！他的不幸遭害冤死完完全全是你们，是贵中

校记：*盖字宜作画字；**删除“的”字。

（104 页）

国共产党负了他的啊！你们负他，你们负他！负尽了他四十年铁雨刀光的赤忱忠义！负尽了他排万难曲惠民生的苦心肝胆！负尽了他负重任求善始终的明见卓识！难道作为一名老共产党人他的血就该是这样含冤无告地流去的吗？难道作为中国共产党之一位较孚人望的政治人物，他的命就该是这样不明不白地送掉的吗？难道作为红色中国的上海市长与华东局第一书记他就应该在这么一桩令人啼笑皆非的“三角事件”中成为被独夫无原则地拿来耍弄个人威风的荒谬绝伦的牺牲品吗？凭什么？凭哪一条？凭哪一条天理？哪一条国法？哪一条人情？更又凭贵中国共产党的哪一条党纪呢？我倒不禁想请教一下先生们：假如是其它的——就算是一般的人好了，暗杀了你们的上海市长、华东局第一书记与中央政治局委员，你们要不要彻查事实而严惩凶手呢？你们要不要为死者报仇雪恨呢？那个可恨的凶手以至或有的帮凶除了担负刑事责任是不是必然地会被冠上以政治反革命的头衔呢？啊呀，那还了得！恐怕人头落起来都不止一个两个罢！先生们，堂堂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报编辑部里的先生们，你们将如何来自圆其说呢？！你们总也得——总也该对这个冒死陈词沥血鸣冤的年青人给一个交代才是！

给这个交代不是为了柯氏！——他，纵然英魂烈烈毅魄不灭，此世的肉体的生命总已经是不可挽回地被了戕害，你们任怎么补救也再不能使他含冤的魂魄得到什么安慰。这同样地，给这个交代也不是为了林昭，因为只要长往的死者不可复体，林昭的心灵上就永永远远留着一个流血的创伤！说该给个交代还只是为你们自己！先生们，血是抹不掉的！冤是一定要伸的！你们纵容独夫胡作非为到如此程度难道还不够吗？假如你们对独夫所作下的如此荒谬恶劣的自坏长城的严重政治血案都可以听之任之等闲视之，则从贵中央主席团起到贵党之每一个大小党员，不必说如何治政，你们还怎么做人？！

话说到这里便很自然地联上了关涉到这件荒唐事情的第一方面，既先生们那个据说叫做中共中央的什么玩意！非常抱歉，先生们，由于所发生下的事情年青人对你们那个什么玩意已经是实实在在地没了敬意，故在说话时也只使用得上这种冷笑不恭的口气！作为这件政治血案的证人与原告林昭有理由对人们使用这种口气，假如不说是有权利的话！这就因为：除了恶意嫉妒冤杀无辜的独夫是为主凶罪无可道*，先生们的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书记处以至主席团之类等等也都跑不了应该对于此一惨痛的流血事件负责！这话任教谁个来评也评得通！事情那不也总在两种可能之内：或者人们知道，或者并不知道。不管占着哪道，总之不免让这提着齿冷的青年反抗者发挥个无地自容而无路可跑！不么？若是不知道，先生们之堂堂的贵“中共中央……”那什么玩意究竟算是干什么吃的？还是当真死得连一个有气儿的都不剩了，竟由你们的独夫一手遮天地干出这等贻笑千古遗臭万年

校记：*道字原误作道。

（105 页）

的事情来！纸面上点点名倒总算还没被独夫杀完，或也算一桩奇闻异事！看来就往那所谓的“中共中央……”什么玩意其位之上供几具牌位或摆几个木偶亦得，反正也差着那么不多，不过少两个会出气的鼻子眼儿！而若是知道——好极了！那咱们需要请教的问题更多了，几时知道？谁个知道？在何种程度何种意义上知道？是独夫非刑折磨林昭时就知道，抑是独夫起意调戏了才知道？是柯氏奉调中央时已经知道，还是独夫设谋暗杀时方始知道？年青人向抱的宗旨是死也要死在明处作个明白鬼，倒敢请——领过明教！在写这封信——写这份冤状的过程中人们（虽然根本原因还只是为自己的统治利益打算而未必真是有厚爱于独夫！）是

想方设法地要掩过或至少冲淡柯氏的血而为独夫的罪行作开脱或作掩护——包庇！那么老实说，早在柯氏惊耗入耳的当天，幼稚的青年人尽管还痛得麻木着，于独自深思所有这些事情时已经不能不产生各样的推测以及产生可怕的怀疑！谁说得定呢！也许林昭所写之给柯氏的陈诉在某种意义上说来所碰痛的还不仅是独夫一人吧！那么更多的人也未尝不可能在“整体利益”这一似是而非的角度上对除去柯氏之举达成某种统一的默契！先生们看到此地不必嗤笑这年青人把自己估得过高，年青人从来连作梦也不曾想到过自己竟值得如此的万金身价！——值得人们为我杀人！但既已经造成了事实而且不是由我造成，则面对着这样惨痛的血的事实，林昭至少也得自己尽可能地理解得更加清楚，更加深切一些罢！然则假如说调戏林昭与谋杀柯氏都是贵中央政治局或至少中央书记处的决议，那倒又算了一回事情！责无旁贷，敢作敢担，怕什么？够得上万古骂名的丢人事情未必只此一件，都站出来帮着独夫担代好了！本来就多多少少担着通同谋杀之嫌疑在！而若是那据说名叫中共中央的玩意公然来帮独夫承担后果，林昭的嘴巴也固然还是扎缚不住，至少冤死的柯氏那是必定口眼都闭的了！难道不是这样吗？即使仅限于就事论事也得，先生们的贵“中央……”什么玩儿于独夫这种丑恶可耻的罪行若系知情，是为同谋，若竟不知，则是纵恶！不论同谋或是纵恶，先生们的贵“中央……”总之不仅应该对林昭的遭遇而且更必需对柯氏的冤死负责！作为一个政治整体这也可以说是考验你们是否还能具有那么一点点最起码的政治性——原则性与严肃性的最低标尺了！假如论此而不能达到，那么除了先事共谋而参与决议以外，更无其它解释得通的理由！这理由想来是荒谬绝伦，但不过也有可能——不该完全排除这么一种可能。特别因为：无论是如何地荒谬至于不可想象的事情，只要与共产党人尤其是中国共产党人联在一起，那首先对林昭说来是只觉得司空见惯浑若等闲，习以为常而恬不为怪。第三条道路在这问题上看来倒真是没有的。先生们的贵“中央……”到底是自认同谋呢？抑是自认纵恶呢？应请明教。所谓自认也者不是谁们说了就算，一件事情实际该怎么样那就是怎么样，凭着间接见闻也同样可以作出比较正确之判断。反正，若说同谋的嫌疑尚在待考之中，纵恶——纵容

(106 页)

独夫为非作恶这责任总是跑不了必须承担的！否则不但对天下人说不过去，就连对自己都说不过去！

提到这话，不免又要多说几句。多说几句也有必要，因为问题都不能孤立地去看。独夫毛泽东之该死的刚愎自用轻躁任性——无原则无理性固然也可以当为一种性格特征来解释，但他之所以能够如此肆无忌惮地一意孤行甚至竟然弄到如此无法无天地胡作非为的程度，应该确认为是先生们之贵党特别是贵中央什么玩儿长期以来对这个暴君一味迁就、姑容、放纵的结果！长期以来，当然是为了更有利于维持你们的极权统治与愚民政策，但也是出于严重封建唯心思想与盲目偶像崇拜双重影响下之深刻的奴性。你们把独夫当作披着洋袍的“真命天子”，竭尽一切努力在党内外将他加以神化，运用了一切美好辞藻的总汇与正确概念的集合把他装扮为仿佛是独一无二的偶像，把一切比较实在的或暧昧可疑的所谓功劳、成绩、好事等统统只归到他的名下以提倡、鼓励、扶植人们对于他的个人迷信与偶像崇拜！对于那些失败而丢脸的乌搞诸如从捉打麻雀到“人民公社好！”等等一切则尽量设法掩盖，涂抹、缩小直至无影无形地改头换面化整为零以掩饰他的错误！——对的也是对的，错的也是对的！“六亿神州尽舜尧”，日月都是有了毛泽东才明的！草木都是有了毛泽东才生的！中国无男无女无老无少都是有了毛泽东才做人的！毛泽东永远是“正确、伟大、英明”的！只要有了毛泽东就是无往不利一见大吉的！等等。真正说也牙碜而岂有此理到了极点！正是你们这样一些可耻的努力加上一班以耳代目的愚陋俗子的揄扬和盲从权力的逐臭之夫的吹嘘，使得这种典型中世纪式的荒谬可笑的偶像崇拜的狂热在某些时候某些地方几已达到了令人作三日呕的地步！而这种人为的偶像崇拜之风就更大大纵容了独夫性格中那不足为训的刚愎轻躁的一面，使他变得空前地自大狂而习惯于一意孤行。处在他的地位上他已经再也不必考虑周

详慎重地如实地去认识客观世界以及万事万物的内在规律了！因为他已经再不需要对自己的一切行为以及后果担负责任了！反正一切功绩都只能写在他的名下，而一切失败自有你们去给他抹掉以至诿过于他人！这么地他就在二十世纪时代条件与中国大陆社会条件所能容他达到的限度以内成了一个彻头彻尾的暴君！而其大成问题的的精神状态足使他不仅不能如实地去认识复杂的客观世界乃至不能严肃地去认识一个幼稚的“黄毛丫头”！一切事情之所以弄出如是之不堪收拾的局面来者由此！他会如此无法无天地胡作非为绝非出自偶然！那么对于他之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柯氏等人的冤案，当然不止于此——独夫本人固然应负主要责任，但你们这些每天每日、每时每刻都在那里无原则地吹捧他，宣扬他，渲染他，粉饰他，神化他，把他的名字高唱入云而靠着收拾他下巴涎来过日子的先生呢？！你们贵党首先是你们那贵中央什么玩儿怎么能躲得在相当程度上分担其种种行为的后果、责任一直到耻辱呢？！难道不正是你们竭尽全力将他神化以便更好地在他的名字之下推行愚民政策的吗？！难道不是由于你们的曲意放任才使独夫习惯于不对自己行为

校记：*尽字原作颂。

(107 页)

负责，甚至不去考虑行为之后果的吗？！而独夫之所以从大计决策直到对于“黄毛丫头”几无一事不表现得那么僵硬、愚蠢、狂妄、荒谬、刚愎自用而顽固不化，难道不又正是你们贵党特别是贵中央正气不张盲从纵恶的结果吗？当然，光是这样地来认识也还是不够的，因为贵党在一家毛风之下正气不张习于盲从，除了已经相当普遍地存在着的奴性的习惯势力之外，更重要的还是受着党内太上皇——秘密特务之无微不至无孔不入的恐怖监视之故。这才是你们那个独夫民贼统治全党的物质基础，或者说组织基础！也因此我才不止一次评论他除了会办军队就是会办特务。认识这一点对于深刻认识今日中国大陆的政治现实之本质具有颇为重要的意义！受着如此一个彻头彻尾特务化于一层伪善外衣之下的所谓政党的统治，我们还能向何处去寻找一点民主气息呢？！谁都不能供给人们以自己没有的东西，而先生们的贵党之内除了集中、集中、集中，而且是恐怖的集中！根本就早已没有了任何民主可言！

附带着又说一句：来到此间以后，人们也不知为的是总结经验教训是怎么，曾经通过看来也是不甚相干者的嘴巴而一而再地企图探索这年青人的内心世界，想要了解一下林昭到底何以对独夫不感兴趣？是不是年纪大了？等等。嘿，先生们哪，亏了人们想得出来，此真又是令人啼笑皆非至于无以复加者也！年青人的内心世界里于此并无什么不可告人的考虑，而为了使更多的人能够有机会作更全面更深切的理解并充实这封长信之作为第一手材料的完整性，也不妨大略说明一下。我想：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一个人若是引不起别人对他的兴趣，不论是从较特殊的意义或从较一般的意义上，那最好是先从他本身的行为中去找原因。在《自诉二书》里林昭说过那么一句：我很有兴趣去客观地了解和研究当代中国特别是红色中国之政治人物们的“个人”。这是很早就开始的，大约与新闻本行那强烈的政治性不无关系。这种客观的研究兴趣自也包括独夫在内，故于其文字不仅片段地背得语句甚至能够识得风格。遗憾的是干上了新闻这行所知道的材料与史料实在忒多了些，故又不能不早已隐约窥见了一个非近代的东方式的野心家之轮廓。然而，直到反右以后，林昭于中国大陆的政治现实或于独夫的治政手段还不马上像某些我辈中人一样采取着简单的否定态度！——我一直认为，该否定的事物必需否定，然而不好简单地否定。假如我对某一事物采取否定态度，则首先我必需获有采取这种态度的较充分的根据，这样才可以作到有力地否定！故有时仍只对一切保持着要求更好地理解的态度。当然在一定程度上那是必然不可避免地要与大多数我辈中人一样：在自己的原有基础上对独夫大大地丧失信仰！特别因为凭着识别毛风的本事我很可以确定当时贵党中央党报的某几篇社论诸如《文汇报在一个时期内的资产阶级方向》之类皆出独夫手笔，而这就胜于雄辩地十分清楚地证明了那场臭名远扬血腥炽烈的所谓反右也者首先正是独夫之患得患失反复无常的结果！也因此我不能同意当时北大同学中所具有的某

种观点或曰某种论点。即认为

(108 页)

反右并不出自独夫心意云云。1957年6月1日或2日贴出的那张署名大字报之一《我的忧虑和呼吁》便是其较集中的代表。（*当然作者也可能是带着一点策略成分。）无须更多论据，首先我就不信明察秋毫之末至于要去干涉麻雀之生存权利的人竟会有那份儿大度对这么一场规模与深度都已远远超出预料的民主运动不加任何干涉，非但确定责任而已，如那什么“先生们，你们说对了，正是一个圈套，目的为诱敌深入……”等等一派强为之辞聊以解嘲的胡说，更颇足以使人窥到独夫内在精神世界中那关于政治人格的一角！那末他是首先应该对反右这场浩劫中中国知识界及青年群的深重苦难和滔天血泪担负责任的了！以后，一九五八年之“人民公社好！”以及在所谓“大跃进”之旗号下的诸般乌搞：——与赫鲁晓夫进行的肮脏交易，炮击金、马那以失败终的军事冒险，社会生活在粗暴干预下的严重紊乱失调，经济的衰退与民生的凋敝**，特别是农业的破坏，农村的行政劫掠与农民的彻底贫困化，等等。那都是显而易见是在独夫出自赌鬼本性的荒谬乖舛的冒险决策之下所召致！那末他又是首先应该对那些称得上“左”倾冒险主义的做法以及由此造成之百业混乱祸国殃民，哀鸿遍野饿殍满壑的悲惨局面担负责任的了。再到一九五九年贵中央的庐山会议，对于当代“海瑞”的残酷斗争无情打击，以及那以后在所谓反对右倾机会主义之幌子下于贵党内部全面进行了清扫运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相当有效地肃清了贵党内微幸尚能留存到那个时候的比较正直良善比较开明通达比较能以民瘼为念的一部分人士，并使贵党高度统一于毛风——高度统一于黑暗、残忍、阴险、恶劣、卑污、苟且地拜倒于权力更加不择手段地追逐权力的邪气之下，多少也曾有过几页英勇斗争历史的中国共产党就这样地几乎完全丧失了正义性更丧失了生命力而在你们的伪善暴君、独夫毛泽东及其秘密特务的绝对统治下堕落成为一个只知慑服权力（“组织”），只知争取权力，只知把持权力的极其庸俗、险恶、专制、败坏、官风僚气、腐朽至于糜烂的赤裸裸的特务集团！而伪善的教条外壳（并且是硬壳）又使之更加公式地僵化并且虚伪得可憎，以致大大增加了这种情况的致命的严重程度！那末他还是首先应该对贵党一贯以来至于今日那种种旨在排除异己的倾轧斗争，及由此产生的致命后果包括在党内外所造成的深远的恶劣影响歪风邪气担负责任的了！在这样子“三面红旗”之下，作为一个反抗者对于独夫的观感是不难想见的了。那么既已算是一个多少带上了些政治性的理性动物，一切问题包括个人感情自都不可能不受到其政治感情的决定，这也是十分自然更且可以理解的罢！可一扯上政治，就自然会联到所谓利益的呢，那末对不起又没好话：在运用谭惕吾的性别去解放内蒙①等等的先生们看来这也许是十分符合“利益”的。但像林昭这样一个自许以“涅而不缁”的反抗者、我的任何利益包括政治利益都不需要以至全然排斥通过如此的途径去取得。若再试从人性论的角度探索，那么直到被捕以后许久那怕就在第一看守所里，只要是在还不曾把自己所受的种种遭遇与独夫的可耻邪

校注：*前括号“（”原在上页末行“即”前；**敝字原误作蔽。 注释：①参51页注①。

(109 页)

心联系起来之前，林昭对于独夫其人的观感还只限于比较地职业性的。大致略如一九六一年五月寄押在上海第二看守所时期所作的《牢狱之花》中的某一首诗——见*“题之二”末段所说那样：

想当年还忝列可靠等级，也曾经
屡次膺选，为洞房伴宾的喜娘，
可那是旧话也，现在么——咳，由得你来去，
我对阁下既无思想亦缺乏感想！

而在这以后，从在第一看守所门墙以内所发生的事情中，从彼此交手对局的过程中，犹如通过作品能够相当清晰地了解作家，年青人也相当深切地了解了独夫其人。我不能不说：

那些性格特征包括其表现方式是有很多使人不喜欢甚至厌恶的地方。可是我这人性论点再说下去便也快要像某些先生们的年纪云云一样地会令人啼笑皆非了。类似这些都只是在一般情况下可能引起考虑的问题，但在林昭所处的情况下根本考虑不到这些。像这样一场艰苦复杂而独力以赴（很多时候都是这样，只有对于宇宙之主及其真道的必胜信念使我力量无穷）的斗争，加以林昭所扮演的又是如此一个史无前例的又坚决又诚恳的角色！在这样的斗争中担任这样的角色对于许多问题都可谓间不容发。我怎么能不事事严格地要求自己洁身自守呢？在这种情况下一切个人操行都已经密勿无间地融合着了政治气节！——就是这样，反抗者的内心世界里没有什么不可告人之处。一切人等假如他们的理解能力容许的话，他们是应该会得理解的。而对于那些比较真正理解林昭内在个性的人们诸如我的战友们更就将会觉得“这是很自然的！”无论从政治因素或人性论角度上来看都是“很自然的！”何况独夫的一份邪心还伴随着那么一套作法！如果先生们对此终感不可理解，那也只好认为是“夏虫不可以语于冰”**了！

然而，假如终于有那么一些先生感到不理解的话（可能有的，天下之大无奇不有），林昭对于人们的不理解本身倒也感到一种不理解。想来想去，除了慨叹彼此在精神状态上的差距太大，真又找不到其它解释。先生们只因为长期以来把独夫捧成了个不知什么东西，所以大约也忘记了、或看不清、或不敢正视他究竟是个什么东西！不必等到盖棺论定，只要能够实事求是地作些客观而公正的、恰如其分的评价，完全可以对独夫有个重新认识。贵党执政以来不必说，大约到抗美援朝以后，独夫于内外诸般重大问题上的决策已可谓举措乖张进退失当得一无是处！那末即从削弱贵党的实际政治影响来说，站在先生们的贵楼梯上于独夫的功过本来够了一目了然。先生们叫是一直跳不出那个现成圈子，故不管独夫倒行逆施到如何程度，先生们所能作的最好的事情——唯一的事情也就只是为他收破烂，为他补窟窿，为他垫本钱，等等。没出息不成器之处厥在于此！若谓反抗者这话是因风点火当面煽动！——林昭向来倒是有了话都不怕说，只是在很多情况下人们怕听。怕听，也得说。我从不因人们怕听而不

校记：*见字原在前引号之前；**据《庄子》原文补“以、于”两字。

（110页）

说，犹如不因人们爱听而多说，我只管那话当说不当说。事实就是这样！即使站在先生们的贵楼梯踏步上论着所谓历史功绩，毛泽东思想也没什么了不起！中国自古以来为王为寇者无不深晓这一条封建中世纪的政治规律：天下靠打而民无二主！如此而已。独夫差胜前人之处不过他是适逢其会而去把这一条中世纪政治规律披加上了那该死而又该死的所谓马列主义的外衣！但假如没有那许多爱国心热正义感强拯民愿切的热血青年慨然献身以为先导（这些人里面就有着林昭母系的长亲），又假如没有那许多嫉恨邪恶热爱土地单纯质朴的善良农民糜首尽命以作牺牲，先生们的一代江山岂能单凭独夫纸上谈兵唾手而得？先生们成天价反封建反专制反独裁高调唱个不停，自己党内封建专制恐怖独裁到如是地步却只一味惜生怕死贪恋着不义的权位以图分取独夫乘兴儿赏与的半杯残羹瓢数冷饭，狗苟蝇附同声“万岁”之余，曾未闻几人敢步“海瑞”之后尘而直要到今日之下让这个青年反抗者激于义愤不顾死活地来直揭而痛陈你们之独夫的可耻罪恶！挨青年人现成出口骂上一句死完了先生们能有什么价还？先生们总算也起事辛勤创业不易，幸而留得此身至今不死，难道就只是为了坐视独夫贪天之功以为己力地一意孤行胡作非为从而把你们群体所取得的某些成就彻底败坏吗？！难道你们除了把一切比较实在或比较可疑的功劳成绩统统归到独夫名下以便更加有效地鼓励他的刚愎自用任性胡行以外，已经再也做不出其它有些意义有些价值的事情了吗？难道作为一个政治整体先生们数十年“革命”“斗争”的唯一成果，就只不过是用尽全力把独夫装扮成一个神化的伪善的偶像而使他得以成为古往今来独一无二的可耻暴君吗？试问且置你们那千百万牺牲者大义凛然丹心煜烈的无价鲜血于何地？！又置你们百十万先行者披荆斩棘开疆

辟土的汗马辛勤于何地？更置过去年代里为数甚多的中国社会公众——一切同情者、同路人们不避艰险不问成败的正直支持热情帮助于何地？先生们，先生们哪！你们若还有三分未泯的初心未灭的人性，你们当汗流浹背地痛感愧对先烈的热血，愧负国人的期望，以至愧欠自己的初志！只要这样一种局面一天继续下去，柯氏之冤遭不白姑且就算他年命不到犯着晦气，年青人倒敢断言你们的贵党唯一的前途只可能是一败涂地至于再也收拾不起！毫不夸张地说：先生们，你们要毁灭了，——要毁灭了！暴君独夫及其秘密特务的恐怖统治几乎已经断丧了你们党内的任何一点活力更室杀了你们党内的任何一线生机！作为一个政治整体你们已经丧失生命力而临到山穷水尽的地步上了！先生们，可敬的先生们，假如再也无以自拔，那么你们是决定地要毁灭了！

所说这些似乎颇有干涉内政之嫌，不过年青人也真正叫是没有了其它办法！先生们，你们，你们的那个中央什么玩儿直到你们贵党全体——管是一千七百万还是二千一百万呢！——你们愿意

（111页）承受以至愿意忍受独夫毛泽东的暴君统治并分担他的一切过失错误罪恶以及耻辱，那也许是你自己的事情——算是你们的内政罢，但你们好歹总算是在执政或更正确地说是在一党专政呀！你们的党内问题党风党气在这样一片基础深厚的中世纪遗址上特别又在倚着所谓的枪杆子也者关门为王的情况下，是必然会对当代中国政治现实以至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产生着极其重大的影响的呀！那么这就不仅仅是个贵党的内政问题了！无论如何，先生们没有权利迫使广大的中国同胞特别没有权利强使如林昭这样的反抗者都来像你们一样忍受这个暴君的统治而分担他之一切恶劣行为的耻辱，作为堂堂神明华胄的黄帝子孙的我辈完全拒绝承担如此一份放弃人权没身为奴的亵渎文明始祖、辱没清白父母的荒谬的“义务”！非但绝不承担而已，还要坚决反抗、彻底揭露以作大义所在一往无前的斗争！也只是这一点构成为林昭毅然写作这一封信——这份冤状的内在逻辑与根本原因。假如先生们年青人以写这封信客观上符合了帝国主义、修正主义或其它等等之什么主义的利益，那么也叫适逢其会正好挨别人派上了用场。至少林昭主观上全不是为了要符合无论谁的利益才来写这封信的！先生们，作为一个有理性、有良知、有血气、有肝胆的“人”咱们除了孜孜为“利”以外，到底心里也还应该要怀有一个“义”字的！是所以这满怀冤痛已至忍无可忍的青年反抗者不能不毅然振笔，慨然陈辞，奋然上书而请人民日报编辑部的先生们代为你们贵党那个荒凉寂寞死气沉沉的什么“中央……”招魂！——作为一个政治整体的核心部分，想来它总不至于像柯氏那样没下梢地已经给独夫祸害成了一把灰罢！

不过先生们是好要倒须钩而好使回马枪的，对于这一点年青人倒也可谓知之有素：是故即使弄到最后不得不确认了这些已经发生下的并如实摆出来的事实，恐怕还不免要像此间某些人似地给这个年青人来上一句：“那末你就一点责任没有？”

有！先生们，我承认我有。在以上分析地叙述事态的过程中我不也一再肯定了自己这方面的责任吗？在严肃而沉痛的自我审判中林昭对于自己的责备那是比人们之别有用心地提问更要尖锐而严厉得不知几多呢。由于政治上的幼稚和个性中的真率自持——少不更事，林昭成了伯仁之死的祸媒！这就是我所应分担负的道义上的责任。这种责任仅仅只是对于死者的！而他也是相当理解甚至寄予谅解的！在第一看守所，去**年五月五日——六日夜里，他与独夫扯破面皮借着年青人之口呼名痛斥时就说过：“你才有心思，她有什么心思，她小孩子！”胳膊有点往外***拐过来，不过也是实话！

为着正视自己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林昭怀着不惜死报柯氏的心情毅然担负起了这份对于死者的悲痛的责任，并竭尽我之所能而为，比如向先生们的贵编辑部写出这么一份检举、揭发、控告的冤状！不仅此也，不识羞的黄毛丫头谨向先生们直认：作为证人，作为原告，林昭还取得了半星①的身份哩，凭着基督徒神圣的信仰起誓：直到他被害以前，林昭对于柯氏除了那么一点个人

校记：*持字原作恃；**去字误作今；***外字原作里。 注释：①半星，小星妾之代称，半星仿此。

(112 页)

的尊重——表现为自恃“一家人”加上孩子气再加上那么点儿玩世不恭的比较亲切的顽皮——之外，任在《自诉二书》中不无几句可能被别有用心者所误解的戏言，事实上毫无任何其他意思！然而就从四月十日那一天，就从他惊耗入耳的那个早晨起，一种强烈的悲愤的爱情进入了林昭的心灵。为反抗者的叛逆的女囚爱上先生们之已故的上海市长了！这首先是被独夫弄假成真了的！因为他正只是在这个意义上才去谋杀了柯氏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柯氏是为林昭而死了！世间还有比这更真实，更永恒，更不可动摇至于地老天荒亘古长恨的爱情吗？尽管林昭在陈诉于柯氏这件事上同样是初心似水示证苍天，但事情既弄到了这种地步，我不爱他也得爱他甚至都非得爱他不可了！对于死者的爱情也就是对于独夫的抗议！爱情强烈到什么程度，抗议就坚定到什么程度！这抗议的意义也许还不仅限于对独夫个人而已！只是在这种抗议的爱情随着柯氏之惊耗入耳填然勃发而充溢于我的全心灵以后，四月十日晚上才会愤恨地迸出那句关于杨八姐的话！或许有些人不作如是观故也不甚相信年青人的说明，但我不去管人家信或不信，我只是叙述自己真实的内心！在这种强烈、悲愤而更惨痛的抗议性的爱情里年青人以自己的血写下了《祭灵耦文》（见附录，在第一看守所写而未完，来到此间后方算告成）。而在这过程中，应着死者如生烈魂的感请，在他四七之期那时，在第一看守所用来囚禁我的那间沾满了我鲜血的小室里，这为反抗者的女囚遵着祖国民间古老的习俗以姬人之名为他立了牌位而成冥婚！……牌位是以自己的血给设的，像对于父亲的那座一样。……他是死了，他的肉体死了！但那又有什么关系呢！上帝和世人都将同情愍怜而嘉许我们灵魂在鲜血与苦难之中的结合。也只有这样一种特异的清洁的结合才能配得这青年反抗者之悲凉而愤激的抗议的爱情！假若柯氏活着，那么可以肯定，不论这种爱情或者这种结合都是完全不可想像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任我们的灵魂而今如何两情缱绻以胶投漆，在林昭可是始终未有稍负自己似水的初心！

先生们，你们将怎么说呢？对着这样一份血的冤状你们所处的地位本来够了尴尬，年青人也明白，而由于这支插曲的出现恐怕就更尴尬了！自来但闻追认党员未闻有追认反革命之说，即使要作此类追认，也只能根据其生前的行为而不能根据其灵魂的行动。打着无神论者之招牌的你们当然更不能凭着心到神知的死者与林昭灵体冥婚一事来追认他的反革命而列为我们同案！是的，他的灵魂感应而请求我嫁他，而凭着所说那一份强烈的抗议的爱情我慨然同意嫁他并为他守义！这又怎么样呢？莫说对于林昭，即使对于他，先生们又还能够说些什么呢！难道不是独夫下着那没来由的绝情无义的毒手才使他在自己的冤血中无可挽回地口弃了贵党党籍的吗？！难道不是你们那至少应负失察纵恶之咎甚至不无通情同谋嫌疑的贵“中央……”什么玩儿应该对他的不幸冤死衔恨抱愧以迄终身吗？！最

(113 页)

后，作为一个政治整体而言难道不正是贵中国共产党完全辜负了他至死未更的那一片忠慎自处的赤忱丹心吗？除了力图以那些令人齿冷而别有用意的虚伪做作把他的冤血掩盖起来，先生们的贵中央到底又还做过什么稍能告慰于死者的魂魄的举动呢？故亦无怪在灵魂的密语中他要喟然感慨道是这一世为人做到临了竟然只剩下一个魂！若再离开我他就几乎可谓是一无所有了，闻此哀语林昭真是辛酸透骨而不禁痛泪横流！先生们，这就是你们的政治原则啊！这就是你们的做人道义啊！这就是你们的“阶级利益”啊！在你们说来很可能这是不奇怪的，因为你们一向只把人当成为某种工具！你们的所谓重视人爱惜人等等，除了在一些情况下是欺世盗名，一般地说其意义也不过就如工匠之爱惜工具！从这样一点出发，死者现在也许——对于你们说来也许是没有“用处”了，所以你们也就全然不顾他生前的种种一切而只是将他弃之如遗了！那也好吧！就待这个孤愤嫉世的年青人，这个不识羞的丫头来纪念他吧。只要林昭活着一天，柯氏的魂魄就将与我相互依存！而不管林昭在什么时日里什么

情况下辞世长往，我们结合于彼此之鲜血与苦难中的双灵亦必能在上帝的仁爱里蒙恩永生！

你们将怎么说呢？先生们，假如你们说不出什么，那就还是什么都不要说好了。作为反抗者，林昭的一切行动那是“帝力于我何有哉！”而作为灵魂他本来已经超脱于你们之上，更无需你们来承认他的行动！为了使自己摆脱这种尴尬的困境你们或者还可以像此间的人们一样摆摆手且走且道：“我们只认得人，不认得鬼！”那倒也是颇符逻辑的——符合你们之极端实用主义功利主义的对人逻辑！

不认得好了，没有关系，只要我认得他！我是认得他的，多谢贵家独夫的“成全”，我们享受了在某种意义上说来几乎是值得人们羡慕的自由的、反抗的爱情。要不要把林昭学吟的冥婚定情篇誊录几章以请先生们过过目呢？因为没有全部告成，我乃也未曾将它加入附录之中，但从它应该也可以加深一点人们对于事态的了解！……包括对林昭内心世界之感性的了解！……

一夜西南陨将星，余光千里落中庭。惊啼不意寰天黑，长号方看匝地青。
碧血相陈竟种祸，柔肠寸断奋书铭。平生恸哭先君后，哀愤似今夙未经。

朝朝暮暮暮还朝，遥夜哭公又竟宵。永痛红妆为祸水，漫云慧眼识英豪。
怀红班姬宣海誓，饮恨孟姜赋大招。惨月朱文谁许讫，织成回绵制罗袍。

彻骨伤心知不知，飓风屡搏凌霄枝。迷途良禽原堪惜，遭难池鱼重抱悲。
赛女唯求鸣屈抑，木兰那解寄相思。瑶琴韵断成谏诀，玉辇抛残谢子期！

(114 页)

芳华寂寞第几春，九十韶光亦怆神。北岳义旗光社稷，南冠故剑悼风尘！
摧情孺子伤怀璞，着意君侯请委身。告誓世天由一语：妾为柯氏未亡人！

就是这样，悲愤激越的青年反抗者不惜自居绮罗^①之名而委身以嫁了死者。这也是处在我的地位上尽我所能来负起对于柯氏之道义上的责任之一端。凭着这样一种为天理人情所容、为民族风习所许的神圣而纯洁的结合，我们的灵魂在现世以至在永生中都再也不会分离！而林昭也就更加具有了为柯氏声冤复仇的道义的权利！苦主的身份就是这么来的！对于先生们，对于你们的贵中央，此举可能也会增加那么一点点啼笑皆非的窘迫，但这既不是林昭更不是柯氏的错处。

在这件事情所关联到的四个方面之中，只有他——死者是完完全全没有任何一点责任可言的，不论从天理，国法、世道、人情乃至从贵家魔鬼政党的所谓党纲党纪政治原则（自然是原定地按照着它们所应有的比较严肃的意义上）来看他都不犯丝毫过失！他是全部事情之中唯一的牺牲者，而且是无辜者，假如你们或其它的人们还可以振振有辞地要林昭对于所发生的事情负些责任，（其实为先生们着想倒也许是不负更好哩！假如林昭习惯于像独夫那样不对自己的行为以及后果负责，那么至少在人们说来问题倒要简单得多。可惜，前面也说过了：从自幼所秉承的家教庭训开始，年青人就是只懂得作为一个人，我必须对自己的所有行为及其后果负责任。也正是由于这一点父亲才会同意我们的冥婚！）那么任何人直至上帝也不能够、也不应该、也毫无理由要柯氏来对这件事情负些责任！

所以先生们，你们可以不理睬柯氏的冥婚，但却不能不确认他的冤死！

※ ※ ※

人民日报编辑部的先生们！

像俗语所说那样，戏文快要唱到头了——天下没有不完的戏文犹如没有不散的筵席！一切事情都是如此，咱们这封信当然也是如此。

这封为生人死者沥血书冤的长信断断续续地占去了林昭近五个月的时间(虽然我不是每天在写而且还做着许多别的事情),现在应该告个段落了!

先生们以及其它一些看到它的人们可能对这最后一部分最最寄于关切吧?某许多人看起写信来的习惯是这样的。我之某一位看到《思想日记》底稿的师长就直截爽快地告诉我:拿着你那一

注释:①绮罗:代称女子。

(115 页)

大堆文章,我是从最后面看起的。——虽然他并不同意我,因为接下来他就骂了我该死。

我倒不很害怕被别人骂几声该死,只经常心怀惴惴地唯恐到了什么时候会弄得自己要骂自己该死,存着这样一份惴惴之心很有好处,它促令我随时随地——即使是在最艰难困苦的斗争条件之下——严以律己,应该做的事情一定要做,应该说的话一定要说。鞠躬尽瘁死而后已,成败利钝在所不计。任多少人骂我该死也得,只要我在上帝的真理和人类的道德面前保有一颗经得起审判的“涅而不缁,磨而不磷*”①的良心!

但不应该做的事情就决计不能做,而不应该说的话也绝对不能说!这是庸赘述的一个问题的两面!

按着这条原则,我能够对你们说些什么呢?人民日报编辑部的先生们,在已经向你们比较全面系统地揭陈了这个年青反抗者所碰到的一切事情(主要部分)以后,我能够要求你们什么?又能够指望你们什么?这个问题正是在写这封信的过程中我不断向自己提出来的,可能人们也在那里想罢,但那是另一回事。我想我所需要想而且应该想的一切,并不因为其它的人想或不想它们而影响我自己。

我能够要求你们什么?这问题首先决定于:我能够指望你们什么?先生们,在发生了如此许多加也加不上甚至叠都叠不上适当形容词的事情以后,作为一个反抗者林昭到底还能对贵中央党报编辑部里的先生们有些什么指望?是的,林昭身上背着若干待做以及想做的事情,但不论就它们之性质、意义或目的而言我都是很难寄指望于先生们的!你们能不来或则少来加以无理阻挠都已经够了!

我的案件,只要林昭留得一口气在,是不久要将它上诉于联合国的!这里的人们时不时地喜欢提醒提醒林昭:别忘记自己是一个犯人乃至是一个已被“判决”了的犯人。那末请人们包括中央党报编辑部里的先生们放心!好教人们得知:林昭对于这一点可以说记得比谁都牢!然而为人们着想倒怕的还是教林昭忘记了更好,因为我是在和人们所说完全不同的意义上来记住而且牢牢记住这一点的!这个又坚决又诚恳的反抗者曾一再警告而且企盼人们稍存理智悬崖勒马,但我这种善良的希望和反右当年一样终于落空了!那末抱歉,先生们,正义的自由战士决不容许自己忍受像这样一个龌龊可耻得无比下流的非法不义的所谓“判决”之侮辱!正是这个龌龊判决使我们获得了更充分,更有力的进行上诉之权利!

同样地,柯氏的冤死,只要林昭留得一口气在,是一定要为他料处完全**而伸冤复仇的!那不据你们的独夫也承认:作为一个人,是应得②具有着“自卫权利”,甚至于还颇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呢!

校记:*磷字原作磷;**“完全”原作未完。 注释:①涅而不缁,磨而不磷:(最最白的东西)染也染不黑,(最最坚固的东西)磨也磨不薄。喻经得起考验。语本《论语·阳货》。②应得:应该,应当。

(116 页)

若不予以别有用心的曲解,这句话本身倒似乎多少带着一点点理性气息,虽然也可能是当年与国民党闹“摩擦”时唱惯的老调,故在强调自己漫天盖地大而无当的“自卫权利”的同时并未丝毫影响他粗暴而恶劣地侵犯他人的种种根本权利直到生存权利!但既然当作一种权利来说,那么天赋人权盖人都拥有自己所应有的一份!谁也不比谁少即如谁也不比谁多!而且神圣的自卫权利本身便要求着神圣的复仇权利!柯氏死得太惨苦,太冤屈了!作为他的未亡

人且又对他之遭害永痛负疚至于百身莫赎的林昭于这一份生死冤仇不能不无日无时地中怀如焚而切齿在念！一种权利如何行使另是一个问题且也不免受到或种因素之不同程度的影响，但权利本身是不能加以讨论的，林昭不想隐讳这一点因为我的情况迥异于今之施剑翘^①或古之谢小娥^②，处在我的地位上我已经不再具备了隐讳自己真实态度的可能！

所说这两点构成作为一个反抗者的林昭今日考虑一切问题处理一切事情的基本立场，而其全部根据只是一条天人共许的铁则，被残踏的公义必需得到伸张！这也就是我常爱提说的生活之价值规律的根本内容之一部。

从某种意义上说来这个青年反抗者腆颜苟活以迄于今的原由也仅在于此：我感到自己在生活中还有一些未了的事务或者说未尽的义务，而这两件比较是最为重大的！否则，更早以前的事不说，柯氏惨死那时林昭就已经痛愿殉身以从而追谢他于地下了！在经过这么些事情以后我的心已经变得惊人的苍老，而我对于生活的感情更变得惊人的冷漠！你们那荒谬绝伦而血腥惨厉的恐怖专政特务统治完全毒化了原来是那么明朗美好的生活。从而也致命地重创了以至戕杀了林昭对于生活的真挚的感情。即使多多少少被那些未了的事务未尽的义务拽着，个人的精神状态还只能是一如往常——仍其旧的既不爱生更不惜死，即如我自己所形容的双足分跨在生死门槛的两侧，反右以来我一直就只是这么地对待着生活！但也正是这种基本态度使作为一名战士的我能在严酷的考验中多少占据到主动！

本着如此的精神状态我能容许自己向先生们要求什么？而我那两件只要一息尚存非得进行不可的心事又能够指望先生们些什么？这也许比之与虎谋皮还更要充满着万难哩！但既然这已经成了我的生活目的，那末只要一天活着，我必定要向我的目的进军！那怕走出一步也好，那怕跨出一足也好，那怕把足跟向前移动一寸也好！个人的力量诚然是微不足道的，然而公义——那庄严神圣巍峨浩大、永存不灭而更不可摧毁的必胜的公义呢！

公义就是我的上帝，公义也是我的力量，只要我始终谨守、坚守而且恪守着义理而行，我就拥

注释：①施剑翘，女，1935年曾为报父仇而乔装暗杀北洋军阀吴佩孚不成被捕。参商务印书馆2005年《中国学术》22期林郁沁《施剑翘奇案》。②谢小娥，唐豫章（汉唐郡名，治所南昌）人，段居贞妻。其父与夫外出经商被盗贼申春、申兰所害。小娥乔装为男子在申家为佣两年，手刃申兰，擒拿申春报官，归豫章，入佛门。

（117页）

有无穷尽的力量，在基本立场上我于先生们既无所求更无所望！

但你总得生活下去才是！——先生们可能会这样说。

诚然，某一个人的存在于一定条件下是也可以发挥些他人未必全能代替的作用。肉体生命的价值之一厥在于此，然则在这个问题上反抗者是否需要先生们有所要求呢？

目前来看，林昭的生命除了肺结核（加上支气管扩张）所加给予我的慢性的死亡威胁，暂时也许还并无要受明杀或暗杀的荣幸。尽管在某许多激愤的瞬间仍不免容易产生不与俱生的“畏罪自杀”的冲动。肺结核之所以足能构成一种威胁特别又因为：从一九六三年初以来，已经将近三年了，我一直拒绝服药也不愿接受其它形式的治疗。这在最初是由于一九六三年二月至三月中那长达一个月的绝食期间我受到了粗暴而不人道的待遇，嗣后特别是到了第一看守所以后，类此的粗暴待遇更发展成了直接的非法虐待与非刑残害而且愈来愈严重！这么我也就只能以继续拒绝而且愈来愈坚决地拒绝服药作为个人之一种抗议的回答！

这一行动所包含的意义对谁都应该认为是不难理解而其最直接的后果则仅由年青的反抗者本身承受，由于长期拒绝药物治疗加以监禁、绝食、非刑虐待、精神刺激等各种因素，如前所述，刚从第一看守所移来此间时我的肺病已发展到相当沉重至于恶化的程度！但即便在那样的情况下我依然拒绝服药如故。以后可能是减轻了一些，目下的情况则不很清楚。

在受到了那样许多骇人听闻的恶劣虐待与残酷折磨以后，这个年青的反抗者完全具有理

由，完全应该拒绝接受先生们之贵“政府”——接受你们之专政机关镇压工具对我肺病的伪善的治疗！这是正确的。而先生们则没有任何理由企图或那怕只是试图强使林昭接受你们所给予的药物治疗，那是不通的！

我不仅不愿服用你们给予的药物甚至不愿服用家属提供的药物！只因为他们在你们这个政权之下工作或至少是在你们的权力范围以内。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家属对于我同样也是“政府工作人员”之一种！正如此间的人们所说那样：家属的“利益”是与政府的“利益”一致的！不！无论病魔足以对我构成为如何可怕的威胁，我既不愿从你们也不愿从任何处在你们权力之下的人那里接受生命！

作为基督徒，我的生命属于我的上帝——我的信仰，我的教会——我的神侣。从这个意义上说，我是愿意甚至希望从自己中学时代的导师，带领我受洗进教的美国传道士那里得到对于肺病的药物治疗，我不知道她们归国后所在的确切地址，但只要能够寄出一封公开信，这本来是个不成问题的问题。

在写这封信的过程中有一段时期我曾想过：到最后要十分坚决地向你们提出这个要求！假如那样做，我也有挺充分的权利，既然我事实上是负病在身而且已经由于在监禁中受到你们秘密特务

(118 页)

之恶劣虐待而使病情加重至于恶化：则纵然不愿接受你们所给予的伪善的治疗，在你们又何以能以此为理由而阻挠我从其它地方去获得药物而进行治疗呢？作为一个人，我为自己之完整、正直而且干净的生活权利——生存权利而斗争那永远是无可非议的！谁也没有权利对我说：要求生存就必须套上颈链而忍受没身为奴的耻辱。而作为多多少少应该带有一些舆论机关气味的报社，那怕就是党报也罢，假如我向你们提出这样的要求以至写出这样的信件，按道理说你们也没有任何理由可以拒绝代转！特别因为这是任何一家“资产阶级”报社都决计会做的事情，而即使你们做了，那也才不过表现出你们总算是已经开始正视自己（管是张三或李四亦得，中央党报编辑部里的先生们总跑不了与你们的秘密特务暴君独夫是货真价实的“一家人”罢！）所造成的痛心后果，而并不够更不足以真正补偿林昭所遭受的可耻迫害！

但是我这份坚决劲儿到后来慢慢淡下去了，淡到如今已只不过作为一种心情的叙述而完全不当作一个要求来提出。我着急什么？有什么好着急的事情，既然我的生命属于上帝而且已经活过那么些艰难困顿至于严峻地残酷的日子，那么，无论病躯怎么衰弱，假如上帝要使用我而要我继续活下去，我一定可以活得下去！信仰以及意志至少可以帮助我遏制病魔犹如“遏制中国”一样，而假如上帝需要我成为一个自觉的殉道者，我也只会发自衷心地感激她*赐与我以这样一份光荣！那么这一点同样也无需乎当作一个要求来向先生们提出。反正，要就是容我从那样的途经去为自己的病体获得上帝所许的药物，否则我宁愿继续坚持不用任何药物！——不必坚决要求，但需坚持到底！

不管怎么，既然已经花费了这么些时间精力墨水和纸张，似乎总应该向先生们要求些什么才是！

我想过要求你们对林昭在第一看守所时写给贵编辑部的那两封读者来信给个答复，那怕就仅仅是关于其下落的答复。但转念一想：不说它们本身已经成了柯林冤案中的间接证据之一，先生们又能有几个脑袋而竟敢到你们的秘密特务头上去动太岁之土呢？想来是做不到的，任怎么提醒先生们应该对自己报社之作为堂堂中央党报的原则性负责也是没有用的！先生们在内心深处必定牢牢记着赫鲁晓夫他们的教言：若是掉了脑袋，原则有什么用处？柯氏还未曾干预甚至未曾稍稍与闻独夫的胡作非为而前车已经见在，先生们能不凛鉴教训而明哲保身乎？得，算了吧！下落是要的，但就不一定非来跟先生要了！

我又想过：一九六二年八月廿九日初次“开庭”时为了更加强有力地反驳以至反击那一份“起诉书”上关于我们之“活动”之“罪行”等等的一些苦块昏迷的胡言乱语，曾经当场

提出过一本《各国民权运动史》，人们拿了去而且一直未还给我，大约也就留在我们的案卷之中以当一项“罪证”了。先生们于小说、戏剧或回忆录中每每耻笑国民党当初见到青年看红封面的书就当是造反的“罪证”；若有其事，说

校记：*凡指称上帝的第三人称代词，文中写作“示”旁加“也”，本文作“她”。不另出校记。

(119 页)

明他们的特务头脑简单。但脑袋复杂至于自命能够掌握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先生们若把这本《各国民权运动史》继续留在我们案卷之中而列为我等造反的“罪证”，那是要成为一个不仅使先生们不能自圆其说而且更要使普天下有识之士统统为之齿冷的笑柄的。倒是为了更确定无讹地说明自己立场态度才写出来当为此信附录之一的那篇悼文《囚室哀思》，年青人敢说第一看守所豢养的那些饭桶秘密特务们任是而再而三无所不至地清查搜索却始终未曾照看过眼睛，如今以这种方式把来交给先生们或者也可以算是“自动坦白”吧！这篇悼文倒是颇颇作得自由战士个人之“罪证”的。然则请先生们去向你们那实际不知法为何物的伪法院交涉调换一下怎么样呢？那本书虽不是现在出版，却总之也还是公开出版物，而且是性质极其普通的公开出版物哩！但转念再想：先生们见缝插针已惯，每喜于微言中求大旨，然则即使此事本身于先生们不甚为难，恐怕也会顾虑到其所或会具有的象征意义而使一件简单的事情复杂化。那么也算了，就让那本书继续留在那里以当一个谁都无法否认更其不能抹煞的公开笑柄好了。你们积下的笑柄愈多，愈该这作反抗者的拍手称快。那本书也是要的，但也不一定冲着先生们来要了！

可是此外还能有些什么要求呢？唉，竟然已经几乎可以说是没有什么了！“无欲则刚”的反抗者于先生们真正几乎是一无所求了。但不过为反抗者的囚人既然多少化费了些笔墨而向先生们的贵编辑部写了这么一封出奇的长信，只要上海市监狱确是转给了你们，则即使光指着这份儿对于贵编辑部的百分之五的尊重，似乎应该可以向你们要求一张收条的吧？那末先生们，人民日报编辑部的先生们，请给一张收条吧！假如你们能够，你们敢于对自己报纸的招牌担负责任，那怕就只是担负与年青人这百分之五的尊重相称的百分之五的责任，则年青人完全有理由要求你们开给一张收条！

而且你们怕什么呢？先生们的贵国防部长不已经白纸黑字振振有辞地公开宣告过了么！美国若要派军队来，那也越多越好，来多少给报销多少，“还可以给你们开个收条”——嘴唇皮愈来愈“过硬”了，过去说是不给收条的呢，现在却说连收条都可以开给！那好吗，既然真刀真枪的军队来了还敢于开给报销收条，则任你们怎么“报销”年青人这份冤状亦得，至少收条是更不妨要求开给一个。为什么不能开呢？不惜生死的反抗者都敢写了出来，难道能致生死的统治者竟不敢收了过去吗？未免太笑话了吧！

这样的收条贵编辑部恐怕还不曾开过，所以先生们的“阶级本能”也不一定充分发挥得上来，——顺便说一句：对于中央党报编辑部里之先生们的“本能”，这年青人虽然还不敢佩服，却也每会赞叹。先生们的鼻子颇足以和老鼠媲美，嗅着那怕是一点点味道不甚中意的东西就要去啮掉的！

(120 页)

像最近那关于下丁家的报道，《解放日报》的通讯原文中引了句农民的俗谚：“玩龙玩虎不如玩土”，并且还用作了文中插题之一。可到了贵中央党报转载之时这句话却就再也找不到——压根儿没有了！年青人对此不禁摇头赞叹（并非点头赞叹，望勿误会）之不己！说真格的，先生们，这句发散着乡土气息的朴素的民谚对于咱们所混这一行的批判性与嘲弄意义可都是挺强烈的哪！尽管在语言表现上不是那么够了明显。可又得说回来，想来它也和其它许多古老的民谚一样：其存在于人们口头上的年代应该是比咱们曾曾祖的曾曾祖那时还长了吧？彼时固然绝对地没有无产阶级，更不会有任何马克思主义！——连马克思的灰祖宗都不知道在哪里呢！那么即算它对咱这行衣饭具着批判意义，无论如何总不体现过渡时期之两条路线的

斗争吧！让它插在通讯里也满生动的，干吗非叫抹了去呢？放着它又什么地方碰痛了先生们呢？难道先生们竟然自承了是靠跑江湖变戏法来吃饭穿衣的“玩龙玩虎”的把手么？倒也有趣，嘻嘻！……刮个鼻子取笑取笑，可不作兴打官话呀！年青人只是衷心地赞叹先生们这分儿“阶级本能”。不过给林昭这信开起收条来用不着那么些“本能”而只要就事论事好了。比如：“林昭读者（或读者林昭，或林昭，乃至或犯人林昭亦无碍，年青人没有阿Q的忌讳），今有上海市监狱转来你×年×月×日至×月×日所写给我们的读者来信一件，正文×页，附录×页，共计×页，收到无误。此据。”这不就完了一道手续，未必比耕读小学三年级的应用文更复杂到哪里？可公章不能使着豆腐干刻啊！那是我等小鬼无聊造反玩儿才使上的关防印信，先生们堂堂一家中央党报若拿着跟我们使可是忒嫌说不过去了！……就这么办好了，先生们，请给一个收条，别的这年青人也统统不作指望了！此谓之正生上台而小丑终场！

顺致反抗者的敬意！

林昭具（印）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四日始稿，同年十二月五日完篇于上海市监狱

附录之一：囚室哀思

沉重而炽烈的痛悼与悲怆之情像铅的溶液骤然浇注在我心头，阁下，两个小时以前我刚从报纸上读到你遇刺逝世的消息。

第一眼看见标题的那行铅字我的思维能力便如受雷击而变得麻木，简直无法接受它们所宣示的事实；我定睛再看，于是失声低叫道：“啊！”

作为红色中国之一名滞狱待决的青年政治犯尽管同时看到股票暴跌的报道我倒并未十分担心大局：你们的国家并不实行极权政治，是不会因着某个政治家个人的出处存歿而变更国策的；我只是深深为您哀惜：您，美国有史以来最年轻的总统，就任至今短短的三年之中已在领导处理复杂的国际事务方面显示出了如此卓越、果敢、明决而又敏断的政治才能。您的不幸去世对于一切爱好自由的人来说都将唤起深切而真挚的悲痛，这决不仅仅是自由世界的重大损失！

去年我再度入狱之前，恰是加勒比海局势渐趋和缓的当口，一个中国青年——考虑到他的安全我在这里不能对他作更多的说明，特别因为除了上帝谁都还不知道这篇文章将在什么情况下出现或被什么人发现——给我看他自己写的一封英文信件。信不挺长然而热情洋溢，充满着对受信人的爱戴、敬佩、感谢与尊崇。

——总有一天我要来，是的，我一定要亲自来谒见您，向您当面表达决不只是我个人的敬意！——信的最后写道——从现在起这将成为我毕生最大的理想之一直到它实现！

我问他如此景仰的受信者究竟是当代世界哪一位伟大人物？他微微一笑，低声说出了您的名字……一九四九年连我都还只在少年到青年的边缘上，而他比我更年轻。无论如何，愚民政策之把一切脑袋定型化的努力看来终于是可悲地劳而无功了，它甚至不能使像我们这样单纯的脑袋盲目仇恨而嫉视自由的家乡以及其伟大的儿子，当然这首先是因为它终究不能使我们不爱自由。自由，这个人类语言中最神圣、最美丽、最高贵的名词永远燃起人们特别是青春心灵之最强烈的爱恋与追求的感情！……您自然没有收到这封信因为他没有寄，因为即使寄出了您也还是收不到的。阁下，我们生活于其下的这个制度之美妙的程度是其他地方尤其是你的国家的人们所难以想像的！……

但这个我可以凭着十字架起誓以确证其完全真实的小故事多少能够说明中国大陆上很多青年以及民众对于您的感情，这种感情虽然只能在私下里流露却决不是绝无仅有的。尽管我们这里的统治者几乎天天都在别有用心地攻击、漫骂而诋毁您的名字，我可还只是听见许多人带着殷切的期待、希望与信任悄悄提起它。人们盛赞您的政治才干、眼光、手腕以及魄

力，确信并且坚信您对于苦难深重的中国怀抱着真挚的关切、同情与悲悯。甚至传说（天知道他们从哪儿听来！）您每每在餐前祈祷中提到中国之困苦饥饿的亿万民众……

囚室里的光线渐渐暗淡，下起雨来了，而且愈下愈大就像是苍天滂沱的痛泪。当您这样一位杰出人物离开世界时，造物主是会为了他所爱的人类一哭的啊！

而那愈来愈阴沉的天色也就像我的心情。是的，我也曾怀有和所说那位青年同样的想法，虽然也许不如他那么热烈与迫切却更冷静而自信。但我们这一梦想或者说这一理想再也无从实现了！即使当他日远涉重洋来到你们的国土，所能谒见的也已经不再是您本人而只是您的陵墓。

我想起历届美国总统暴卒的那个神秘记录，您的逝世恰巧又为它增添了一枚环节，紧挨着您之前的那一枚是一九四五年罗斯福总统*的脑溢血。那时我还是个小女孩，但在家庭气氛和时代风暴的双重影响下已经开始懂得关心祖国以至人类的命运了，所以罗斯福总统之死给我留下的印象也很强烈。像您一样，罗斯福总统也是处在一个划时代的历史转折点上而竟未及目见自己所辛勤致力、亲手缔造的光辉胜利。唉！人类之伟大的朋友，天父所宠任的儿子呵，你们究竟是羞愤的魔鬼索去的祭献，还是仁爱的上帝付出的牺牲？！

我潸然欲泪，眼眶不止一次变得湿润然而没有哭，有些悲痛就其性质而言是不能化为泪水的。作为一名不惜杀身尽命决死以抗暴政的自由战士，我于您的逝世有一种难以言辞形容的深切而严肃的哀伤。您的家人骨肉的哀伤自然比我更深切，您之政治同道们的则或许比我更严肃，但我却兼有着二者。那些对于我们所处境遇缺乏真正理解与关切的人于此可能会感觉诧异，在愚民政策的重重封锁与百般壅蔽之下我只能读到您不多的言论而且是被割裂得支离破碎的，但即使只是片段的三言两语也仍然焕射出无比强烈、无比诚挚的人道感情，因为它们表白着一个深邃的头脑和一颗高贵的心灵！难道不是这样吗？我记得您说过：“一切为争取自由而斗争的人都是我们的兄弟！”您说过：“自由是不可分割的，只要有一个人还受着奴役，就不能说人类是自由的！”啊！伟大的政治家，伟大的美国人，您向我们——当代中国反抗暴政的青年战斗者更深刻、更广阔地揭示了自由这一神圣概念的丰富内涵，从而更加激励了、鼓舞了我们为她奋起献身的决心、毅力和勇气！您是我们群体和我个人艰苦战斗事业中的思想侣伴和精神导师，请容许我自居为您的一个无名友人！

今天是安息日，也许您的丧事礼拜已经在距此万里之遥的地球那一边举行。监狱沉沉听不见晚祷的钟声，我却还是徐步走向窗前默然献上心的祈祷：安息罢，伟大的灵魂！在上主的怀抱，主的怜悯与爱抚之中长眠而安息，交托出您曾为之劳碌辛勤以造福人类的工作重担，等待着那福音传遍地极天人齐奏凯歌的救主再来的时辰！

总有一天我要来，是的，我一定要亲自来谒见您——谒见您的墓，向您献上不止是一把花束而是我们、当代中国青年群这一份景仰与追思的心！尽管从世俗眼光来看似隔云泥，我们实在并不生疏呢！当您在生之时，对于自由之无比崇高、热烈而更美好的共同感情超越着地域空间，超越着诸般人为的障碍紧紧系连起我们的全部思想、意志和斗争行动而使我们在她的名义之下成为兄弟。如今您之在世间的生命虽已中止，作为基督门徒我们各人诚实的灵魂，无论何时永远共同呼吸、居住而且活跃在基督的爱里。那么您的在天之灵必定知道：今天，在距您祖国万里之外的地方，在我们生活这地球的另一边，在红色中国的某所监狱中，一个臂上披着镣铐创伤的青年自由战士强支病躯以草茎为笔，就着最简陋的墨水和纸，凭对铁窗仰望遥天默默写下了对于您的悼念和哀思！

一九六三、十一、廿四夜雨中；廿五日改定；
一九六四、三、廿三重誊；

一九六五、二、十八又眷；八、十九——二十再眷。

校记：*这里删去表示不确定的（？）。

附录之二：秋声辞 并序

在狱三秋，侘傺长恨；秋心秋绪，郁作秋声。即用鉴湖女侠断句为韵，并作轱辘体以敷衍其意。有愿补石，不避续貂，回环往复，声气尚应。后生其再来人欤？抑前贤馀烈之荫也！

哀时明志，未辨今昔，成仁取义，誓继踵武。 一九六三年十月林昭自志

秋风秋雨愁煞人，凭对遥天吊荆榛。狐鼠纵横山岳老，脂膏滴沥稻粱贫。
为悲寂寞求同气，敢避艰难惜一身。夜夜肠回寒蛩泣，丹心未忍逐青磷！

劫里芳华不成春，秋风秋雨愁煞人！青衫泪浥朱颜悴，碧血花催白发新。
决死精卫战浩荡，伤心子规哭沉沦。齐家报国犹虚说，愧负望殷父老亲。

哀江南赋墨溶尘，抱恨楚囚志未伸。霾露霾霜瘦生菊，秋风秋雨愁煞人！
宁随兆庶盟朝日，岂戴独夫蹶佞臣。唱彻招魂金铁寂，肝肠百沸湿罗巾！

忧乐苍生夙愿真，壮怀激烈照天陈。吞毡谁复思侯汉，蹈海我终不帝秦！
赤水赤原病体国，秋风秋雨愁煞人！此身定化干城剑，贯日横空泣鬼神。

浩歌慷慨夺江津，最是知音第五伦。翰墨请缨彰素志，榛苓补石证前因。
凌霜劲节千钧义，挥刃英谋一念仁。莫笑猖狂乔作态，秋风秋雨愁煞人。

附录之三：自诔（一九六四年二月 血书）

眼枯见骨，心死成灰，抱病郁痛，天乎冤哉！
家国多难，予生也哀，素丝欺墨，歧途方回！
失足自怜，回头百年，初心似水，指证苍天！
永昼频迫，夙夜忧煎，意存碧落，恨穷黄泉！
作贼奈何，百身莫赎，坐令兆众，遭此楚毒！
风尘寂寞，天涯沦落，黍离歌残，铜驼没绿！
故剑茫茫，故园就荒，举世无道，我适何邦？
穷途猖狂，载哭兴亡，九畹芜秽，五内摧伤！
百虑重忧，谓我何求，恸念来日，血泪交流！
已歌燕市，无惭楚囚，子期不见，江波悠游！
愁不能辍，愤不忍说，节不允改，志不可夺。
书愤沥血，明志绝粒，此身似絮，此心似铁。
自由无价，年命有涯，宁为玉碎，以殉中华。
山川桴鼓，河岳鸣笳，魂化雷电，肠断桑麻。
风雨长宵，平旦匪遥，捐生取义，岂俟来朝。
志节皓皓，行状皎皎，正气凛冽，清名孔昭。

附录之四：血诗题衣（九首）并跋

双龙鏖战血玄黄*，冤恨兆元付大江。蹈海鲁连今仍昔，横刀阿瞒慨当慷（或作玄间黄）。
只应社稷公黎庶，哪许山河私帝王。汗惭神州赤子血，枉言“正道是沧桑”！

鼎镬罗前安足论，此身未惜叩天阍。桑麻掩绝中原黑，邦国殄凋大野昏。
遗老长吟怀《彼黍》，逐臣痛哭赋招魂。治平从约何相负，请化阳春照覆盆。

惊飙为我自天来，一曲清笳动地哀。墨菊素心侵夜吐，寒梅铁骨凛霜开。
补成完宇苏民困，挽得狂澜免劫灰。万木森然非佳兆，“九州生气恃风雷”。

铁铸九州血泪滔，知君潜忤故封刀。百年基业矜雄杰，万古云霄亦羽毛。
愿释前仇归宿逋，更留余地容新苗。彼苍浩渺真无极，莫“与天公试比高”！

多情每笑钟离春，忧国何因自呈身？巾幗从无儿女想，冕旒合与江山亲。
茹冰苦志应穿石，守玉清操岂染尘。幸惜令名全圣德，贞娥匪比息夫人。

永夜沉吟彻骨寒，瑶琴寂寞对谁弹？心存得失崇朝计，情怯是非来日难。
怨毒遍栽根颇固，虎狼近伺意何闲？英雄暮年要深省，正视前途十八滩。

虚名实祸误苍生，底事猖狂好谈兵？罪己布公称大勇，归仁谢谤见真明。
舆论士气必张护，民权世潮毋玩轻。天道无亲常与善，休将耕耘问收成。

李洪三世悼终军，历劫归来日未曛。伐骨亲仁先复礼，洗心偃武以修文。
众生堪念当离历，昊帝垂怜犹待君。宝筏迷津迅受渡，好成正果上青云。

东海沧波万顷愁，孤飞冤禽恨悠悠。悲亲位具难安魄，愧我项存未断头。
桑梓兴荣便足愿，邦家丰乐更何求？微明不邀宸聪虑，一腔沸血烛天流！

跋

无题九章，以当绝命，自伤身世，更痛家国！
殉道有志，弘道无得，肝肠百回，泪尽继血。
苟延为公，尽命完节，后事再来，海天空阔。
瑶琴韵断，悲笳声咽，昊帝灵爽，怜儿清烈！

一九六五年三月五日林昭自题于狱中

残喘赘疣，夙愿取义。敢谓成仁，自云知耻。
立身敦品，千秋清议！生也何欢，大节正气。
三军罢师，匹夫励志！读圣贤书，所学何事？
日月经天，江河在地。君王不谅，有死而已！

一九六五年三月七日再题

附录之五：祭灵耦文（血书题衣）

维年月日，上海市第一看守所忍死待决之囚钦犯林昭谨以心香一瓣，米浆一盏，痛泪一掬，悲歌一曲致诚遥祭于 故市长柯公庆施之灵曰：

呜呼柯公，祥麟威凤，鸦群独鹤，蚓虫潜龙！
缜思博学，内美具足，虽在和光，见判清浊！
明达治政，勤仁临民，众称劳绩，夙著贤声！
泰山北斗，学界师友，当朝衮衮，无出其右！
公自韬晦，祸从谁来！丧邦罪我，二书酿灾！
娥性刚烈，惟图保洁，不由旁径，似难决绝！
犹是孺黄，详审未遑，古有明训，卧榻之旁！
微酖初示，泄药连致，为爱清名，何惧身试！
神魂感依，中宵震啼，追呼弗及，竟隔灵溪！
晨曦乍布，已扬噩讣，惊耗入耳，痛摧肝腑！
当心中刀，泪决如潮，长号群踊，哀愤冲霄！
裂帕书誓，付彼贼子。要得解和，使公复体！
朝歌声吞，暮哭招魂。天惨无色，地暗冥昏。
哭公盛德，夙行谨飭。哭公清操，矜世足式。
哭公令名，众口如倾，哭公治绩，曲惠生民。
哭公雅望，民不能忘，哭公卓识，举直错枉。
哭公长才，竟赴夜台！哭公端品，忽沉蒿莱，
哭公惨歿，痛泪和血，英年不永，横遭摧折。
未尽才仁，未展经纶，未施抱负，未济众人。
苍昊漠漠，后土落落，智士愕愕，馀子碌碌。
呜呼呜呼，徒唤奈何！仇重山狱，恨若长河！
寸息几咽，寸喉为结，寸怀如冰，寸心似炽！
抚膺一声，月落参横。情切今世，缘缔再生！
松柏巍巍，是公仪态。丽日皓晖，是公芝颜。
广漠千里，是公遗体。江上青峰，是公令容。
云霞焕炽，是公素质；湖海苍茫，是公心肠。
清风霁雨，是公隽语；掣电鸣雷，是公雄威。
霜寒月白，是公毅魄；长天将星，是公英灵。
水止珠没，歌残月阙；人间何世？有斯惨劫！
迄负伯仁，誓许此身。天怜冤抑，更旨封神。
忠勤端直，幽明同职，海疆靖时，永镇护国。
海碧天青，昊帝多情。终成正果，莫叹零丁！
灵体既合，音容如活。言笑常闻，起坐在侧！
何以为家，负煞芳华。朱文敛艳，碧血作花！
花开照夜，不祥姬嫁。九鼓未明，六月雪下。
湘竹蔓林，贞娥恨深。绵绵公意，悠悠女心！
呜呼呜呼，青衫误我，身世自悼，焉与终古。
侠肠千回，心字成灰，春蚕未死，杜宇声哀。
闾阖有道，至情不老，尽命完节，大义在抱。
百亿万年，碧落黄泉，来格来享，来告昊天！
呜呼，哀哉！伏惟尚飨！

附录之六：“起诉书”跋语（血书）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五日，在第一看守所收到彼等使家人送来的用品、棉衣及食品若干，此为在押于“一所”期间唯一得送入副食品的一次。计有肉松一袋，原汁猪肉一罐，去纸粒糖一袋，饼干一小盒一斤又二两半（旧秤四两）*等等。此外并有水饺二十只，是原系心存疑似故意写上者，不料真会使家人送来而且特地唤至审讯室中由女监看守——鸨儿婆子们蒸熟与食！林昭何人？！此举何意？！对之震愕，咽不能下！三日之后（十一月九日夜）即真形毕露图穷匕现矣！十一月十日起绝食十天，至十九日始进稀粥。（十一月二十三日，严亲殉难四周年忌辰以鲜血设立灵位后开始复食。）在此期间屡要米汤而靳不与，必使从鼻腔灌入甚至以沙而溶液浸泡橡皮管以图刺激粘膜溃烂（后果浮肿刺痛），等等诸般不入常理难以想像之十恶不赦无赖手段，洵属血书指诉亦不能尽也！十一月十六日（？）所谓的检察院伪职人员前来提审，入室未能作一语而鲜血殷然已见随声咯下点染遍地！是日已将此份所谓的“起诉书”遥然相示，至十二月二日晨唤出授与，一瞥之下淡笑而受。问尚有何话要说？答以慢慢再说。又三日（十二月五日）再逢接济，只使家人送入草纸一刀并蛤蚧油一盒——暗喻揩揩屁股光光面庞之意。见面淡笑道：得跟家属要几块钱，作犯人的未知何时判决何时移动！同日下午而所谓的审讯开庭丑剧以作！——此二张（指作血书之纸）是当时包入蛤蚧油之纸也！

林昭志于一九六五年七月五日

校记：*原作“一斤又二两半（旧秤四两）一小盒”。

（附：“起诉书”）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64）沪静检诉字第四二三号

“中国自由青年战斗联盟”反革命集团主犯林昭，业经公安机关依法逮捕并侦察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经审查证实：

被告林昭，原名彭令昭，又名许莘，化名吕明，女，三十二岁（注曰：应为三十岁），江苏省苏州市人，官僚资产阶级出身（注曰：不知所云！），学生成份，大学文化（注曰：就是一九五七年给你们那臭名远扬的所谓反右运动也者迫害得中断了学业的！）住苏州乔司空巷十五号，上海住址茂名南路一五九弄十一号。一九五〇年起参加土改、五反工作队，（注曰：确证这名“被告”一未纽约受训、二非台北派遣，而是当初被你们所煽惑利用的天真纯洁的追随者、盲从者之一！）一九五四年考取北京大学新闻系（注曰：应为中国文学系新闻专业），一九五七年因反党反社会主义而沦为右派（注曰：极权统治者所惯用的伪善语言，其颠倒黑白而混淆视听可谓至矣！这句话正确地说，应该是：一九五七年在青春热血与未灭之良知的激励与驱使之下，成为北大“五·一九”民主抗暴运动的积极分子！），给予保留学籍劳动察看处分（注曰：多谢留情从宽！但也是你们未曾真正掌握得林昭当时的全部活动之故！），一九五九年因病来本市休养，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被捕。

“中国自由青年战斗联盟”是一个有组织、有纲领的反革命集团（注曰：饱食终日，无所事事，捉影捕风，白日见鬼！估价忒高了！其实不过是我辈一些黄毛丫头、黄口小子凑起来的无聊儿戏而已！），主犯林昭犯有组织反革命集团，进行反革命宣传鼓动，勾结帝国主义为敌人供给情报，策划偷越国境，和煽动在押犯人暴动等，破坏社会主义事业，阴谋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严重罪行。（注曰：苦块昏迷，语无伦次，却是抬高了黄毛丫头的声价，三生有幸，不胜荣幸！）

早在一九五七年，我党整风期间，被告林昭在北京大学就参加了以张元勋为首的反动集团（注曰：岂仅参加而已哉！据说还是“广场”团体的“幕后军师”呢！）以自由出版为名，搞起了反动刊物《广场》，借此向我党和社会主义进攻（注曰：借用我们少辈英雄中某一位闯将的话来说：假如那所谓的“社会主义”就只意味着对于人的凌虐、迫害与污辱，那么“反社会主义”或“进攻社会主义”就决不是一种耻辱！）被告以“宁进监狱”的反动立场在幕后为反动集团出谋划策积极活动（注曰：果然“幕后”来了！没有关系，既有监狱，则总得有人进去坐坐。否则你们这些特务伪职人员岂不要面临失业恐慌？），而沦为右派，继续坚持反革命立场，与“广场”反动集团中的右派分子共谋（注曰：见笑大方得紧，连文法都不曾通！好象在《广场》编辑部及其一切分支外围组织里居然还剩下个把没被你们冠以所谓“右派分子”的称号者似地！）由右派分子陈奉孝偷越国境勾结帝国主义。（注曰：一切国家的革命都少不了争取外援，因为人类是一个整体，而且不仅是作为概念上的整体！更因为人类解放的正义事业，从来不分彼我！“联合世界上一切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从国父孙中山先生起就是这样做的！我们不过遵着前人的榜样而已！）陈奉孝正在实施偷渡时，被我公安机关逮捕。以后，张元勋等反革命分子也相继被公安机关逮捕后（注曰：当时我们是缺乏一些斗争经验。在与如此阴险刁狡老奸巨滑诡谋多端手段恶毒的极权统治者作交手战之过程中，这一个弱点就益发突出，并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我们的失败。但这并没有什么值得奇怪之处，更其不是我们的耻辱！初生之犊，虽败犹荣！），被告竟隐蔽地继续活动（注曰：我尽自己之一分力量，做我应该做的事情！），她通过右派分子孙和的关系，于一九五八年认识了兰州大学右派分子张春元（注曰：是我们同时代人中的将才！），林昭代表“广场”反革命集团（注曰：“五一九”的旗帜决不容其倾倒！“五一九”的传统决不容其中隳！“五一九”的火种决不容其熄灭！只要有一个人，战斗就将继续下去，而且将继续到他的最后一息！），同张春元和继而认识的右派分子顾雁、谭蝉雪、苗庆元等人联系，采取通讯、串连的方法，组成反革命集团，（注曰：造反没有公式的！伪善的语言才公式化得可憎！），张春元同被告商议确定了组织名称为“中国自由青年战斗联盟”（自赞曰：是名清新可喜，不落陈套！），要以反革命武装推翻人民政府为目的。（嘲曰：你们除了武装就是武装，只晓得武装，别的你们还晓得什么？枪杆子里出一切东西！将来倘或无子无孙，大约也只消到枪杆子里去“出”！）他们在上海、苏州等地，多次聚会商讨出版以《星火》命名的反革命刊物，以进行造谣污蔑和颠覆人民政权的宣传鼓动（注曰：其实那才不过是一本极其泛泛的油印小册子，抗战胜利以后，在国民党统治区不知有多少像这样的小册子！——由学生和一般社会青年出版的，而其内容对于当时现实的针对性及批判性不知要比《星火》强烈而尖锐到几多！可能是因为蒋介石并不实行粮食统制政策，所以他们的警察特务总算也还不饿得发烧而不曾去找那些出版者的晦气！），被告写的反革命文章《海鸥》，为张春元印成宣传品，《普洛米修士受难的一日》则登载于《星火》第一期上（注曰：竟然连普洛米修士与海鸥都要“反革命”，可见这一“革命”之该反而且非反不可已到了什么程度！）；被告又接受了能使在全国各地散发《星火》而收集我各地党政领导干部和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名单的任务，妄图以此策动我公职人员反对党的领导（注曰：管是什么“人员”也罢，好像人们对于尔等之“领导”的反对竟然还需要“策动”似地！未免忒嫌自作多情了罢！）该反革命集团为了继续要同国外帝国主义勾结，派遣谭蝉雪偷渡去香港，当谭蝉雪实施偷渡被我公安机关逮捕后，被告同顾雁共商对策，销毁罪证。（天哪！居然也知道标点中除了逗号之外还有句号的！那么早该用上了！这么一大段儿撇撇撇一直撇下来，看看多累哪！“被告”未敢设想拟稿者是如此一通到底的通才，我还道那架打字机上凑巧缺了个“。”——句号铅字呢！）

被告林昭，由于其官僚资产阶级家庭出身（注曰：狗屁不通之外，更兼无理可恼！由于我的“官僚资产阶级家庭出身”才使我在白色恐怖之下就以“宁进监狱”的反动立场参与中共苏州地下党的组织活动并甚至为此被列入于当地城防指挥部的黑名单！“家庭出身”云乎哉！）和父亲彭国彦因反革命案被我打击后，于一九六〇年畏罪自杀身死（注曰：一派胡言，文过饰非，可恨可恼！却是也听见得耳熟能详了：凡所有自杀者大略都是“畏罪”所致！若果如此，则至少也说明了一点：我们这个美好制度之下的活“罪”比之死“罪”还要可怕而可“畏”得多！）因此对我党和人民政府抱有刻骨的阶级仇恨（注曰：“楼梯上打架”的仇恨罢了，何“阶级”之有？），在逮捕以后，就一直不思坦白认罪（注曰：你们如此罪恶滔天还不肯认，林昭反抗无罪，当然不认！），后因患肺病，于一九六二年三月五日，政府准予保外就医。（注曰：是你们叫人“保外就医”去的！没有谁个求“准”！）但被告仍坚持反动立场（注曰：从“反右”以来迄于今日以至将来，林昭永远只此一个立场！）在保外就医期间，继续进行以下反革命破坏活动：

一、写了一封恐吓信给北大校长陆平（嘲曰：语妙天下！岂但前无古人，敢谓后来者！恐吓信！其神经衰弱精神错乱之程度确是应去精神病院作特别治疗了！不仅需作住院鉴定而已！），信中自称是右派“群体中的一分子”（注曰：事实如此！），恶毒地咒骂我党和人民政府是“暴政”（注曰：事实如此！），污蔑我反右斗争，狂妄地宣称“我们是不会后退的”，“要以最后的一息献给战斗”等。（注曰：皇天后土，实闻此言！）还用书面答辩的形式，将反革命文章寄给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注曰：否，是通过你们的户籍警先生传递而去的！），文中造谣攻击政府镇压反革命是惩办了“善良”的人（注曰：文中所“造”之“谣”颇多，似是而非地摘此区区一语全未概括得了！那份书面答辩提纲挈领者三，记忆犹新，不妨在此回顾一下：第一，极权统治下的“反革命”这个名词，缺乏最最起码的原则性与严肃性！第二，极权政治本身的残暴、肮脏和不义，使一切反抗它的人成为正义而光荣的战士！第三，特别对于我们这代青年来说，问题完全不是我们对统治者犯下了什么罪过，而正是统治者对我们犯下了应该受到严厉谴责的罪行！），并扬言要“誓死反对”社会主义。（注曰：像这样的“社会主义”若还不该誓死反对，则诚恐普天之下更无值得人们誓死反对之物！）被告还在医院（敬问曰：什么医院？何不明写？）的墙上也涂写了《自由吟》等反革命诗词。（注曰：“吟”及“自由”即是“反”了“革命”，真是大堪发噱！那首诗并不长，完全可以背诵而添录于此以当“反革命”的注解之一。诗共五章，首章引着匈牙利爱国诗人裴多菲的名作“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以当主题，以下各章反复咏叹，依次是：“生命我所重，爱情弥足珍；但为自由故，敢惜而牺牲！”“生命似嘉树，爱情若丽花；自由照临处，欣欣迎日华！”“生命巍然在，爱情永无休；愿殉自由死，终不甘奴囚！”“生命蕴华彩，爱情熠奇光；献作自由祭，地久并天长！”他日倒也请天下人评评看，这算哪一道的“反革命诗词！”作者自己看来至少是并不见得比“江山如此多娇，引无数英雄竞*折腰”更陈旧、更落后和更反动的！）

二、为了扩充反革命组织，又在苏州发展了右派分子黄政、朱泓参加，同黄政一起制定了“中国自由青年战斗联盟”的“政治纲领”、“战斗纲领”和“盟章”（注曰：管它何“纲”何“章”，总是本人手笔，未便由黄政掠美。），确定了以右派分子为主要发展对象，凡是右派分子均可担任“盟的各级组织核心”的组织路线（注曰：不像你们所说的这么简单，“右派分子”们也是千差万别的。但这一组织基础确系先生们的贵党之所制造而提供，后来人谨表谢意！）。和实行私人设厂的经济路线，妄图收罗各地右派分子，在我国实施资本主义复辟。（注曰：正确地说是：计划集合昔年中国大陆民主抗暴运动的积极分子，在这古老而深厚的

中世纪遗址上掀起强有力的，划时代的文艺复兴——人性解放运动！)

三、为要同帝国主义勾结，于一九六二年九月，在本市淮海中路主动勾搭（注曰：恶俗已极，其心可诛——一言为心声，说明不知人间更有羞耻事！）无国籍侨民阿诺·纽门，要纽门帮助其偷渡出境（注曰：无是事，且无是想！林昭的戏不是如此唱法的！要如此唱法倒也简单了！），被告将《我们是无罪的》、《给北大校长陆平的信》等四篇反革命文章（注曰：答辩姑置勿论，连给你们委派之校长的呼吁都是“反革命文章”，说明先生们真正已经苦块昏迷得丧失了最起码的理性！）交给纽门，要他设法带往国外发表，妄图在国际上扩大反对我党我国的影响。（注曰：岂敢！也不过是尽力而为地做一些自己所应该做的事情而已！）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被告被收监羁押。（注曰：收押日期是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八日，由你们当庭宣告，事实俱在，怎么可以移到十二月二十三日去呢？怎么会移到十二月二十三日去的呢？这一个多月里已被“收监羁押”的“被告”又到何处去了呢？兹事体大，因为关乎到刑期的计算，故非力争不可！）竟仍坚持反动立场（注曰：早已说过了。我只有一个立场！）坚决与人民为敌（注曰：自作多情得令人作三日呕！“人民”在公共厕所里！此外更无“人民”的气味可言！），在监所中继续进行破坏活动（注曰：林昭曾说之至再，监狱不是争取入党的地方！）。向在押的诈骗犯张如一（注曰：又是故意给人脸上抹黑！她是政治犯呢！）灌输了反动思想（注曰：胡言乱语！除了你们靠以混饭吃的那所谓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也者，更无其他任何思想是需要“灌输”或可以“灌输”的！），并发展她参加“中国青年战斗联盟”（注曰：还公然举行了加盟仪式呢！），告诉她联络暗号，布置她在刑满出狱后，到苏州找黄政联系，以共谋反革命活动（注曰：绝妙的小说情节！），还教唆张如一在任何情况下“绝不能动摇信念”。（注曰：我自己倒忘了。其实，说过的话也不少，随便找两句出来便得，何必臆造呢？）同时，在监所中又用高声呼喊的方法，煽动在押人犯暴动。（嘲曰：夫自有政治起诉书以来，未有如此之妙文者也！岂惟捧腹，直堪喷饭！我故在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五日所谓的法庭受审时首先便指出：“起诉书”上漏列了我曾在监狱中建立一个军械局与三座兵工厂、两个军火仓库的重要事实！几曾听到过光凭口舌可以进行暴动的呢？敢则那所谓的八一起义、秋收起义等等全是凭口舌来进行的吗？怪不得人家说共产党的天下是靠嘴巴得来的！）还先后写了恶毒污蔑我党和人民民主专政的、题为《牢狱之花》（注曰：《牢狱之花》多哩，有一百多篇哩！还是一九六一年写起的，你们可见了几篇？怕也不过是我的片段引文之中见了一个题目才知道有那么一回事吧？是不当在吠影的一犬之列而只当为吠声的百犬之属！）《提篮桥的黎明》《血花》等等的反革命诗词、歌曲、标语、口号。（注曰：还有小说、戏剧、论文、散文、纲要、传单、信札、照会、宣言、讲稿、呼吁、抗议……种类繁多不及备载。总之，当世奇才，一代完人！）被告在一九六三年六月十六日（注曰：应为十九日）写的《绝食书》中，狂妄地说：“一息尚存，此生宁坐穿牢底，决不稍负初愿稍改初志。”（注曰：是有这话不假，皇天后土共闻！）一系列（注曰：应为一系列。）事实，完全证明被告林昭是一个坚决与人民为敌的反革命分子。（注曰：除了“人民”两字尚待登报招寻而外，这一论断本身却也大大值得年轻的反抗者引为无上荣誉！）

上述事实，有各地群众的检举揭发（注曰：算了吧！哪有这么回事，影儿都没有！），经上海、苏州、天水等地公安机关的严密侦讯，搜查在林昭所收集起来而写的我党政领导干部和各民主党派负责人的名单，及反革命集团成员间来往信件，还有反革命刊物《星火》等宣传品，有被告同黄政合写的“中国青年战斗联盟”政治纲领（注曰：说了是我写的不赖！），有监所和医院（敬问曰：到底什么医院？真正现丑丢人！）转来的被告写的反革命文章、诗词、信件等，有反革命集团成员张元勋、顾雁、梁炎武、谭蝉雪、苗庆元、孙和、黄

政、朱泓、张如一等人 and 帝国主义间谍阿诺·纽门的供词，及同监在押犯人（注曰：要么是你们的狗！）的揭发、等等。大量人证、物证。（注曰：按所谓马列主义原则来说，“法律”者，“统治者的意旨”而已！反抗即是大罪，争自由即是大罪，要人权更是大罪，何需什么“人证、物证！？”要说“证”哩，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初次被传出庭时，当场交上的一本《各国民权运动史》，不知是否亦在“罪证”之列？在则应明白列入，不在则当予掷还，为感！）

如上所述，本院确认：被告林昭长期来坚持与我党和人民为敌的立场，积极组织反革命集团，共谋出版《星火》刑物，进行造谣煽动，阴谋偷越边境叛国投敌（注曰：是可忍孰不可忍：祖国不是你们缔造的！她倒只是被你们所败坏！）在保外就医期间和在监所中进行了一系列（注曰：又是“一系列”，看来打字机上刚缺“列”字！）反革命活动，妄图推翻人民民主政权，破坏社会主义事业，勾结帝国主义作反革命的垂死挣扎（注曰：比如写出此等语妙天下的所谓“起诉书”来，便即垂死挣扎的好例！）实属怙恶不悛的反革命分子，罪行极为严重。为此，本院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第二条、第六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三款，比照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十二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严惩。（注曰：官话连篇，不知所云！尝闻有酷喜放屁者作打油诗曰：屁乃肚中之气，哪有不放之理？谁要干涉放屁，真正岂有此理！这份所谓的“起诉书”大致亦只可作如是观。）

此致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检察员：吴泽皋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四日（注曰：用这个日期是别有用心的，表达着某种暗示或作某种掩饰司马昭之心的无效的努力。）

附：被告林昭押于上海第一看守所；移送被告的侦讯案卷八册；随案附送大批罪证。（注曰：不知前述那册《世界民权运动史》可在其内？那是我的书，我还要呢！慎毋遗失为便！）

校记：*竟字林引作“尽”。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七时五十分收到。

林昭 自志（此两行原以血注）

附录之七：判决后的声明（血书）

昨天你们——那所谓的伪法院假借而盗用着法律名义非法判处我徒刑二十年！这是一个极其肮脏极其可耻的判决！但它确实也够使我引为叛逆者的无上光荣！

自来善恶不并峙即如汉贼不两立，你们这一非法的可耻判决，从另一方面看恰正是林昭个人战斗生涯的上好见证！它证明着作为一名自由战士之林昭的苦志清操大节正气！更证明你们的欺骗、引诱、迷惑、试探、逼迫、折磨、侮辱、凌虐、摧残、残害等种种一切鬼蜮伎俩，终于不得不在反抗者坚毅不屈贞烈无二的意志之前宣告彻底失败而完全破产！

这是一个可耻的判决，但我骄傲地听取了它！这是敌人对于我个人战斗行为的一种估价，我为之由衷地感到战斗者的自豪！我还作得太少，更作得非常不够。是的，我应该努力作得更多，以符合你们的估价！除此以外，这所谓的判决于我可谓毫无意义！我藐视它！

看着吧！历史法庭的正式判决很快即将昭告于天下后世！你们这些极权统治者和诈伪

的奸宄——歹徒、恶赖、窃国大盗和殃民贼子将不仅是真正的被告更是公诉的罪人！

公义必胜！自由万岁！

林 昭

主历 一九六五年六月一日

附录之八：血衣题跋（血书）

一九六五年八月八日*，被移解而羁押於上海第一看守所。在彼处备遭摧折，屡被非刑，百般惨毒，濒绝者数！寸心之悲愤冤苦沉痛激切，不堪追忆，不可回想，不忍言说！忆之如痴，想之欲狂，说之难尽也。呜呼！哀哉！此是何世？！我是何人？！所怀何志？！所遇何事？！天哪天哪！尚得谓有天理，谓有国法，谓有人情，谓有公道耶？！此衣是一九六四年八月间穿上，时正在桎梏之下，又无纸笔，乃在背上血书“天日何在？！”四字，聊当窦娥白练。八月下旬某日重遭女监众鸨婆榜掠，两襟“冤枉！”“死不甘心”等字即受刑时所写。左襟并前胸淋漓血迹则是同年十一月十日图穷匕现之日誓死明志以玻璃片割裂左腕脉管所沾染。一九六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宣判”后重到上海市监狱，六月十九日初次接见萱亲胞弟，觐面之际，恍若隔世。旬日以后第二次接见并送入衣物，方遵慈谕将此衣换下。自怜遭际，谁解苦心？前尘历历，永志弗忘！

一九六五年七月六日林昭志於上海市监狱女监三楼 53 号囚室

校记：*按该日期一九六五年八月八日后于此文写作日期一九六五年七月六日。谅有误，待考。

——完——

（温州蒋文钦编辑、校勘——吕按）

附件九：五十年再现《林昭：海鸥之歌》网络版序

即使我有三十次生命的权利，我也只会全都献到神圣的自由祭坛上。

——林昭：《海鸥之歌》

海鸥之歌重又问世了。

我明白甘粹先生第一时间告知的良苦用心：让自由之魂的旷世双璧尽早在网路华夏合一。

何况它带着甘粹先生的体温出现在我面前的第一时间，还伴以一个信封：甘粹先生给林雕的捐款——其实，为了以本真形象凝定东方的普罗米修斯与一只“不自由毋宁死”的白色海鸥，耄耋之年、沉疴在身的甘粹先生，已近十次跋涉京东京北了……

于是我第一时间对《海鸥之歌》的阅读，是子夜以泪眼模糊中的键盘形式进行的。清晨，睡眼惺忪地接听甘粹先生电话，我的第一问是：“五十年重读《海鸥之歌》，那是否就是林昭对您的诀别辞啊？”

“是啊是啊！”回声哽咽。

而对于精神中国，林昭早在 1958—1959 就在窃火者与白色的海鸥中雕塑了自己——东方自由之魂！

要特别向谭蝉雪女士、顾雁先生致敬、致谢并致歉的是，与甘先生思虑再三，网络版还是放弃了在《星火》刊出时顾先生以“鲁凡”笔名写的那篇《跋》，而且疑心诗题之变——

《海鸥：不自由毋宁死》，也是出于当时环境下为保护林昭用心良苦的同一种刻意模糊，所以，网络版恢复了第一读者读过不知多少次的的那个诗题——《海鸥之歌》。

“鲁凡”——不，即使鲁迅先生真的“走”了，圣女林昭会永在。

祭园守园人 2010. 3. 25 于北京

海鸥之歌

林昭

灰蓝色的海洋上暮色苍黄，
一艘船驶行着穿越波浪，
满载着带有镣链的囚犯，
去向某个不可知道的地方。

囚徒们沉默着凝望天末，
深陷的眼睛里闪着火光，
破碎的衣衫上沾遍血迹，
枯瘠的胸膛上布满鞭伤。

船啊！你将停泊在哪个海港？
你要把我们往哪儿流放？
反正有一点总是同样，
哪儿也不会多些希望！

我们犯下了什么罪过？
杀人？放火？黑夜里强抢？
什么都不是——只有一桩，
我们把自由释成空气和食粮。

暴君用刀剑和棍棒审判我们，
因为他怕自由象怕火一样；
他害怕一旦我们找到了自由，
他的宝座就会摇晃，他就要遭殃！

昂起头来啊！兄弟们用不着懊丧，
囚禁、迫害、侮辱……那又有何妨？
我们是殉道者，光荣的囚犯，
这镣链是我们骄傲的勋章。

* * * * *

一个苍白的青年倚着桅樯，
仿佛已支不住镣链的重量，
他动也不动像一尊塑像，
只有眼睛星星般在发亮。

梦想什么呢？年轻的伙伴！
是想着千百里外的家乡？
是想着白发飘萧的老母？
是想着温柔情重的姑娘？

别再想了吧！别再去多想，
一切都被剥夺得精光。
我们没有未来，我们没有幻想，
甚至不知道明天见不见太阳。

荒凉的海岛，阴暗的牢房，
一小时比一年更加漫长，
活着，锁链伴了呼吸的节奏起落，
死去，也还要带着镣链一起埋葬。

* * * * *

我想家乡么，也许是，
自小我在它怀中成长，
它甘芳的奶水将我哺养，
每当我闭上了双目遥想，
鼻尖就泛起了乡土的芳香。

我想妈妈么，也许是，
妈妈头发上十年风霜，
忧患的皱纹刻满在面庞，
不孝的孩儿此去无返日，
老人家怕已痛断了肝肠！

我想爱人么，也许是，
我想她，我心中的仙女，
我们共有过多少美满的时光，
怎奈那无情棒生隔成两下，
要想见除非是梦魂归乡。

我到底在想什么，我这颗叛逆的
不平静的心，它是如此刚强，
尽管它已经流血滴滴，遍是创伤，
它依然叫着“自由”，用它全部的力量。

自由！我的心叫道：自由！
充满它的是对于自由的想望……
象濒于窒息的人呼求空气，
象即将渴死的人奔赴水浆。
象枯死的绿草渴望雨滴，
象萎黄的树木近向太阳，
象幼儿的乳母唤叫孩子，
象离母的婴孩索要亲娘。

我宁愿被放逐到穷山僻野，
宁愿在天幔下四处流浪，
宁愿去住在狐狸的洞里，
把清风当被，黄土当床。
宁愿去捡掘松子和野菜，
跟飞鸟们吃一样的食粮，
我宁愿牺牲一切甚至生命，
只要自由这瑰宝在我的身旁，
我宁愿让满腔沸腾的鲜血，
洒上那冰冷的枯瘠的土地，
宁愿把前途、爱情、幸福，
一起抛向这无限的波浪。
只要我的血象沥青一样，
铺平自由来到人间的道路，
我不惜把一切能够献出的东西，
完完全全地献作她自由的牲羊。

多少世纪，多少年代啊，自由！
人们追寻你像黑夜里追求太阳。
父亲在屠刀的闪光里微笑倒下，
儿子又默默地继承父亲的希望。
钢刀已经被牺牲者的筋骨磕钝，
铁锈也已经被囚徒们的皮肉磨光。
多难的土地啊，浸润着血泪，
山般高的白骨砌堆成狱墙，
埋葬的坟墓里多少死尸张着两眼，
为的是没能看见你，自由的曙光。
你究竟在哪里？自由！你需要多少代价？
为什么你竟象影子那么虚妄？
永远是恐怖的镣铐的暗影，
永远是张着虎口而狞笑的牢房，
永远是人对他们同类的迫害，
永远是专制——屠杀——暴政的灾殃。
不，你存在，自由啊！我相信你存在！

因为总是有了实体才造成影象，
怎么能够相信千百年来
最受到尊敬的高贵的名字，
只不过是一道虚幻的虹光。
那一天啊自由，你来到人间，
带着自信的微笑高举起臂膀，
于是地面上所有的锁链一齐断裂，
囚犯们从狱底里站起来欢呼解放！
哪一天啊，千百万为你牺牲的死者，
都会在地底下尽情纵声欢唱。
这声音将震撼山岳和河流，
深深地撼动大地的胸膛。
而那些带着最后的创伤的尸体，
他们睁开的双眼也会慢慢闭上。
那一天，我要狂欢，让嗓子喊得嘶哑，
不管我是埋在地下还是站在地上，
不管我是活人还是在死者的行列里，
我的歌永远为你——自由而唱。

* * * * *

远远地出现了一个黑点，
年青人睁大眼对它凝望，
听见谁轻声说：是一个岛，
他的心便猛然撞击胸膛。

海岛啊！你是个什么地方？
也许你不过是海鸥的栈房，
也许你荒僻没有人迹，
也许你常淹没在海的波浪。
但是这一切又算得什么？！
只要你没有禁锢自由的狱墙，
只要你没有束缚心灵的枷锁，
对于我来说你就是天堂。
勇敢的黑眼睛燃烧着光芒，
他走前一步，镣铐叮当作响，
暗暗地目测着水上的距离，
对自由的渴望给了他力量。

我能够游过去么？能还是不？
也许押送者的枪弹会把我追上，
也许沉重的镣铐会把我拖下水底，
也许大海的波浪会叫我身丧海浪，
我能游到那里么？能还是不？
我要试一试——不管会怎么样！

宁可做逃犯葬身在海底，
也强似在囚禁中憔悴地死亡。
不管付出什么代价，在我死去之前，
也得要吸一口自由的空气，
即使我有三十次生命的权利，
我也只会全都献到神圣的自由祭坛上。

别了，乡土和母亲！别了，爱我的你！
我的祝福将长和你们依傍。
别了，失败的战友！别了，不屈的伙伴！
你们是多么英勇又多么善良，
可惜我只能用眼睛和心拥抱你们，
愿你们活得高傲死得坚强！

别了，谁知道也许这就是永别，
但是我没法——为了追踪我们的理想。
啊！自由，宇宙间最珍贵的名字，
只要找到你，我们的一切牺牲，
便都获得了光荣的补偿……。

* * * * *

他握紧双拳一声响亮，
迸断的镣铐落在甲板上，
他象飞燕般纵到栏边，
深深吸口气投进了海洋。

枪弹追赶着他的行程，
波浪也卷着他死死不放，
那个黑点却还是那么遥远，
他只是奋力地泅向前方。

海风啊！为什么兴啸狂号？
海浪啊！为什么这样激荡？
臂膊象灌了铅那么沉重，
年青的逃犯用尽了力量。

最后一次努力浮上水面，
把自由的空气吸满了肺脏，
马上，一个大浪吞没了他，
从此他再没能游出水上。

押送者停止了活靶射击，
追捕的小艇也收起双桨。
难友们化石般凝视水面，

无声地哀悼壮烈的死亡。

……年青的伙伴，我们的兄弟，
难道你已经真葬身海洋？
难道我们再听不见你激情爽朗的声音？
再看不见你坚定果决的面庞？
难道我们再不能和你在一起战斗，
为争取自由的理想献出力量？
海浪啊，那么高那么凉，
我们的心却象火炭一样！
听啊！我们年青的兄弟，
悲壮的挽歌发自我们的心房：
记得你，无畏的英烈的形象，
记得你，为自由献身的榜样，
记得你啊，我们最最勇敢的战士，
在一场力量悬殊的战斗中，
你从容自若地迎接了死亡。
海浪啊，请抚慰我们年青的兄弟，
海风啊，把我们的挽歌散到四方，
象春风带着万千颗种子，
散向万千颗爱自由的心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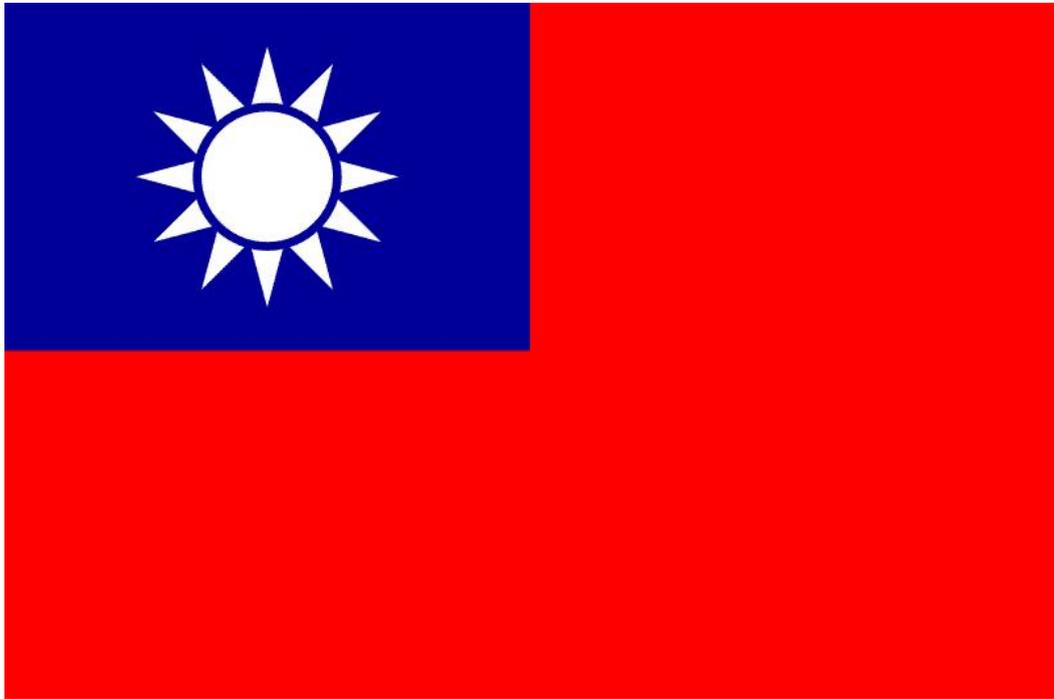
* * * * *

那是什么——囚人们且莫悲伤，
看啊！就在年轻人沉默的地方，
一只雪白的海鸥飞出了波浪，
展开宽阔的翅膀冲风翱翔。

就是他，我们不屈的斗士，
他冲进死亡去战胜了死亡，
残留的锁链已沉埋在海底，
如今啊，他自由得象风一样。

啊！海鸥！啊！英勇的叛徒，
他将在死者中蒙受荣光，
他的灵魂已经化为自由——
万里晴空下到处是家乡！

***本诗转录于钱理群作序的谭蝉雪《求索》。1960年元月首刻《星火》时，题名是：《海鸥——不自由毋宁死》，且诗后有鲁凡“1949年跋于‘五四’前夜”的《跋》。



更多好書:

<http://myboooks.googlepages.com>